# BOOK OF CHURCH ORDER

# 美國歸正教會法規

## 2026 CLASSIS EDITION
## 2026 中會版

**Effective until December 30, 2026**

**有效期限至2026年12月30日**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

# THE BOOK OF CHURCH ORDER

## THE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

# 美國歸正教會法規

包括：

組織與治會

懲戒與司法程序

總會之附例與特別規例

儀式書與證書

**2026**版，中會版

以英文版本的《教會法規》為權威文本。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 *Book of Church Order* is the authoritative text.

此2026年的中會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0日，屆時憲章重大修正案將生效。 2026年12月30日以後，以英文印刷的2026年中會議會版將成為現行的權威文本。

© 2026 Reformed Church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 如何使用教會法規
# How to Use the *Book of Church Order*

## 入門

由前言(Preamble)開始：它為教會法規的術語和原則做了定義、是了解全部法規的重要基礎。如果您只關心有關堂會的問題、請閱讀第一章第一部的『長執會』。

## 內容

教會法規分三章記述、加上附錄。第一章是組織與治會。第二章是懲戒與和司法程序。第三章是行政法與總會議事特別規則。 第一章是教會的治會單位:第一部是長執會(Consistory);第二部是 中會(Classis);第三部是大會(Regional Synod);第四部是總會(General Synod)。

如果您正在尋找一個特定的主題、您可以審閱目錄、檢查索引、或參考詞彙表。 詞彙表雖無憲章權威、但卻有助於了解*BCO*當中的許多定義。如果您想知道更多有關懲戒的程序、第二章後面的說明是很有幫助的。另外、您也可以從 RCA網站(www.rca.org)下載全 文、也可以搜索你感興趣的的名詞或短語。閱讀每一個章節的上下文 是明智的、即使是要閱讀某整個部分的法規。

## 釋義

當你讀完全部法規後、如果您仍想知道其中的規定如何解釋、您可以聯繫您的牧師或中會幹事(書記) 。如果他們不能回答您的問題、他們會指導您另找他人幫助。中會幹事(書記)有一個非正式聯絡網可以提供適當人仕幫助。

如果您閱讀總會議事錄、您可以參閱教會法規的備註欄、來了解最新修訂的背景。您也可以購買Allan Janssen所著的『憲法(章)神學』(Constitutional Theology)一書、這是一本法規註解的書籍。

如果您仍然有問題、你可以請求教會法規委員會諮詢意見、他們負有解釋您對教會法規的問題的責任。您不需要提交特別提案、只需一封簡單的信即可。

## 自由和靈活性

教會法規不包括每一個您可能會遇到關於教會秩序的問題。比較其他宗派的法規、歸正教會的教會法規(*BCO*)是比較短。歸正教會的教會法規授權予各層議會決定許多監督教會的一般問題。

本指南由教會法規專委會於2002年2月核准使用、並於2020年1月更新。

# 教會法規簡介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Book of Church Order*

## 什麼是教會法規、為什麼我們需要它？

教會法規為我們教會(基督的身體)提供一起生活、一起工作的方法、即追隨保羅的教訓『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着次序行』(哥林多前書14章40節)。當我們履行我們的宣教使命時、法規表現出我們是合一的、並達到基督身體裡的團結與 和諧。法規是我們如何共同生活和工作所活化出的神學。

## 我們的教會法規有甚麼獨特之處？

我們是採用『代表制度』、或稱『長老制度』。法規授權予那些在教會中被選、被按立的職位、而組成一系列的代表議會。我們的法規介於其他兩種 教會行政制度之間：一種是『主教制』(Episcopal)、也就是只將權力給予主教；另一種是授權予各教 會自主的『堂會制』或稱『公理制』(Congregational)、而造成教會與教會之間 只有鬆散的協會存在。

## 我們的教會有那些職位？

我們有四個職位。三個職位與教會行政有關係：他們是牧師、長老和、執事。第四個職位是總會教授、是受聘於神學院或教牧培養機構(MFCA)以培訓學生從事聖工。那些被按立授職者如同僕人、在聖靈的運作裡代表基督。教會職位的存在並不會削弱全體教會會員(Members) 參與聖工的重要性。教會的聖工只有一個--基督的聖工。

## 我們的教會有那些議會？

有四個議會或行政機構、就是長執會 (Consistory)、中會 (Classis)、大會(Regional Synod) 和總會 (General Synod)。

## 我們為什麼依靠議會？

效法早期教會、我們相信要做決定應由一些人集合在一起來辨別神的旨意。由於整個教會不可能全部於一個特定的時間和地點集合在一起來作決定、因此就由那些被授予教會職位者所組成的代議機構、來推行不同層次的教 會事工。當我們接納那些由教會議會所做的決議、教會的合一性也得以堅固。

## 教會法規是我們教會唯一的指導嗎？

不、連同『教會法規』--它包括美國歸正教會行政機構和懲戒程序--我們還有『教義準則』(Doctrinal Standards)（即『比利時信仰告白』the Belgic Confession of Faith、『海德堡要理問答與綱要』the Heidelberg Catechism with its Compendium、『多特會議法規』the Canons of the Synod of Dort 和『Belhar 告白』Belhar Confession）以及『崇拜禮文與敬拜綱目』the Liturgy with the Directory for Worship。我們的神學、禮儀、和行政機構、如同一個骨架、將 整個教會聯結在一起、並為教會的事工提供一個體制。

## 我在那裡可以取得教會法規？

可前往 RCA 的網站 www.rca.org/bco免費下載電子版的*BCO*。

本指南由教會法規委員會於2002 年2月核准使用、並於2010年與2011年更新。

# 目 錄

前言 (Preamble) ..... 1

## 第一章 組織與治會 Chapter 1. The Government

第一部 長執會 (The Consistory)

條例1 定義 (Definitions) ..... 9
條例2 長執會的職責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onsistory) ..... 11
條例3 長執會的幹部 (Officers of the Consistory) ..... 15
條例4 事務的處理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 15
條例5 小會的職責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of Elders) ..... 16
條例6 執事會的職責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of Deacons) ..... 17
條例7 聯合堂會 (Union Churches) ..... 18
條例8 聯盟堂會 (Federated Churches) ..... 18
條例9 附屬堂會 (Affiliated Churches) ..... 19

第二部 中會 (The Classis)

條例1 中會的定義 (Classis Defined) ..... 21
條例2 中會的職責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lassis) ..... 21
條例3 代議長老 (Elder Delegates) ..... 22
條例4 中會的會議 (Sessions of Classis) ..... 23
條例5 中會的幹部 (Officers of Classis) ..... 23
條例6 事務的處理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 23
條例7 地方及成形中堂會（簡稱 “支會”）的監督 (Superintendence of the Local and Organizing Churches) ..... 24
條例8 堂會的形成 (Organizing a Church) ..... 26
條例9 接管長執會 (Superseding a Consistory) ..... 28
條例10 解散或轉移堂會 (Disbanding or Transferring a Church) ..... 30
條例11 牧職候選人的督導 (Supervision of Candidates for Ministry) ..... 33
條例12 准考資格證書 (Certificates of Readiness for Examination) ..... 35
條例13 監察頒發牧師執照與按立牧職 (Supervision of Licensure and Ordination) ..... 37
條例14 其他宗派牧師及持牧職執照候選人的接納 (Reception of Ministers and Licensed Candidates from Other Denominations) ..... 38
條例15 牧職的監督 (Supervision of Ministers of Word and Sacrament) ..... 40
條例16 講道長老的委任及督導 (Commissioning and Supervision of Preaching Elders) ..... 43
條例17 囑託傳道師之委任及監督 (Commissioning and Supervision of Commissioned Pastors) ..... 44

條例18 傳道師證書的頒發及督導 (Certific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Associates in Ministry)....46
條例19 與大會及總會的關係 (Relation to Regional Synod and General Synod)....46

第三部 大會 (The Regional Synod)

條例1 定義 (Regional Synod Defined)....47
條例2 大會的職責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Regional Synod)....47
條例3 議員 (Delegates)....48
條例4 大會的議會 (Sessions of Regional Synod)....48
條例5 大會的幹部 (Officers of Regional Synod)....48
條例6 事務的處理 (Transaction of Business)....49
條例7 與總會的關係 (Relation to the General Synod)....49

第四部 總會 (The General Synod)

條例1 總會的定義 (General Synod Defined)....51
條例2 總會的職責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General Synod)....51
條例3 議員 (Delegates)....52
條例4 總會的會期 (Sessions and Meetings of General Synod)....53
條例5 總會的幹部 (Officers of the General Synod)....53
條例6 事務的處理 (Transaction of Business)....54
條例7 委員會、董事會與各代理機構 (Committees, Boards, and Agencies of the General Synod)....54
條例8 總會直屬的教授職位 (The Office of General Synod Professor)....55

『美國歸正教會法規』及『懲戒程序』之規則及修定 (Rules and Amendments)....57

第一、第二章、表格與證書（見附錄）和美國歸正教會崇拜儀文等、皆屬『歸正教會法規的憲章』部分、皆須獲中會批准才得以修改。

## 第二章 懲戒與司法程序
## Chapter 2. The Disciplinary and Judicial Procedures

第一部 懲戒 (Discipline)

條例1 懲戒的性質 (Nature of Discipline)....61
條例2 違規的性質 (Nature of Offenses)....61

條例3　懲戒的職責 (Responsibilities for Discipline)..... 61
條例4　訴訟的程序 (Procedure for Bringing a Charge)..... 63
條例5　審理訴訟 (Trying a Charge) ..... 65
條例6　權利與職位的恢復 (Restoration and Reinstatement) ..... 68

第二部　投訴 (Complaints)

條例1　投訴的性質 (Nature of Complaints).....69
條例2　投訴的程序 (Process for Complaints).....69

第三部　上訴 (Appeals)

條例1　上訴的性質 (Nature of an Appeal) .....73
條例2　上訴的程序 (Process for Appeals).....73

第貳章的註釋.....77

## 第三章 行政法與特別規則
## Chapter 3. The Bylaws and Special Rules of Order

第一部　總會行政法 (The Bylaws of the General Synod)

條例1　議員的權利與義務 (Privileges and Duties of Delegates) .....83
條例2　正、副議長的選舉 (Election of President and Vice-President) .....83
條例3　總會理事會 (General Synod Council).....84
條例4　總會代理機構及專責委員會的委員 (Membership on General Synod Agencies and Commissions) ....87
條例5　專責委員會 (Commissions).....88
條例6　教授團體 (The Professorate) .....95
條例7　總會代理機構 (General Synod Agencies).....96
條例8　顧問小組 (Advisory Committees) .....96
條例9　參議員 (Corresponding Delegates).....97
條例10 緊急狀況專委會 (Committee on Emergencies).....99
條例11 會議規則 (Rules of Order).....100
條例12 修訂規則 (Amendments).....100

第二部 總會會議特別規則
(Special Rules of Order of the General Synod)

條例1 議事程序 (Order of Business).....101
條例2 事務報告 (Presentation of Business)..... 103
條例3 事務的處理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105

附錄：美國歸正教會的表格與證書 (Appendix: The Formularies of the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

1. 牧職執照候選人宣誓文 (Declaration for Licensed Candidates) .....107
2. 牧職執照持有人證明書 (Attestation of a Licensed Candidate).....107
3. 牧師宣誓文 (Declaration for Ministers of Word and Sacrament).....108
4. 牧師證書 (Attestation of an Ordained Minister of Word and Sacrament) .....109
5. 牧師聘書 (Call to a Minister of Word and Sacrament) .....110
6. 總會教授任命書 (Appointment of a General Synod Professor).....111
7. 總會教授宣誓文 (Declaration for a General Synod Professor).....112
8. 牧師與堂會解除關係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the Dissolution of a Pastoral Relationship) .....112
9. 牧師轉籍證書 (Certificate for the Transfer of a Minister of Word and Sacrament).....113
10. 會員轉籍證書 (Certificate for the Transfer of a Church Member)....114
11. 堂會轉附其他宗派證書 (Certificate for the Transfer of a Church to Another Denomination) .....115
12. 控告 (Charge) .....116
13. 被告個人或長執會之傳票 (Citation to an Accused Person or Consistory).....117
14. 証人之傳票 (Citation to a Witness) .....118
15. 地方教會組織章程條例 (Provision for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for Congregations) .....119
16. 囑託傳道師宣誓文 (Declaration for Commissioned Pastors).....119
17. 牧職執照候選人轉移證書(Certificate of Transfer for a Licensed Candidate) .....120
18. 牧師轉籍至其他宗派的證書(Certificate for the Transfer of a Minister of Word and Sacrament to Another Denomination) ..... ..121

總會會議紀錄之參照資料
(REFERENCES TO THE *MINUTES OF GENERAL SYNOD*) .....122

# 前言 (*Preamble*)

美國歸正教會的宗旨、與其他基督教會一樣、是藉著講道、教誨、傳揚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福音、以至一切基督徒的善行、全面地牧養世人。為要有效地達到這項宗旨、則需要透過教會的專職人員、治會機構、以及神學和崇拜準則、定下一套完善的法規和恰當的紀律。聖經是美國歸正教會在信仰與行為上唯一的憑據。本會的『憲章法規Constitution』包括『教義準則Doctrinal Standards』(即『比利時的信仰告白Belgic Confession of Faith』、『海德堡要理問答與綱要Heidelberg Catechism with its Compendium』、『多特會議法規Canons of the Synod of Dort』、以及『Belhar信仰告白Belhar Confession』)、『崇拜禮文與敬拜綱Liturgy with the Directory for Worship』、『美國歸正教會治會組織Government of the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和、『懲戒與司法程序Disciplinary and Judicial Procedures』、此前言以及附錄表格。

美國歸正教會四個基本的治會單位是長執會consistory、中會classis、大會regional synod和總會General Synod。長執會再分為小會board of elders和執事會board of deacons。小會、中會、大會和總會可以同時擁有司法和立法權。 治會單位在行使司法權時、 稱為審裁會judicatory; 其他時候則稱為議會assembly。 執事只能在長執會中行使立法權。歸正教會有三個治會的職位、就是牧師 Minister of Word and Sacrament、長老和執事。第四個職位是總會直屬教授General Synod professor、他們是教會的教師、主要負責培訓及準備為教會事奉的學生。

這些治會職位並非單獨工作、而是在了解整個教會的任務及事奉本質上和諧配合。這基本信念帶出以下三個進程。第一、教會有治會組織的目的是為了幫助教會的成長、以執行基督作為教會元首所吩咐的使命一向全世界宣講基督做王和祂救贖的大能。第二、只有一個聖工、而所有的基督徒都共同分擔該聖工、其他特別事奉的職位都是環繞這個聖工來產生及運作的。第三、歸正教會認為有需要而設立的職位基本上是以發揮功能為主、這些“職位”從不同角度來看、都是屬服務性質的。

美國歸正教會是根據長老制而組織和治理、而這制度是受下列幾個原則所驅使及領導的：

地上教會的性質：儘管聖經以不同的形象在表明教會是基督藉著聖靈所選召的人而聚集來宣告耶穌基督是主、是拯救者的信仰、為了使上

帝對世界的心意具體化、聖靈把教會聚集在道與聖禮典的基礎上、使教會參與宣道事工、引領眾人歸基督、宣揚上帝對世人的應許及規誡、以實踐上帝對它的期待。

歸正宗的教會承認耶穌基督在地上所設立的教會是合一『聖潔大公的教會Holy Catholic Church』。教會是上帝合一的百姓交通的地方；而唯獨基督是教會的元首。這樣在主裡的合一是“聖徒的交通communion of saints、” 就是與基督、與眾信徒在神的祝福中互相交通。

教會的元首：歸正宗的教會承認耶穌基督是教會唯一的元首。聖經說教會是祂的身體、祂是教會的頭。因此基督和教會有最密切和不可分割的關係。作為教會的頭、祂對教會有絕對的權柄、而教會亦須毫無保留地對祂表明順服和忠心。作為教會的元首、基督用公義、仁愛和慈悲對待祂的百姓。

教會權力的性質：教會的權力是從她獨一的元首耶穌基督而來的。在教會任職的人只是代表基督行使這個權力。他們是被上帝的靈所委任、而他們亦首先要向教會的元首負責。他們的權力可以分為三方面：牧會方面、宣告方面和靈性方面。牧會方面是指他們成為基督合法的僕人。宣告方面是指他們有權、在聖經所指定的範圍裏、奉基督的名發言。教會要宣道並行道、但是不能超越上帝的話語。靈性方面是指他們有權去支配教會的靈命與活動、和去管理教會的事工。教會不應該對國家行使她的權力；同樣、國家亦不應該侵犯教會的權力。

任職者的屬靈的權威是經由議會來行使。議會（各級議會）代表基督事工的完整性。沒有一個議會能與其他議會背道行事。歸正治理體系了解高層議會所關心的事工大於其低層議會的能力與範圍而不加以干擾低層議會的職責。長執會、中會、大會、總會、在宣道與事工上、在共同的領域內互助、同工。

會籍分類和定義：美國歸正教會會眾的會籍可分為『堅信會員confessing members』、『受洗會員baptized members』和『非活躍會員inactive members』。美國歸正教會的會眾亦包括『慕道者adherents』。

『堅信』的會友是指那些已經接受洗禮、並在下列情況被小會所接納成為會員：他們做出信仰宣告profession of faith、或重新確認信仰

reaffirmation of faith、或能夠出示滿意的轉移會籍證書、並且誠心地接納上帝的恩典、特別是聆聽上帝的話語和領受聖餐。

『受洗』的會員是指那些雖然已經接受洗禮、可以領或不可領受聖餐、但卻未被小會接納為堅信的會員的人。

『非活躍』的會員是指那些被小會從堅信會友名冊中刪除的會友。

『會員』是指所有堅信、受洗和非活躍的會員。

『慕道者adherents』是指那些參加教會的生活、服事和崇拜、但還不是會員的人。

代議制度的原則：耶穌基督賜給教會的能力透過聖靈轉介給來自各方的各國、各族、各民。既然不是每個會友都會擔任職位，而每個職位的功能亦不相同，因此有些人在恰當的權力架構下要聽從他人的決定。既然整個教會不能夠同時聚集在同一個地方開會討論問題，代議制度便需要在各管理階層建立起來。教會之能夠團結，正是因為會友肯接納那些他們所選派的代表在某些事上所作出的決定。

長老的管治：歸正宗教會追求新約教會的實踐和經驗。當時的教會是由長老管治、正如當時那些皈依基督的猶太會堂亦是由長老管治。歸正宗教會認為牧師是特殊的長老、有些宗派稱他們為『教導長老teaching elder』、所以牧師與長老是一起治理教會的。在某些時候他們亦會組成教會較高層的立法議會和審裁庭來管治更大的教會層面。因此歸正教會的權力線就由地方教會延申到總會。這樣的安排是因為在新約聖經的時候耶穌亦曾委任職員為祂管理教會。雖然這些職員是由會眾中選舉出來、他們的權力仍是由耶穌而來的。地方教會又將他們的權力交給中會和大會。這種權力的結合、讓他們可以一同處理各堂會的共同利益。

雖然歸正教會的治理是藉著各級議會行使，教會卻是經由所有的會員從事各種不同的任務來表達它的事工。各級議會憑其對聖經的順服，對世界宣道的責任感來決定它們的事工性質及範圍。每個會員－不分才幹、性別、種族、民族、膚色或階級－在受洗時就被召來參與整個教會的事工，使基督對這世界的心意具體化。

事工間的平等：美國歸正教會用“均等parity”來形容牧師間的平等概念。這並不是說一個牧師不能夠對另外一個牧師行使他的權力。不過這個行使權需由適當的組織委託，直到不需要的時候，這行使權便作廢。這種平等的原則亦適用於堂會之間、長老之間和執事之間。這平等的原則，整體來說，包括長老和執事間的職權，是基於耶穌基督才是整個教會事工唯一的負責人。只有基督才能使每樣事工都做得出色，祂藉著聖靈將這些不同行使的功能交托給祂所呼召的人。因此，教會不斷尋求能裝備、授權並擁抱那些能反映出基督身體多樣性的僕人領袖。教會被召是要歸正任何因能力、性別、種族、民族、膚色或階級而被認定削弱了基督徒屬靈恩賜或貢獻的偏見、行為、政策或程序。

## 歷史小記 (*A Historical Note*)

美國歸正教會是耶穌基督普世教會中改革宗的一部份。美國歸正教會與荷蘭及歐洲許多國家的改革宗有直接的淵源、這些宗派起源於16世紀時對天主教的改革。此一改革致力本著新舊約聖經是上帝啟示之道的信仰做不斷的革新。歷史上、這些改革家並不圖求改造、而是要在信仰與生命上作真誠的更新。美國歸正教會因被認為是一個在宣揚與實踐上強調在主耶穌基督裡的盼望的會而感恩。美國歸正教會高舉忠實、清晰的神學也證實它在宣道上深沈的努力。美國歸正教會以與屬基督的其他教會（宗派）有關聯為樂、也重視它與所有求告亞伯拉罕的上帝的團體所共享的信仰產業。

荷蘭歸正教會The Netherlands Reformed Church於1566年正式成立。當年該教會在安特衛普Antwerp舉行的一個會議中接納『比利時信仰告白Belgic Confession of Faith』、同時亦初步制定一些治理教會規例。這些規例後來經過數個議會的修改、於1619年在『多特大議會Synod of Dort』中被接納、並於荷蘭被延用200年之久。荷蘭歸正教會的禮典儀文、『海德堡要理問答Heidelberg Catechism』於1571年在音登Emden舉行的一次議會中被接立納。『海德堡要理問答綱要The Compendium of the Heidelberg Catechism』於1608年制定；而『多特法規The Canons of Dort』則於1619年在多特市舉行的一個會議中訂立。

上述三份教義聲明加上『Belhar 告白』（見下述）成為美國歸正教會信仰準則 (Standards of the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 。荷蘭禮拜儀文被美國教會一字不易採用。1619年訂下的治理教會規例在1792年翻譯成英

文。為適合美國教會使用、又增加了 “註釋Explanatory Articles”。 1833年、治理教會規例和註釋合併成一份文件、並編入適當的條文中。至於這份 “憲法Constitution” (其實只是憲法的一部分）亦於1874、1910至1916、1958至1959、和1965至1968年經過數次修改。而修訂教會治會文件、則差不多是每年都要做的工作。

1620年時代、從荷蘭開始的荷蘭歸正教會在1867年成立 “美國歸正教會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大部份在蘇格蘭的改革宗教會成立 “長老教會Presbyterian”。大部份的德國改革宗教會成立 “合眾國歸正教會Reformed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後來成為聯合基督教會United Church of Christ的一部份) 。另外一些源於荷蘭、法國、匈牙利、瑞士、意大利和德國的改革宗會眾成為美國歸正教會的一部份。美國歸正教會於美國及加拿大都有它註冊立案的教會。於2010年、Belhar告白被採納成為信仰準則、此Belhar告白源起於南非的 “荷蘭歸正宣道會Dutch Reformed Mission Church” (之後成為 “新南非歸正教會Uniting Reformed Church of Southern Africa” 的一部份) 。

## 總會註冊立案 (*Incorporation of the General Synod*)

荷蘭基督教歸正教會總會 (General Synod of the Reformed Protestant Dutch Church) 於1819年4月7日依紐約州立法院法案注冊為立案法團、並於1869年4月15日再透過1869年法案第197章改名為美國歸正教會總會 (General Synod of the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 。一條於1920年5月3日由紐約州長簽署的紐約州立法院法案 (1920年法律第451章) 、授權總會選出六位法團董事。1920年法案第1節說明：

> “美國歸正教會總會、前身為荷蘭基督教歸正教會總會、現在正式成為立案法團並改稱為 “美國歸正教會總會” 、在法院和法庭有權起訴和被控告、有權自辯和聘請他人代表辯護、有權擁有印鑑並可隨時修改；又在法律許可下、為宗教和慈善用途購買、擁有、變賣和轉讓不動產和私人產業。”

總會於1979年授權總會執行委員會 (General Synod Executive Committee) 的委員為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ion) 董事。紐約州立法院法案後來修改、容許法團有26位董事。

總會又分別於1993和1994年授權總會理事會 (General Synod Council) 成員為董事。紐約州立法院法案後來修改、容許法團有62位董事。

**********

新澤西州理事會及州議會 (The Council and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State of New Jersey) 於1825年11月30日通過法案、准許總會在州內購買、擁有、變賣和轉讓不動產物業。

密芝根州立法院於1863年通過法案、准許總會在州內為作教育用途"擁有、接受及運用任何捐贈、貸款、自購、承繼或用合法或公平途徑轉讓" 不動產物業。

## 引用教會法規 (*Citations to the* Book of Church Order)

鼓勵作者在其著作中引用教會法規時、能照這樣做：

頭一次的引用：RCA 教會法規 *BCO* 第__章、第__部、第__條、第__款（「年」版本、第__頁）。

接下來的引用：*BCO* 第__章、第__部、第__條、第__款（「年」版本、第__頁）。

# 第壹章
# 組織及治會
# CHAPTER 1
# THE GOVERNMENT

# 第一部 Part I
# 長執會 The Consistory

## 第一條：定義 (Article 1. Definitions)

條款1. 長執會是堂會的治理單位、其成員包括該堂現任之牧師、長老、執事、以及中會授權的囑託傳道師。(見第一章、第二部、第十 七條、第8款。)長執會為一永久性及連續性的機構、於休會時透過 各委員 會運作。成形中堂會 (支會) organizing church (之後簡稱 “支 會”) 有中會 所指派的治理單位、其職能與長執會和小會相似。就表格附錄 No. 15而言、成員教會指的是支會、地方堂會、或組合堂會。

a. 教會會眾a congregation是指一群受洗的基督徒、定期聚集在特 (固) 定的地方敬拜。

b. 支會(an organizing church)是有由中會指派的治理單位、且還未組織成為地方堂會。

c. 堂會 (a local church) 由會眾組成、接受依法設立的長執會服事及管理。

d. 組合堂會 (a collegiate church) 是由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堂會組成、由一個長執會服事及管理。

e. 複合教區 (a multiple parish) 由數個堂會組成、接受一位或數位任職中的牧師共同搭配事奉。

條款2. 長執會綜合了牧師、長老、執事的傳道功能及治理職權、在堂會中服事及監督。長執會代表全體會友。長老和牧師組成小會 (board of elders)、有其特別職責及權柄; 執事組成執事會 (board of deacons)、有其特別工作及權柄。

條款3. 牧師不分性別、他/她是根據上帝的話語及美國歸正教會所規定或認可的程序而按立為牧師的職位。牧師在作為牧者以及上帝奧秘的管家上、有著相同的權柄。牧師必須是在美國歸正教會經常出席及已受堅信禮的成員。凡已放棄牧會工作或受委派、或被中止、或被開除職位者不得繼續牧會的職責。

條款4. 牧師的職位是一種服事的職務、通過聖靈的同工、牧師的工作代表著基督。牧師蒙召傳講耶穌基督的福音及上帝的話語。

a. 駐堂牧師是會友的牧師及教師、來建立及裝備該會堂向世界傳福音。作為牧師及教師、他們宣講及教導上帝的話語、在長執會的權柄下執行聖禮、並與長執及會友共同背負在基督裡成長的責任、並與長老共同施行基督的愛與紀律、確保教會的聖工適當及有秩序地進行。作為牧師與教師、牧者與會眾一起生活、忠心地信奉主耶穌基督、使堂會能為世界服務。

b. 特殊專業牧者Specialized Minister 是他們所服事對象的牧師及教師、他們建立、裝備這些人、並與全教會共同向世界傳福音。他們以語言及行為宣揚上帝的道理、得中會的授權可以施行聖禮。他們與會眾一起生活、忠心地信奉主耶穌基督、使教會能為世界服務。

c. 應照著事工服事的特性、來適當的指稱牧者、如牧師、教師、教授、宣教士、院牧、校長、總幹事、主任或其他適當的名稱。

條款5. 長老是地方堂會經常出席的領餐會員、根據上帝的話語及美國歸正教會所歸定或認可的程序而按立者。

條款6. 長老的職責是僕人的工作之一、通過聖靈的行動代表基督服事世人。長老是從會眾中選出有屬靈的眼光、有好榜樣、有憐憫心腸、有根基於上帝的話的智慧的人。長老、現任的牧師、與囑託傳道師（若有的話）、共同監督他們所受托的堂會。 他們被指定擔任留意關護有關堂會的福利及秩序等事務。他們勤學聖經、治理教會、鼓勵靈性的長進、維護愛的紀律促進宣揚福音、執行聖禮典。他們監察會友的操行、符合上帝的話語、因此使所有信徒能夠在世上活出基督徒特質；又與其他長老、執事及牧師互相監察彼此的操行；確保講道及教導符合聖經；同時用智慧協助牧師及參與探訪工作；保護教會聖禮不被褻瀆。如得小會授權、長老可以施行聖禮。

條款7. 執事必須是堂會的領餐會員、根據聖經及美國歸正教會所規定或認可的程序而按立者。

條款8. 執事的職責是執行僕人的工作、通過聖靈的行動代表基督

服事世人。執事是從會眾中選出有屬靈的獻身、有好榜樣、有憐憫心腸、有正確判斷能力的人、以執行慈善 mercy、服務 service、外展outreach等工作。他們負責接受會友的奉獻、並根據長執會的指示分配使用。執事要特別關心及照顧整個教會的慈善工作。他們全權處理濟貧捐款、並按需要發放。他們探訪及安慰有物質需要的人、並按長執會的指示辦理其他的事情。

條款9. 堂會的“擴大長執會great consistory”包括現任及退任的長老及執事。擴大長執會可因堂會遇有與福利有關的特別問題而召開、其成員只是顧問性質。

## 第二條：長執會的職責
## (Article 2.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onsistory)

條款1. 長執會在與其中會及宣教合作夥伴的協商下、應以順服聖經教導、還有回應教會所在地區以及世界的需要、來定期考量會眾在事工上的性質及程度範圍。長執會在不侵犯其他長執會、中會及大會的權限下、可以制定這類的事工、並認識到此類事工表達出會眾對基督呼召教會來服事聖工之忠心。

條款2. 長執會負責小會及執事會職權以外的一切決策。

條款3. 長執會要為堂會物色 (提供) 牧師。如堂會章程未有特別規定、長執會有權任用神職人員為堂會服務。長執會在物色牧師的適當人選時應該盡量去了解會友的意見。會友的意見固然非常重要、但非唯一依歸。長執會成員須簽署牧師聘任書 (聘任書樣本請參考附件表格五) 。如果應聘牧師本人接受聘任條件、同時又得到中會同意、其名字要連續三個主日在教會公佈、以便會友有機會提出合法反對。(對於組織中的堂會、中會可撤銷連續三主日的需求。) 如果沒有任何反對被提出、中會或其委員會應根據『禮拜儀文The Liturgy』中的程序為該牧師授職為駐堂牧師。

條款4. 長執會可以聘任總會宣告同盟教會 (full communion) 的牧師。中會應依照儀式條文規定的程序讓他就職、但是此牧者不應簽署宣誓書 (declaration) 、此牧者應在聘約期間成為中會議員。

條款5. 長執會可以聘任一位或多位副牧師 (associate ministers) 。副

牧師的聘任書跟主任牧師的聘任書相同、但必須在『牧師』一詞前加『副 associate』字以作識別。副牧師應為長執會的成員。(有關助理牧師assistant pastor 請參考第一章第一部第二條第八款。)

條款6. 長執會聘請一位以上的牧師為堂牧時、必須分別簽發聘書。

條款7. 凡是以聘書或合約受聘的牧者，長執會必須提供關於退休及保險的聘約規定 (附件五Formulary No. 5)，除非， (a) 該中會決定是否該牧者是屬半職事奉（是照福利服務部門所規定）而批准其長執會免除此規定要求；或(b)該牧者不到半職事奉（照福利服務部門所規定）。

條款8. 長執會可聘請一位或多位助理牧師 (assistant ministers) 與牧師一起事奉、聘約書必須遵照中會所設立的規則。助理牧師可以接受中會的委任擔任合約牧師 (a minister under contract)、而在此情況下不應為該堂的會員或長執會會員。

條款9. 長執會或堂會牧師可以向中會要求終止牧師與堂會的關係。(參考第一章、第二部、第十五條、第8款。) 長執會或其指派的囑託傳道師可向中會要求終止對該教會的囑託傳道師的委派。

條款10. 長執會應關照各種禮拜、活動與組織、使基督百姓的靈命得到益處及成長。

條款11. 長執會需依據下列條件安排禮拜程序：

a. 主日的禮拜程序、應在長執會引領下、根據美國歸正教會的禮拜禮儀、或照『敬拜程序Directory for Worship』所述的原則進行、使會眾的靈命得到增長及益處。

b. 洗禮的儀式盡可能須在公眾敬拜的地方舉行、並宣讀“施洗的禮典程序The Order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Baptism”。

c. 每間教會盡可能應至少每三個月舉行聖餐一次、並應宣讀 “聖餐禮文The Off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Lord’s Supper”或總會批准特別場合使用的儀文。凡已受洗可以領受聖餐的基督徒、都應該被邀請參加。

d. 敬拜所用的聖詩應符合美國歸正教會『信仰準則Standards』。

e. 通常、講道的人應是牧師、堂會簽約的囑託傳道師、堂會簽約的講道長老、或指派的牧職候選人（遵照第一章、第二部分、第七條、第7款的規定）。

1. 長執會或治理單位在知道牧者的名聲與信仰的情況下、可邀請來講道。

2. 長執會或治理單位、在不知牧者的名聲與信仰的情況下、可先請求此牧者給予長執會或治理單位書面的證明、說明其近期內有好的名聲並有授權講道的資格後、再決定是否邀請來講道。

3. 長執會或治理單位可在某些場合或特別的情況下、授權他人講道。

f. 牧者應定期在主日敬拜中解釋「海德堡要理問答Heidelberg Catechism」與「貝爾哈信條 Belhar Confession」中的要點，使其問答論述能在每四年內完成。

條款12. 長執會應提供為病人或其他在緊急情況下有需要的人施行非公開式的聖禮。如果由牧師施行、至少需要有一位長老在場。如果由長老施行、至少亦需有另一位長老在場。

條款13. 長執會要保護及監管教會的產業及經濟利益。長執會是教會產業的受託人、除非該教會註冊時已有規定、或該教會所註冊的州有其它規定。長執會不可以將教會敬拜、教導和供牧師住宅的地方變賣、轉讓、出租、抵押、分割、贈與或成為負債資產、除非得到教會所屬權限的中會批准。再者、除非得到中會的批准、長執會在向總會報告時不得有負債超過去年經常費支出總數的三分之二。

條款14. 長執會應根據下列條件監察長老及執事的選舉：

a. 長老及執事候選人需要是該堂會持守聖餐的堅信會員confessing members、而年齡滿二十一歲、如得長執會同意、年齡可以降到十八歲。投票人需要是該堂會的堅信會員。

b. 選舉長老及執事的公告應於召開會員大會選舉前的兩主日於堂會固定聚會場所張貼。如果當天因故不能進行選舉、長執會應決定在近期召開另一選期、並用同樣方法公告。

c. 自立堂會長老及執事之選舉可按下列其中一種方法執行：

1. 由長執會提出應選長執人數雙倍的候選人。
2. 無論長執會或會員代表團是否有協助提名、該會眾中的堅信會員應同額提名及選出其提名的長執。
3. 根據堂會憲章規定舉行。
4. 堂會章程批准並得中會批准的方法。

d. 除非得到中會同意、堂會已定之選舉方法不能改變。
e. 長老及執事的任期、不超過五年為一任、而長執會可以決定任期的年數。在特別情況下、或應長執會的請求、中會可以准許延長長執的任期、但需要每五年檢討一次。
f. 如果長老或執事出缺時、可以補選並就任為長執以服務至餘下的任期完結為止; 或者、長執會可以從擴大長執會great consistory的會員中、指定並就任一位之前職稱相同的長老或執事補替、直至下次選舉長執的會員大會為止。
g. 為避免全部長老與執事同時被更換、每年都應該選舉更換部分長執。
h. 如長執會須要擴充時、則應每年酌量選舉增加成員。

條款15. 當選的長老和執事的姓名應在他們被按立前連續三個主日在堂會公布、以便任何合法的反對可以提交小會board of elders裁決。

條款16. 長老與執事連選可以連任、但不須要再按立 (reordained) 。如果不是連任而是日後再獲當選、則須要再就職 (reinstalled) 。

條款17. 其他宗派的長老及執事須要符合下列條件才可以受堂會認可：有意繼續參加大公或普世基督的教會並肯事奉；由被正式成立的基督教教會宗派內有委任權的人用祈禱、按手按立。

條款18. 長執會主席及書記應小心保存所有在堂會洗禮、結婚、堅信禮、轉移會藉和死亡會員的名冊記錄。

條款19. 長執會須要在大會或總會開會前的中會會議上、呈交一份統計報告。報告應根據總會的要求撰寫。如果長執會認為適當、可以評論該堂會的屬靈狀況。

## 第三條：長執會的幹部 (Article 3. Officers of the Consistory)

條款1. 長執會應在聘任牧師中任選一位擔任長執會議長、他必須主持一切會議、除非另有安排。議長須解釋會議議程、執行會議規則及維持耶穌基督教會應有的禮儀及尊嚴。

條款2. 長執會應推選一位長老為副議長。如果堂會有不只一位任聘的牧師、長執會在已有一位長老副議長下、可再增選一位副牧師為副議長、但副議長的位份應被決定。

條款3. 長執會應有一位書記、其職責須忠實地記錄各項討論及議決、並將每項決定用書面通知有關人士。

條款4. 長執會可從其成員中選出一組人員來監督長執會的行政及人事。在長執會的會議規則rules of order的許可下、他們可以替長執會作決定而不須全體長執的同意。

## 第四條：事務的處理 (Article 4.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條款1. 長執會的會議要根據既定的程序規則進行、此會議程序規則可應時更新、但須符合美國歸正教會體制。長老及執事有同等的發言權。

條款2. 過半數的長老及執事出席時即構成開會法定人數。

條款3. 長執會會議中應使用聖經經文、並以祈禱作開始和結束。

條款4. 長執不可以對長執會所通過的議案提出抗議、但有權向中會投訴。任何長執有權要求參加投票的長執的名字、不論是投贊成或反對票、都記載在會議記錄上以供參考；但如果有三分之二長執反對、該要求便無效。

條款5. 如果長執會認為該堂的牧師在某種情形下不適合主持會議、該長執會可以邀請該堂所屬的中會的一位牧師代為主持會議。

條款6. 長執會議長認為需要、得召開特別會議、或有三位以上的長執要求時、必須隨即召開特別會議。

條款7. 當中會要求時、長執會須向中會呈交會議記錄。

## 第五條：小會的職責
## (Article 5.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of Elders)

條款1. 小會須按既定的時間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四次、以行使小會特別職責。如過半數的長老出席即為法定人數。除非有特別安排、該堂牧師負責主持所有會議。會議須以祈禱開始和結束。會議須要記錄；這些記錄至少每年呈交中會一次。

條款2. 小會須依照下列條件監督會友：

a. 小會當審核願意告白信仰、加入教會者的資格。只有小會有權接納人成為會員或批准會員轉移會籍到其他的教會。小會應考量家長或監護人所提出申請嬰兒幼洗的要求、但申請者其中必須有一位是該堂會的堅信會員。如果家長或監護人並非該堂的堅信會員、必須先呈交該家長或監護人所屬教會的小會批准書面。

b. 小會應接納這些在眾長老面前的信仰告白、或是再次確定信仰、或是出示轉移會籍證書的人成為堅信會員。

c. 小會須公開所有會員的姓名並記錄在會員名冊。

d. 小會須將無故離開教會一整年、或是一年內沒有堅守蒙恩之道means of grace、 特別是聆聽話語及守聖餐的任何堅信的會員、列入非活躍的會員、除非有特別情況則屬例外。小會要將這決定通知該會員並盡力在一年內勸他重歸教會。如果勸導無效、小會可以決定刪除該人的會藉。小會應該將這項決定通知該人。

e. 小會須特別提醒遷移他區的會員、領取轉移會籍證書。

f. 小會可以准許該堂在美國或加拿大以外地區當宣教士的堅信會員加入當地的教會為會員。

g. 小會就下列情況可以將會員的名字從會員冊中除去：轉籍到其他教會者；沒有領取轉籍證書但已加入其他教會者；因受教會懲戒而終止會籍者；長期停留在非活躍狀況者；已經死亡時；或是已到其他教會當牧師者。

條款3. 小會在會議上應常注意該堂會的會友下列兩點：

a. 會友在屬靈方面是否需要特別照顧；

b. 會友有否堅守蒙恩之道means of grace、例如經常參加敬崇拜和守聖餐。如果沒有、就應該想盡辦法去牧養他們。

條款4. 小會應對那些長期生活在罪惡中又不肯悔改的會員施行處分。會員均須隨時接受小會的管理和懲戒。小會應該警告、指責、或在必要時暫時停止他領受聖餐。小會可以接受會員的悔改、並歡迎他們再次加入教會團契。

條款5. 小會應該根據『懲戒與司法程序 Disciplinary and Judicial Procedures』條例執行基督徒紀律。

## 第六條：執事會的職責
## (Article 6.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 of Deacons)

條款1. 執事會由現任的執事組成。至於人數方面、可按會員的需要、和肯接受上帝呼召又有行善mercy、服務service、外拓 工作恩賜的會員而定。

條款2. 執事會應服事那些有困難和需要的人。執事應牧養患病、貧窮、受創傷、無依無靠以及被世界不公平對待的受害者、也應表達教會對社會問題的關心。他們要監察和執行與人類救贖有關的工作、他們的重心是放在對社會及教會的服務及事奉。

條款3. 執事會的事工會議要有會議記錄。過半數執事出席時即成開會法定人數。會議須以祈禱做開始和結束。執事會要向長執會呈交報告、包括會中慈善捐款的收集及發放。

## 第七條：聯合堂會 (Article 7. Union Churches)

條款1. 如得中會批准、堂會可以和其他改革宗的某些堂會組成聯合堂會。

條款2. 聯合堂會所採納的「聯合計劃 Plan of Union」應遵循最低要求：

a. 聯合計劃應被約束在每個參與教派的章程中。　當各教派的章程有所不同時，在其他教派的章程許可範圍之下，受某教派強制性法規約束的，應適用於所有情況。當強制法規之間發生衝突時，此會眾的治理機構應請求上一級的治理機構來解決衝突。

b. 聯合計劃應在正式召開的總會眾會議上得到各堂會超過三分之二成員的同意，並得到由各堂會的中會或同等治理機構的同意。聯合計劃的任何規定不得作為修改或修訂美國歸正教會的章程。

c. 應根據聯合堂會的堅信會員總數或收入百分比，照著所參與的教派做均分，來向每個中會或同等管轄機構支付會費。

## 第八條：聯盟堂會 (Article 8. Federated Churches)

條款1. 美國歸正教會屬下堂會可與一個上以上的非改革宗教會結盟成為一個聯盟教會federated　church、該聯盟教會必須是一個宗教團體、並繼續保存各自原來的『宗教法人religious corporation』。

條款2. 中會必須監督該聯盟堂會的形成過程。此結盟必須得到彼此上級機構的同意方得進行。中會須要求下列條文被納入該聯盟堂會的註冊條文與治會法規中。

a. 必須維持歸正教會宗教法人繼續存在。

b. 必須指定一組人為歸正教會宗教法人的董事。

c. 必須同意、尊重美國歸正教會的教義、儀文、治會體系與傳統。

d. 在不相抵觸的情況下、任何一方所堅持的法規mandatory provisions須為全體所接受。任何互相抵觸的法規、得由該聯盟堂會的治理單位governing body向雙方直接轄區的議會（審裁會）請示裁決之。

e. 此聯盟堂會可以自由從雙方原屬的教派中聘請牧師。

f. 牧師得受原屬教派的管轄、並同意尊重對方的信仰告白、禮拜儀式、治理體系、以及懲治條例。

g. 該會應任命一組人員執行法規及聖禮典。

條款3. 對堂會管理單位如有不滿、投訴者可選擇向所屬任一宗派投訴complaints, 一但開始向其中一宗派投訴、另一宗派不得受理同一投訴。

條款4. 小會（或相等治會單位）所提出上訴appeals的司法程序、只能向一個宗派的審裁會上訴（由上訴者決定）。其後該案件的後續上訴應繼續在處理原件的該宗派庭上處理、而最後做出的裁決應對全教會有約束力、包括小會（或相等治會單位）及會員。

條款5. 聯盟堂會可在雙方所屬的宗派的同意下、依下列辦法解散之。1.在雙方教派的聯合監督下、雙方分別召開會員大會、得三分之二投票同意。2.雙方的會員大會召開時間不得超過一年以上或少於90天。3.結盟之前的財產各自取回、結盟後的財產則根據結盟時所同意的規定處分之。

## 第九條：附屬堂會 (Article 9. Affiliated Churches)

條款1. 一個長執會或理事機構、經其會眾和中會的批准、可以同時隸屬於另一個教派（僅限於與美國歸正教會有牧者交換使用協議的教派）。隸屬於另一教派的長執會或理事機構仍受美國歸正教會憲章的規定約束 、 包括那些在更高集會代議方面的規定。附屬於其他教派並不能因此而減少長執會應向中會繳交年費的義務、除非得到其所屬中會的批准。

1.I.9

條款2. 堂會的治理單位若是來自於美國歸正教會認同牧者交換使用協議的教派、可以在其會眾、接納的中會、以及現在所屬的教派同意後、隸屬於美國歸正教會的某一中會。

a. 附屬堂會的牧者以及代議長老應享有發表權。接納的中會可授予投票權、但他們不可參與在更高的集會。

b. 附屬堂會的代議長老的數量應照第一章、第二部、第3條所規定。

c. 附屬堂會與接納的中會可在附屬堂會的年費計算方法上達成共識。

d. 附屬堂會的牧者應繼續在其所屬教派的懲戒管轄底下。

e. 與美國歸正教會有附屬關係的堂會仍繼續受其當前教派的管轄、除非另有協議。

# 第二部 Part II
# 中會 The Classis

## 第一條：中會的定義 (Article 1. Classis Defined)

中會是一個議會與司法單位、其成員包括該中會內的註冊牧師、中會批准在委派期間的囑託傳道師、和地方堂會及支會的長老代表。中會是一個永久和持續運作的機構、在休會期間透過小組運作。只有長老代表和在中會註冊的現任牧師或經中會批准的牧師、以及中會批准在委派期間的囑託傳道師才有投票權。

## 第二條：中會的職責 (Article 2.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lassis)

條款1. 中會在與其會眾及宣教合作夥伴的協商下，應以順服聖經教導，並回應該中會所服事地區的需要，來定期考量中會在事工上的性質及程度範圍。中會在不侵犯其他長執會、中會及大會的權限下，可以制定這類教會所需的事工。中會的事工應竭力反映出其所屬範圍內的種族族群和社會經濟的多樣性。

條款2. 中會應對其所屬的在籍牧師、囑託傳道師、以及統轄內會眾的利益及關切之事行使一般的監督權、並應付諸實行美國歸正教會治會組織的需求。

條款3. 中會應對眾小會及長執會的活動、議項及決定、有行使初始及上訴的監督權力、無論這些事務是時段性質上的還是與基督教紀律有關的。

條款4. 中會有權組織、解散或結束堂會、亦可以組織或解散兩間或以上組合的堂會。

條款5. 中會有權將一所堂會、包括其局部或全部動產與不動產、轉移到另一個宗派。

條款6. 中會有權接納任何一間在其管轄內獨立教會為該中會所屬堂會。

條款7. 中會應監管其轄區內的全部牧職候選人。

條款8. 中會在授與教牧證書之前、應考核在受訓期間的牧職候選人。中會在委派囑託傳道師前、應考核在受訓間的囑託傳道師候選人。

條款9. 中會有權按立、授職、委任、調動、停職、廢免、牧師並宣佈牧師之辭職、非活躍及退休。

條款10. 中會應批准或不批准堂會聘請與簽約的牧師、亦應批准或解除堂會與牧師間的關係。中會應批准或不批准堂會簽約的囑託傳道師、亦應批准或解除堂會與其關係。

條款11. 中會有權依據『美國歸正教會法規』的原則行使一切未有明文規定之事誼。

## 第三條：代議長老 **(Article 3. Elder Delegates)**

條款1.

a. 一個堂會不可有超過四位長老代表。一間有三百名會員或以內的堂會應委派一位長老出席代表。一間有超過三百名會員的堂會也應在每加三百名的會員再加派一位長老代表、最多三位額外的代表。

b. 如堂會沒有在職牧師或中會所指派的囑託傳道師擔任監督或長執會主席，該堂會可以在條款(a)指定的長老代表人數外另加派一位長老為代表。

c. 組合堂會collegiate church下的每分堂至少可以派一位長老代表。

條款2. 複合教區multiple parish 的會眾可以輪流委派一位或多位長老代表出席中會會議、使牧師及長老代表的總人數至少多過堂會數目的一倍。

條款3. 代表堂會出席中會的長老應從全體現任或退任的長老中選出。

條款4. 出席中會的長老代表的任期、應從他當選或受委任時開始、直到有新的長老代表當選或受委接任為止。如該長老的會籍在其任期內被堂會取消、他在中會的代表身份亦同時終止。

## 第四條：中會的會議 (Article 4. Sessions of Classis)

條款1. 中會須每年召開定期會議數次、會期和時間由中會決定。所有中會的會議都須以祈禱開始並結束、亦須有講道或靈修時間。出席人數須包括 (a)過半數的長老代表以及 (b)過半數在該中會裡的囑託傳道師以及現任服事於中會管轄事工的牧師。

條款2. 中會議長如有特別事項需要討論、或得兩位中會成員和兩位長老代表聯名書面要求、可以召開特別會議。中會須在召開特別會議前至少十天通知各成員和長老代表有關會議的目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位牧師中會成員和三位長老代表。達到法定人數時、可以根據議程進行討論。

## 第五條：中會的幹部 (Article 5. Officers of Classis)

條款1. 中會的議長負責主持會議、制訂和解釋各討論事項、執行會議常規、並維持耶穌基督的教會應有的禮儀和尊嚴。

條款2. 中會須有一位書記忠實記錄各項討論及議決、並將通過的議案用書面通知各有關人士。書記有責任將中會和其屬下機構的會議記錄、有關解散堂會所有的文件及萬一中會解散時、須將全部文件、送交本宗檔案室。

## 第六條：事務的處理 (Article 6.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條款1. 中會在處理事務時、要根據當時所採納的會議常規、亦要合乎『美國歸正教會法規』。如該州法律許可、中會應成為財團法人。

條款2. 中會的成員不可對中會的運作和所通過的議案提出抗議、但有權向中會提出再議complaint或上訴appeal。任何中會的成員有權要求將凡參加投票的議員的名字、以及所投是贊成或反對票、都記載在會議記錄上以供參考；但如果有三分之二成員反對、該項要求便告無效。

條款3. 只有正式委任的代表才有投票權。

條款4. 除非美國歸正教會法規*BCO*有特別規定、參加中會的小組、委員會和董事會成員應為中會成員或中會屬下堂會的堅信會員。

條款5. 中會屬下的傳道師 (associates in ministry) 在中會的會議中有發言權、但沒有投票權。

## 第七條：地方及成形中堂會（簡稱 “支會”）的監督
## (Article 7. Superintendence of the Local and Organizing Churches)

條款1. 中會每年須向各堂會委派的牧者和長老代表查問下列問題、而所得答案應記載在中會的會議記錄裏以供總會參考。

a. 你們的堂會所傳的福音的教義是否符合
   1. 上帝的道?
   2. 美國歸正教會的信仰 (The Standards)?

b. 你們的會眾有否依照『教會法規*BCO*』第壹章第一部分第二條第11f款的要求，向會友解釋『海德堡要理問答』和『貝爾哈爾信條Belhar Confession』的各教義要點?

c. 您的堂會是某經常參與在Belhar信仰告白、海德堡要理問答、多特會議法規、以及比利時的信仰告白等的原則應用上?

d. 你們的長執會或者治理單位有否考量教會事工的本質與範圍是否與『教會法規*BCO*』的第一章、第二部、第2條、第1款相符?

e. 你們的會眾有否定期舉行重要活動、忠心見證福音、並鼓勵人回應聖靈、來委身於接受耶穌基督做他們的救主?

f. 你們的會眾有否每年在美國歸正教會RCA的宣教上、擺上許多代禱、奉獻及服事的參與?

g. 長執會或治理單位是否有提供符合教會法規*BCO* (第一章、第一部、第二條、第11款) 所述的敬拜儀式 (包括聖禮典)?

h. 你們的長執會或治理單位有否定期審查教會的各項活動、好讓會眾以及受服事的人能更有信心的走在成為主耶穌門徒的道路上?

i. 在你們的堂會中、對於青年人的教育是否有忠心的持守在上帝話語的真道上?

j. 你們的長執會或治理單位是否用禱告的心在會眾中、尤其是這些青年當中、找出他們的屬靈恩賜、特別是牧會的恩賜、並加以鼓勵培養這些恩賜、亦時常為他們祈禱?

k. 你們的小會是否滿足美國歸正教會法規*BCO*第一章、第一部、第五條所記載的、來執行其在監督及懲戒上的職責?

l. 你們的執事會是否滿足美國歸正教會法規*BCO*第一章、第一部、第六條所記載的、來執行其在行善mercy、服務service、外拓outreach上的職責?

m. 你們的長執會或治理單位有否定期與該堂牧者 (們)和 (或) 囑託傳道師相互回應在牧會上的所需及對會眾的挑戰?

n. 你們堂會對給予牧師和/或囑託傳道師的薪酬、住宅安排和專業訓練機會、和其他有關的福利、是否按照原先的協議並遵照後續所定一切的修訂來執行、並符合中會所訂最低的標準?

條款2. 如果在職牧師因病假、安息年 (sabbatical) 或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會務達兩個月以上、中會須負起領導教會的責任、使教會的工作得以延續。

條款3. 中會應委派一位牧師或長老為顧問 (supervisor)，幫助沒有在籍牧師的教會處理長執會開會的程序。若被委派作為顧問的牧者或長老是來自其他的中會，那麼，在委派之前應與此中會進行協談。該中會應為此顧問確定適當的培訓與職責。

條款4. 當中會接到堂會的要求、或在該堂會同意下、即可委任一位屬該中會、或其他中會、甚至其他認可團體的牧師為合約牧師 (minister under contract)、主理該堂會的會務、任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通過適當檢討、可以續約。合約牧師要按協議處理一切會務和接受經濟上的支持、並要應中會的要求、隨時呈交報告。

條款5. 中會應指派一位有合約在身而又是中會成員的牧師、成為他服務的堂會的輔導牧師。輔導牧師如應長執會的邀請、可以主持長執會會議、但沒有投票權。

條款6. 中會在堂會的要求或同意下、可在該堂會所聘請的牧師還未到任之前、指派一位專業臨時牧師 (specialized transition minister) 牧養該堂。委任須受上述第四和第五條款約束、而該牧師須是總會或其指定的代理機構認為合格者。

條款7. 中會可指派一位參與在取得准考資格證書流程的候選人在沒有牧師或合約牧師的堂會做他資格內可做的事奉。在未接受指派之前、該候選人須先取得監督此候選人的總會機構的許可。

條款8. 在未取得中會批准之前、長執會或治理單位不得跟任何牧師或有准考資格證書的候選人簽訂合約。在中會休會期間、議長、連同書記可以代表中會批准申請。

條款9. 長執會或治理單位要先取得中會批准、才可以聘請一位或多位合適的牧師、在該長執會或治理單位所指定的地點和講壇主持禮拜、及協助該堂會的在職牧師。受聘的牧師不一定需要是該中會的成員。在這情況下、堂會不須發出正式的聘書、但中會須每年檢討該項聘任。

條款10. 如果兩間或以上的堂會（本宗或他宗）需要共同聘請一位牧師牧養時、必須先取得中會的批准、而先決條件是該牧師的按立要符符合美國歸正教會法規*BCO*第一章、第二部、第十四條、第一款的要求。同時、亦只有中會才可終止這種工作關係。其他宗派的牧師、如符合上述的條件在本宗堂會服務時、可享有投票權、但該宗派亦須給予本宗牧師同等的權利。

## 第八條：堂會的形成 **(Article 8. Organizing a Church)**

條款1. 依照第一章、第二部、第2條、第4款所述、中會應時常考量開拓新教會的可能性、而與旗下的長執會商議。再者、當中會認為組織新的會眾時期以成熟時、該中會可組成或指派此組織來形成。

條款2. 中會應為此新的會眾組成一個過渡性的治理單位、此單位應管理該會眾的事務。此治理單位（類似於長執會）應遵照該州的律法與教會法規*BCO*的規定。

a. 當中會為該會眾指派治理單位時、此會眾將照第一章、第一部、第1條、第1b款所述成為 “成形中堂會 (支會)”。此中會應在需要時為此治理單位指派繼任者。

b. 當中會指派治理單位時、中會須提供長老來監督聖禮典方面的管理、以及接納人成為該支會的會友

c. 此治理單位應在中會的授權下管理該支會的會員、直到此支會成為一個組織的地方堂會為止。

條款3. 支會的牧師、囑託傳道師、講道長老、或其他類的牧者都應在中會的監督之下、並應照教會法規所規定來受中會的懲戒。中會應提供給每位受聘用的人中會所批准的書面合同、並須每年來審閱此聘用合同。

條款4. 當支會申請成為地方堂會時、中會應：

a. 批准由治理單位所建議的堂會成員名單。

b. 批准長執會的選定、還有其繼任者的選舉過程。

c. 確定該堂會組織文件大致上包括了附錄表15 (Appendix, Formulary No. 15) 的規定。

d. 延長牧者的聘請（此牧者將在開設禮拜就任或受委任）。

條款5. 關於開設典禮的預定時間與地點、長老與執事的按立/就任、以及牧者的就任/委任等等、都應在支會固定敬拜之處有公告過。

a. 長老和執事的按立應以受認可的禮典儀式在公開的敬拜場合進行。

b. 在他們就任之後的第一次長執會中、此新成立堂會的第一批長執須用抽籤的方式來決定每個人任期的長短以符合第一章、第一部、第2條、第14g款所規定的。

條款6. 當某中會將設立的支會並不在其中會的管轄區下、此中會須

得到該管轄處中會的同意。因為中會是由該“管轄區的所有教會”組成（第一章、第二部、第一條）、在正常的情況下、從該支會第一次的聚會開始至十年過後、此支會應歸屬於其所處管轄的中會、然而、為了讓新的會眾得到最佳利益、此會眾的轉移要經過涉及的兩個中會以及大會之間的協商、並得到兩中會的投票批准。

## 第九條：接管長執會 (Article 9. Superseding a Consistory)

條款1. 當中會判斷某堂會在某些情況下、已不能繼續達到中會所定的功能時、有權取代其長執會、接管該堂會。這些情況須起碼包括下列其中一項：

a. 未能定期舉行主日崇拜。

b. 堂會的管理團體、連續三個月未能在開會的時候、根據該堂會的章程、附例或法規達到開會的法定人數。

c. 堂會的管理層出現真空。

d. 堂會因無力償還貸款、或其他原因、導致可能失去產權時。

e. 財務違規或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教會資金的不當使用。

f. 因疏忽而使堂會的產業日久失修。

g. 因堅信會員不足而使堂會不能履行其宗旨和責任。

h. 堂會長期或急速流失會員。

i. 未能提供足夠的牧養。

j. 該長執會要求接管。

條款2. 中會在未接管某堂會的長執會之前、應行文該長執會及牧者、表明其意圖、並召見該長執會、讓其答辯為何不應該被解散、堂會及其產業不應受中會接管的理由。若接管是基於長執會的要求、長執會則不須表明為何不該被解散、反而可以建議中會來批准此動議。

條款3. 第一章、第二部、第九條、第2款所需的文件需包含下列內容：

a. 中會擬定接管的原由、是具體參照第一章、第二部、第九條、第一款中的狀況。

b. 需注意採取接管的行動將導致牧者關係的解聘。

c. 中會應考量接管事宜的會議時間、日期及地點。

d. 聲明說到為何該長執會須出席、並表明為何該教會不應該被解散。

條款4. 聽完長執會的論述後、中會可起議接管長執會。接管的決定、則需在定期或臨時的中會上、獲得三分之二的投票、已符合定期中會的法定人數要求。隨著此接管的決定或此後的事、中會也可以根據該堂會所在的該州法律來選擇：

a. 終止長執會或其他機構對該堂會財產所有的任何信託權。

b. 於中會認定適當的時候、讓堂會在中會的引領下、指派信託單位來對堂會財產方面的保護、保存、管理、以及所有權的處理。

條款5.

a. 當長執會被接管時、該長執會就解散了、並且、任何該堂會受聘的牧者也將終止。中會應採取必要的行動、將該堂會的事工和財產直接交由中會管理。

b. 中會應指派某些人仕、不一定是該堂會的會員、來替代該長執會、按需要成立類似於長執會、或小會或執事會去管理該堂會。這些人仕應如同長執會那樣來服事此教會、直到該教會聖工停止、或重新成立長執 會為止。接管委會不需中會進一步的指示、而有權執行第一章、 第一部、第二條、第五條和第六條的責任。在履行這些職責時、接管委會應遵照第一章、第一部、第四條的要求、中會可給予接　管委會額外的權柄、或限制該接管委會已有的權限。

條款6. 當中會認為該堂會的人數已有適當地增長、或已經達到穩定的地步、又不需要中會的管理而可繼續運作、中會可以運用其權力恢復該堂會的長執會。中會要指導有關選舉長執的程序（第一章、第一部、第二條、第14款）。重組長執會的決定、則需在定期或臨時的中會上、獲得三分之二的投票、已符合定期中會的法定人數要求。

## 第十條：解散或轉移堂會
## (Article 10. Disbanding or Transferring a Church)

條款1. 某堂會被解散或結束後、在該州的法律許可下、一切動產與不動產都歸該堂會所屬權限的中會所有；而該中會同時亦負起該堂會一切尚未解決的債務。如果該中會在法律上不能接收該堂會的不動產時、則該等動產與不動產將歸一個較高層次的議會擁有、而該議會同時亦負起該堂會一切尚未解決的債務、然而債務只限於該等產業的總值。

條款2. 中會須滿足下列條件後、才可以解散某堂會：

a. 售賣和轉移該堂會的全部財產。

b. 轉移該堂會全部的財務資產給中會、而該中會又肯接受該堂會和其屬下全部機構應有的資產價值的總值。

c. 向中會呈交該堂會所有正式的記錄、和全部其他的記錄和文 件。

d. 先判定與堂會有關的所有人的會員資格、其次是判定轉移或其他關於會員處置的過程。

條款3. 中會有權將某堂會與其一切動產與不動產轉歸另一個宗派、惟當時該中會仍須確認：

a. 該堂會與中會的關係已到不能再有效運作的地步；

b. 該堂會的會員如附屬另一宗派、更會發揮該堂會應有的功效；

c. 有關宗派用書面證明接管堂會後、該堂會將會更有效地推行其事工、而該堂會亦可同等享有該宗派屬下所有堂會一切應得的權利。

條款4. 堂會的長執會、可以用呈請書向中會書記申請、准予脫離本會以轉屬另一個宗派。呈請書要聲明、如該堂會正式脫離美國歸正教會、其全部或部份動產與不動產亦隨之脫離、本宗或其他議會、董事會、代理機構不得追討。中會要以下列方法處理該呈請書：

a. 呈請書須立刻轉交給中會委員會、司法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處理。

b. 代表中會的委員會、堂會的長執會、須與有關的宗派代表、一起接見該堂會的會員。委員會要嘗試去證實和了解呈請書所提的事實和背景、亦要嘗試去調解堂會裏會員之間、以及堂會與本宗間等的不同意見、並研究退出本宗的利弊、該堂會和本宗的需要、並肯定在整件事中基督的國度可得到最好的事奉。

c. 委員會要依下列會議的形式『原則』召開會員大會、嘗試去確定會員的意願：

    1. 通知會員出席特別會議的通告、應列明開會的時間、地點、和目的；並至少在開會前十天、連續兩個主日、在禮拜的時候、向會員宣讀。該通知書亦應於開會前至少十天寄交各有會籍的堅信會友。

    2. 會議應於會員禮拜的地方、和在適當的時間舉行。

    3. 有權選舉長老和執事的堅信會員才可以投票、但不可以委托代表投票。

    4. 開會時主持會議的主席應該讓各種不同立場的人有機會對整件事表達意見、然後進行討論、最後才就退出本宗的問題進行無記名投票。點票員要點算全部的選票、並報告贊成、反對、空白、和廢票的票數。投票的結果、連同出席會議的人數和有權投票的人數、要記錄在案、然後由主席和書記在記錄上簽名確認。

    5. 全部的選票、連同點票員簽名的統計紙、開會通知書、一份在堂會宣讀的聲明、郵遞會員名單、和投票結果的記錄、要派人親自遞送、或用掛號郵寄給中會議長。

d. 委員會在成立後的六個月內須向中會書記呈交報告、包括投票結果和有關建議。書記要在收到報告書後六十天內、將報告書呈交中會的定期或特別會議。

e. 如得委員會和長執會同意、上述的時間限制可以延長。

f. 如果中會認為該堂會退出本會是對基督的國度有好處、而本宗或任何議會、董事會、以及代理機構亦不對該堂會的動產與不動產有任何索債、則中會應申明並立刻協助該長執會。 (1) 解除該堂會與本宗的關係、和 (2) 將該堂會的產業轉移到該宗派。

g. 如果中會決定不讓該堂會退出本宗、該堂會可以於被拒絕日期起一年後、重新申請要求退出本宗。

h. 如堂會或其他團體對中會就該堂會申請退會所作出的決定有不滿而需要申訴、可向大會上訴；如對大會的決定亦有申訴、可向總會上訴。如於總會與任一下級的審裁會的裁決階段中、沒有於指定的期間內被上訴、則為最後定案、且對各有關團體都有約束力。

條款5. 本宗不應解除申請退出本宗的堂會所擁有的產業、直到該堂會已經：

a. 付清一切答應償還本宗或有關議會、或董事會及代理機構的金錢、除非各方面達成免除債務的特別安排、或者其他的協議；

b. 免除本宗或議會、董事會、以及代理機構需為該堂會負擔的一切次要或意外的債務、或用堂會做保證的債項；

c. 付清中會、大會與總會費、包括該堂會牧師的退休金、無論指定還款日期是在退出本宗之前或之後；

d. 支付不得少過六個月的離職金和房屋津貼給予該堂會任何選擇不離開本宗、且沒有領取其他堂會薪金或房屋津貼、或及沒有其他兼職的牧師；

e. 採取適當步驟公開宣佈該堂會已經不再附屬本宗。

條款6.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離開本宗的堂會其產業、或出賣該等產業所得的金錢、都不能成為該堂會員的私人財產而被瓜分。又該堂會的產業、或出賣該等產業所得的金錢亦只能作為與教會有關的用途。設若該堂會於中會批准脫離本宗後的五年內解散、則該等動產與不動產、或出賣該等產業所得的金錢、應當歸於、轉交或提交該中會所有。

條款7. 中會在運用其權力接受一群會眾成為美國歸正教會的堂會的時候、必須先確定該會眾：

a. 誠意亦肯完全根據『美國歸正教會法規』的條款組織堂會和運作。

b. 如果附屬另一個宗派、則要依照該宗派所定離派的條件、脫離該宗派的管轄。

c. 成為本宗的堂會後、會更有效地運作、亦會受中會的其他堂會所歡迎；並且。

d. 其會眾已採納附錄表格第十五項 (Appendix, Formulary No. 15) 所要求的組織章程。

## 第十一條：牧職候選人的督導
## (Article 11. Supervision of Candidates for Ministry)

條款1. 美國歸正教會的堅信會員、如希望成為牧師、應透過他所屬的堂會的長執會、向堂會的中會申請登記為牧職候選人。

條款2. 如獲長執會推薦、該候選人須接受該中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的召見和考核。中會或其委員會須查問申請人的品格、行為、體質、情緒、智力、靈性與教育程度、和選擇以牧職為事業的原因。如果中會對考核感到滿意、則應登記該申請人為牧職候選人並加以照顧。

條款3. 在登記該牧職候選人後，該中會的書記須立刻為他/她向總會呈請頒發『准考資格證書Certificate of Readiness for Examination』。申請書須在總會決定發出證書起碼二十四個月前呈交總會。總會收到申請表後轉交美國歸正教會的代理機構 『神學院或教牧培養機構Ministerial

Formation Certification Agency』作處理。然而、假如候選人在指定的二十四個月時段前已完成神學訓練、中會可呈請總會、由總會透過美國歸正教會的神學院或神學教育機構、另定一段接受督導的事奉時間、來代替部分或全部二十四個月的期限。該代理機構應於來年的總會報告其行動。

條款4. 牧職候選人在神學院修讀的期間、須接受中會的督導、同時亦須接受其所屬堂會的小會在教會紀律的管教。中會應對牧職候選人的學業和實習表示體恤和興趣。

條款5. 如該牧職候選人的會籍轉移到另一間堂會、他的記錄亦應同時轉交該堂會所屬的中會。然而、當候選人完成神學訓練後、則須接受由他入讀神學院前所屬堂會的中會來主持牧師執照的考核和按立、除非該中會認為該候選人現屬的中會應負此責。上述兩中會須一致同意、後者才可以進行牧師執照考核和按立。

條款6. 在一位神學生的學習過程中、中會須對該員下列事項的表現感到滿意 (1) 適當的品德、堪任牧師的職務； (2) 了解聖經、了解美國歸正教會的歷史、神學及教會法規； (3) 具有足夠的才能、技巧、足以解釋並宣揚聖經、包括對希臘文及希伯來文的熟練、能了解經文的意義； (4) 能勝任牧會事工; (5) 委身於教會的團結、基督徒的服事、及福音的宣揚。

條款7. 在一位牧職候選人取得『准考資格証書』後、中會必須為他的牧會執照的授與及按立牧師舉行考試、而對該候選人在 (1) 對美國歸正教會憲章（教義準則、治會組織、懲戒程序和崇拜儀文）上的勝任與致力； (2) 教義上； (3) 聖禮典的認知及執行上；並 (4) 歸正教會的歷史及自身致力於其宣教方針上等四點感到滿意。

條款8. 中會若滿意認定某候選人的成就已適合按牧時、在與適當的總會代理機構協調後、中會應每年頒發一張為期一年的暫准講道證書。持有講道證書的候選人、可在課程的最後一年憑此接受教會的聘請。

條款9. 候選人必須擁有道學碩士學位 (M.Div.) 或學術上同等的學歷(圓滿完成了規定神學研究課程)。

## 第十二條：准考資格證書 **(Article 12. Certificates of Readiness for Examination)**

條款1. 美國歸正教會正式相關神學院畢業的牧職候選人

由美國歸正教會正式相關神學院所獲的神學碩士學位將作為准考資格證書。牧職候選人在獲得此學位並滿足第壹章、第二部、第 11 條第 7 款對牧職事工課程作業的要求、就如候選人成績單所記錄的、將有權獲得牧師執照和按立的考核。

條款2. 非美國歸正教會正式相關神學院畢業的牧職候選人

a. 候選人在某一間與美國歸正教會沒有正式相關的神學院成功修畢所規定的神學課程、並獲取神學碩士或同等學歷、並滿足第壹章、第二部、第 11 條第 7 款對牧職事工的要求、會獲總會透過教牧培養機構MFCA的 董事會頒發一張「准考資格證書」。

b. 總會透過教牧培養機構MFCA的董事會、須要求候選人在神學院修畢課程後、提供下列文件：由『神學院協會』或總會認為有同等水平的神學評估機構所認可的道學碩士 (M.Div.) 或同等學歷的證書、神學院的成績表、和為其呈請的美國歸正教會中會屬下堂會的堅信會籍證明書。

條款3. 代理機構之間的轉移

若該候選人在此流程中希望歸屬到不同的總會代理機構管轄之下、該候選人所屬的中會則應代表候選人通知雙方。對申請人進一步的監督和（或）考核、只能由候選人原先所註冊課程的神學代理機構進行、或在徵得其同意的情況下進行。

條款4. 履行必修課程的其他方式

一個在神學院修讀神學碩士 (M.Div.) 的牧職候選人、若因年齡導致學術準備上的不足、或其他充分的理由、而難以完全符合『准考資格証書』的要求時、應向中會申請協助。

a. 如中會任為候選人所提供的理由充足、則應替它向總會的代理機

構 (屬RCA神學院的董事會、或教牧培養機構MFCA) 申請一套變通辦法、使他能滿足『准考資格証書』的要求。

b. 總會的代理機構須謹慎的思考中會所呈送的理由、來審查其為何不能履行『准考資格証書』的要求。如該代理機構認為理由充足、就應為該候選人設置一套變通方案、使他能夠補償未能達到前項要求之不足。代理機構若拒絕該項申請、則應申明理由。如果該代理機構認為變通的補償方案已逐步滿意的完成時、就應該判定『准考准考資格証書』的要求已被履行。

c. 該代理機構須在下次的總會中提出報告。

條款5. 已通過的另類途徑

牧師候選人若無美國神學院協會所認可的神學碩士學位、也無本宗『教牧培養機構』(MFCA)所認可的同等學歷、亦可能取得『准考資格証書』只要他具備下列條件:

a. 長執會應推薦候選人並應由中會依合格牧師的標準來審核候選人的召命Call、恩賜gifts及經驗。

b. 中會需要裁定： (1) 該候選人至少在教會有5年以上的服事經歷是預備該候選人在領導方面來成為牧師的；(2)該候選人證明自己有牧師的召命、恩賜及經驗；並且 (3) 該候選人有實際困難、不能於立案的神學院完成道學碩士學位(M.Div.)。

c. 中會須為候選人向教牧培養機構MFCA請求准考資格證書的申請。如教牧培養機構拒絕受理其請求則應指明原因、中會可再行申請。

d. 一但受錄用、中會與MFCA應共同擬定適合該候選人的方案來使他/她能達成准考資格證書中的要求。

e. 當候選人完成該方案後、須通過教牧培養機構的考試以取得『准考資格証書』。考核必須在文化上、語言上合宜。

f. 通過考試後教牧培養機構可頒發『准考資格証書』。

## 第十三條：監察頒發牧師執照與按立牧職
## (Article 13. Supervision of Licensure and Ordination)

條款1. 牧職候選人在接受中會所主持的牧師執照和按立資格考核並取得批准後、先要簽署一份『牧職執照候選人宣告書Declaration for Licensed Candidates』 (見附錄表格 1 Appendix, Formulary No. 1) 便可獲發傳道師執照。執照由負責考核的中會的議長和書記簽署、有效期為五年、其後、如得中會批准可以延續。中會如應申請人要求、或因某種原因、可隨時取消該執照。

條款2. 已領取執照的候選人須繼續受中會直接指導。候選人須探訪中會指定的堂會、和在指定的地點講道。如沒有中會的指示、候選人可在任何堂會講道、但不可主持聖禮。

條款3. 已領取執照的候選人、不可以牧師代表的身份、出席教界任何的議會或審裁會、但可以被選為代議長老而出席。

條款4. 當候選人接受聘請或受邀請擔任一個符合下列條件的牧職時、中會方可按立該候選人為牧師：

a. 該職位需要一位曾受過神學教育的人擔任。

b. 在美國歸正教會的屬下機構、或中會批准的機構服務。

c. 有心要以見證上帝的道、或培訓基督徒事工而在世界宣教。

條款5. 中會須指定一個日子為候選人舉行按立禮拜、而舉行日期須起碼是候選人考核完畢的十天之後。按立禮拜由中會主持、可以在定期或特別的中會場合舉行、而氣氛必須嚴肅莊重。會中應有一篇適合按牧的講道、闡述教會的承諾和方向、解釋牧師的責任、並依照教會按立牧師的禮文來為該候選人按手祈禱。中會須頒發一張由議長和書記簽署的按立證書 (附錄表格 4 Appendix, Formulary No. 4)、而被按立的牧師隨即登記成為該中會的會員。

條款6. 如執照候選人要到其他中會 (其所屬教會不在該中會管轄下) 接受按立、則需先要向該候選人所屬教會的中會、要求一張中會轉移證書（表格附錄No.17）。如候選人表現良好、則可轉移。在候選人簽

署「牧職執照候選人宣誓文」而受接納後、接納的中會則應通知差派的中會。

條款7. 中會在批准任何牧職聘請之前、應先謹慎考核該候選人。

## 第十四條：其他宗派牧師及持牧職執照候選人的接納 (Article 14. Reception of Ministers and Licensed Candidates from Other Denominations)

條款1. 中會只能接納其他宗派在下列情況下所按立的牧師：因該牧師有志為普世和大公教會事奉而舉行按立、而為他按立的是有組織的基督教會、且決定為他舉行按立典禮的是該教會內的正式授權機構、其儀式須包括祈禱和按手禮。

條款2. 中會不可接納某些宗派的牧職執照持有人或牧師、如果這些宗派的信仰及教義與美國歸正教會信仰the Standards相反、除非該候選人或牧師願意用書面徹底明確地表示放棄該與美國歸正教會信仰相反的信仰及教義。

條款3. 當其他不同宗派的牧職執照持有人或牧師申請加入本宗的中會時、中會應只先考量其教育學歷是否符合美國歸正教會所要求的同等學歷、並要求該候選人或牧師在中會面前接受考核、證明他們對美國歸正教會的神學、歷史、治會組織、懲戒程序有所認識；又了解和嚴守『美國歸正教會信仰』、並願意對本宗屬下的機構忠心。

條款4. 其他宗派按立的牧師、如欲申請加入中會、則須向中會書記提交下列或同等文件：

a. 由保有該牧師資格的單位出具一份書面証件、証明該牧師是位受按立、品格優良的牧師；

b. 一張填妥的牧師個人資料表Minister’s Profile form；

c. 所有學位證書的副本；

d. 神學院的成績表；

e. 五位對該牧師的事奉有相當認識的諮詢人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f. 一份申請人的聲明、證明自己對美國歸正教會的歷史有所認 識、並願意嚴守『美國歸正教會信仰the Standards』、且對美國歸正教會附屬的機構有基本認識、亦肯加以支持。

條款5. 其他宗派按立的牧師、可以預先得到審核成為美國歸正教會的堂會牧師候選人。

a. 其他宗派按立的牧師、如欲接受美國歸正教會的堂會的聘請、事先要與本宗中會的有關委員會見面、由委員會決定該牧師是否符合美國歸正教會法規*BCO*第一章第二部第十四條第一、二、三及四款 (上四款所述) 的要求。委員會的判斷、不論結果如何、都須由中會書記向牧職人事部Office of Ministry Services報告、同時將該報告附入其牧師個人資料表Minister's Profile、以備將來有需要時派發。

b. 如委員會對該申請人的判斷是否定的、則中會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牧師去協助和預備該申請人第二次會見該委員會。第二次的會見應起碼在第一次會見的六個月後舉行、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在第二次會見前正式修讀某些課程。

c. 其他宗派按立的牧師、如被中會委員會接見後認為不夠資格來接受美國歸正教會的堂會之聘請、之後相關事宜的處理、亦應由同一中會負責、除非該中會特別要求另一中會主持。

d. 當中會考慮批准堂會聘請一位由其他宗派按立的牧師時、在舉行考核前、應先向委員會的主席索取其審查該牧師如本條款a、b、c所述資格的相關資料。

條款6. 一位在其他宗派取得牧職執照的申請人、須在督導下事奉上至二十四個月的期間、才可得本宗按立。中會須呈請總會來委派美國歸正教會神學院或教牧培養機構MFCA的董事會負責該項督導工作、其督導期的長短由該機構決定。

1.II.15

## 第十五條：牧職的監督
## (Article 15. Supervision of Ministers of Word and Sacrament)

條款1. 美國歸正教會牧師的會籍、是屬管轄他所事奉的堂會或特別事工的中會。因此、中會要負責該牧師的就職儀式或指派並監督該牧師的工作。除非：

a. 如果一位牧師事奉兩間或以上的堂會、在這情況下、他的會籍應是屬與他居住最接近的中會、而他亦就任為該中會所屬堂會的牧師、其他的堂會與他只有合約關係。此牧師可受中會批准指派為合約牧師。

b. 如果一位牧師所事奉的特別事工是在美國或加拿大本土、但不受美國歸正教會管轄、在這情況下、他的牧師籍是屬與他工作地區最接近的中會。

c. 如果一位牧師所事奉的特別事工、是在美國或加拿大以外的地方、他的牧師籍應保持為最後所屬的中會。

d. 如果一位牧師是海外宣教士、或是專業臨時牧師、或是特職牧師、例如院牧、軍牧等等、在這情況下、他的牧師籍應保持為最後所屬的中會。

e. 若一位牧師在聯合教會united church事奉、在這種情況下、他的會籍將根據第一章、第一部、第七條、第二款中 k 所定。

條款2. 該牧師只對他會籍所屬的中會負責。

條款3. 中會須負責照顧每一位在該中會登記的牧師和他們的家屬，並決定照顧的方法。每年須向中會議會報告，以便評估其合適性和有效性。中會必須確保所有的教會與機構有為他們受聘或合約的牧師購買醫療保險及退休金計劃 (照聘約所述、見表五 Formulary No. 5)，除非， (a) 該中會決定是否該牧者是屬半職事奉（是照福利服務部門所規定）而批准其長執會、機構、或相關單位免除此規定要求；或(b)該牧者不到半職事奉（照福利服務部門所規定）。

條款4. 中會只能讓有聘書的牧師就任 (install)、中會可以指派合約牧師、或特職牧師。

a. 所有的牧師都須向中會負責。中會得監督他們執行『牧師職務』的功能。 (參看第十五條第二與六款)

b. 牧師從一個中會移轉到另一個中會時、他必須在所加入的中會簽署『牧師宣誓文 (附錄表格3 Appendix, Formulary No. 3) 』。

條款5.

a. 中會應指派一位良師益友mentor，負責輔導新按立的牧師，並成為其學習和成長過程的典 範。如有需要，中會亦可為其所接收其他宗派新按立的牧師作同樣的安排。中會應與剛封牧的 牧者協商指定輔導一事。

b. 中會應確保所有登記在其管轄範圍內積極服事的牧者都接受充分的培訓，以便在他們所分配的 城市、郊區、農村和/或部落地區都能有果效地服事。

條款6. 受封立install為堂會駐堂牧師自然成為該堂會的會員。沒有受封立的牧師、應成為某堂會的會員。受設立為長老或執事的牧師仍然應順從中會、但其在執行小會或執事會的責任上、則不在此限、該牧師不應以長老身分代表該堂會出席任何中會或議會。

條款7. 中會的牧師要負責監督長執會對一位牧師發出聘請的程序。當該程序完成後、長執會要將聘書呈交中會、由中會批准、然後交給該牧師。如沒有合法的反對、中會或其委員會就應該根據『禮拜儀文』為該牧師舉行授職禮。

條款8. 當堂會申請要與其牧師結束關係時、一位中會牧師應被邀請出席該堂會特別為這件事所召開的長執會、以便監督整個過程。該監督牧師要證明申請的事實、並撰寫一份報告呈交中會 (附錄表格8 Appendix, Formulary No. 8) 。中會可以根據該報告、作為將來採取行動的基礎。如果該長執會或牧師不願意聯名提出申請、報告亦要將事實說明。在這情況下、中會不能批准堂會與該牧師結束關係、除非該牧師與長執會先出席中會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中會議長須給予雙方十天的通知。此通知是為了讓監督牧師得在公開的中會會議報告。中會要

得三分之二出席的會員投票贊成、才可以批准該堂會與該牧師結束關係。

條款9. 當牧師從所屬中會轉移到另一個中會時、他須向原屬中會取得『牧者轉籍証書（表格附錄No. 9）』。該牧師必須呈交『牧者轉籍証書』給新加入的中會才能被接納為新會員。接納的中會須通知該牧師原屬中會。

條款10. 當牧師年齡達到七十歲時、就必須與其事奉的堂會結束關係。中會要有特別會議來批准結束這段關係、而會議日期不可遲過下一個常會。同時、中會必須為該堂會指派一位監督supervisor、除非該牧師仍有中會認可的合約尚未完結。一位年達七十的牧師,可以用合約方式續聘、但每次的聘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並且、任何的續聘合約須經長執會及中會的批准。退休的牧者可以接受委託事工的形式。

條款11.

a. “名譽牧師”是個榮譽名銜、並不帶給該持有人任何義務、權利、或特權。

b. 如取得中會的批准、長執會可以宣佈一位堂會前任的牧師為『名譽牧師』。

條款12. 中會須保存永久紀錄、記載簽署宣誓的牧職執照候選人、囑託傳道師、和牧師的名字。那些透過考核被接納、或持有證書的人士、應該在中會面前正式簽署宣言。

條款13.

a. 一位牧師如向其所屬的中會申請退職且取得批准、可用退會的方式自願免除一切職務。中會在盡其所能勸慰該牧師後、可宣佈該牧師已經退職。在其同時、中會要將該牧師的名字從其中會名冊中刪除。牧者要求轉籍到另一個教派的請求是一項退職申請、經中會同意後、在受接納加入另一教派後即刻生效。

b. 如有牧師因病、或不能執行任務、或缺乏機會、或中會認為充分的理由、而有六個月不能擔任其牧職、中會可宣佈為非活躍會員。如牧師是因為缺乏機會而不能擔任牧職、中會應在宣佈為非活躍會員前先盡量給他安排機會講道、教導、和施行聖禮。中會須每半年檢討一次該項宣佈。如果一位非活躍的牧師、事實上有

能力恢復執行牧師的職務和功能、但不盡力嘗試、又不肯放棄其職位、中會可以指控該牧師背棄牧職並進行聆訊。如有足夠理由、該牧師可以被停職或被革職。

c. 一位年齡已達六十歲、並取得中會批准的牧師、可告退休。一位退休的牧師可以保留其牧師之任命、並繼續受中會的照顧和監督、但毋需執行牧師的職務和功能。

條款14. 一位被撤職的牧師、可申請重新按立來擔任一份與其職位相等的工作（須符合第一章、第二部、第十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他應向當時撤職的所屬中會提出申請、而中會應有權考量是否接納重新按立的申請。若該中會接納此重新按立的申請、該中會應為其執行考核。

條款15. 一位其他宗派按立的牧師、如符合第一章、第二部、第十四條、第一款的條件、且有良好信用並持有該宗派的執照、可加入中會為會員。該會籍只限於一些中會批准的合約牧師、副牧師、與中會有關的特別事工的牧師、或負責多宗派的堂會（其中一個宗派是與本宗派有關）的牧師。此會員在其服務期內、可享有其他會員的權利和特權、但不可代表中會參與美國歸正教會更上層的審裁會、議會、代理機構和代辦。

此會員不需要簽署宣誓、但在接受暫時會籍和執行中會批准的任務的時候、必須同意他們的言行要符合宣誓文、同時亦要接受中會的忠告、訓誡與督導。

## 第十六條：講道長老的委任及督導
## (Article 16. Commissioning and Supervision of Preaching Elders)

條款1. 長執會或治理單位可向中會申請為該堂會委任一位講道長老。該堂會要求委任講道長老時、長執會必須有充分理由來証明不可能聘請一位封立牧師。

條款2. 講道長老必須是本宗封立的長老、並具有講道的恩賜。如果該長老不是現任的長老且被委任在無封立牧師的堂會做講道的事工、他必須在受委任期間與長執會定期開會。

條款3. 中會在委任某長老之前、得加以考試、以確定其具有必須的恩賜、知識、技巧、考試須根據下列進修方案的範圍： (1) 新約歷史與導論、(2) 舊約歷史與導論、(3) 聖經釋義、(4) 講章結構與傳達、(5) 系統神學、還有 (6) RCA 教義準則。進修方案的形式與內容須經中會許可、如該長老可証實某些科目已修過、中會可豁免該科目、但無論如何、中會不能豁免全部考試。

條款4. 講道長老可被委任達二年之久。中會必須在該長老受委任要講道的堂會來舉行委任禮拜。兩年後、該長老在經長執會及中會的評估後、可繼續受委任。這種情況只有在不可能聘得正式的牧師下才能繼續委任。中會要固定的督導講道長老、中會如斷定他沒有正確地宣揚上帝的話、則可取消對他的委任、或拒絕繼續委任。

條款5. 被委任的講道長老只能在中會指定的某一個地方講道。並同時受到中會及該堂會的長執會督導。此委任並沒有給講道長老有權到所指定的堂會以外做定期的講道、也沒權承擔牧師的職責、除了講道以外。經長執會的指派、被委任的講道長老可任該會的代議長老、或者、在中會的指示下、可出席中會為無投票權的參議員。在他 (她) 們的宣講服事中、得順從中會的委任與督導；在其他的事情上、他 (她) 們與會內其餘的長老一樣、得互相監督。

## 第十七條：囑託傳道師之委任及監督 (Article 17. Commissioning and Supervision of Commissioned Pastors)

條款1. 囑託傳道師是一位長老、受中會訓練、委任及監督、在該中會內並在地方堂會或會眾的主持下從事指定的傳道事工、包括講道與執行聖禮典。其委任應明記事奉期限。

條款2. 委任的預備工作

a. 長執會或治理單位可以推薦歸正教會的堅信會員為囑託傳道師候選人。

b. 接納某一候選人之後、中會得設定並執行一套訓練課程、使該候選人在 1) 信仰的成熟、2) 人格的完整、3) 對新舊約聖經的了解與 詮釋、4) 歸正宗神學、5) 教會歷史、6) 對美國歸正教會法規的了解及 執守 (the Government, the Standards, and the Liturgy) 、7) 對聖禮典的意義及執行的了解、8) 講道的能力、9) 治會的能

力、10) 對牧會倫理的了解及執守等各方面令中會滿意 。

c. 為符合候選人勝任牧會所需、中會應採用總委會 (GSC) 所設定鑑定的準則。

d. 中會應確保候選人有充足的知識與充分的培訓，以便在他們所委託到的城市、郊區、農村和/或部落地區都能有果效地服事。

條款3. 傳道事工的認可

a. 當中會認可一位候選人時、必須註明該候選人適任的專長及所受的訓練。當中會收到教會給予該候選人合適的聘書、並且該候選人接受此聘書時、中會應該 1) 授權他執行該項事工、2) 批准合約、以及 3) 授權執行合約中所要求的各項事工。任何堂會或會眾不得在中會沒有批准之下與囑託傳道師簽訂合約。

b. 在中會通過授權給該候選人的委任職務後、該中會應在定期或特別的中會議會期間、指定時間與地點召開委任典禮。該典禮應使用總會通過的崇拜儀式進行。典禮中囑託傳道師應在中會面前宣讀並簽署『囑託傳道師宣誓書Declaration for Commissioned Pastors』(見附表十六)、以作為委任儀式的一部份。

c. 中會得指定一位牧師在囑託傳道師的受訓及服事期間做其指 導者 (mentor) 。

條款4. 囑託傳道師

a. 囑託傳道師被授權講道及執行聖禮典。中會亦可授權囑託傳道師執行下列事工:

1. 作為長執會一員。

2. 在長執會的要求下擔任長執會主席、並可被指派為長執會的監督者。

3. 主持長老及執事的按立與就任。

4. 在州法律及長執會的許可下主持基督教儀式的婚禮。

b. 囑託傳道師在其委任的任期中是中會的議員、並且、不得擔任堂會委派給中會的代議長老。囑託傳道師可擔任大會與/或總會的代議長老。

c. 中會應每年審核一次囑託傳道師的表現。

d. 囑託傳道師完成受委任的事工時、中會應頒發證書、明記該囑託傳道師所受的訓練及其事奉情況。

e. 囑託傳道師牧會期間應屬該堂會會員、但只順從於中會的懲戒、依照教會法規*BCO*第二章、第一部、第三條所定。

f. 囑託傳道師只服從於其所屬的中會。

g. 在大會的要求下、中會應每年報告 說明該中會在選擇、預備、委任、支持及監督囑託傳道師上的過程。

## 第十八條：傳道師證書的頒發及督導
## **(Article 18. Certific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Associates in Ministry)**

中會須頒發證書給符合總會所規定傳道師條件的人、並負責監督他們的工作。

## 第十九條：與大會及總會的關係
## **(Article 19. Relation to Regional Synod and General Synod)**

條款1. 中會每年須向大會和總會報告其轄區的宗教事務。總會所要求的統計數據要用表格列明。

條款2. 中會每年須在區會新會期的會議中、向大會報告上一年度在其轄區內曾經參加過考試、接受證書、被按立、被接納和離職等牧師的名單、一切牧師與教會間關係的變動、和死亡牧師的姓名。

條款3. 中會須派代表出席大會與總會的會議。

# 第三部 Part III
# 大會 The Regional Synod

## 第一條：定義 (Article 1. Regional Synod Defined)

條款1. 大會是一個議會assembly和審裁會judicatory、其管轄區的範圍由總會決定、其成員包括區內各中會委派出席的牧師與長老代表。大會投票權只限於長老代表和在中會屬下積極服務或得中會批准的牧師。

條款2. 每個大會可自行決定選舉出席代表的辦法和區內中會可委派出席的人數。

條款3. 大會是個永久和持續性的團體、在休會期間透過委員會運作。

條款4. 大會可在法律文件上保留其特別議會的稱號。

## 第二條：大會的職責 (Article 2.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Regional Synod)

條款1. 大會應總體性監督其管轄區內各中會的利益及所關心的事情。

條款2. 大會應行使其審查和監督權、以監察屬下各中會所訂的法案、會議程序和議決。

條款3. 大會應在與所涉及的中會和長執會協商後、組成、合併或解散中會。所有的協商需在每個長執會的定期會議中（*BCO*第壹章、第一部分、第四條、第二款）或在達到法定人數要求的定期或特別的中會會議中進行（*BCO*第壹章、第二部分、第四條、第一款）。

條款4. 大會在與所涉及的中會和長執會協商後、可將教會從一個中會轉移到其所屬範圍的另一個中會。 所有的協商需在每個長執會的定期會議中（*BCO*第壹章、第一部分、第四條、第二款）或在達到法定人數要求的定期或特別的中會會議中進行（*BCO*第壹章、第二部分、第四條、第一款）。

條款5. 大會應在區內設立組織以便促進福音工作、但該組織不可干犯區內各中會和堂會的職權。

## 第三條：議員 (Article 3. Delegates)

條款1. 議員代表在大會的任期應由其當選或被委派之時開始、至新繼任人當選或被委任之時為止。然而、如果牧師代表在其中會的會籍或長老代表在其堂會的會籍被取消、則其大會代表身份亦告中止。

條款2. 堂會應從全體在任和不在任的長老中選出代表出席大會。

## 第四條：大會的議會 (Article 4. Sessions of Regional Synod)

條款1. 大會每年開會一次、開會的時間與地點由大會自行決定。會議應以祈禱作開始和結束。

條款2. 大會的主席如接到其管區內各中會一位牧師和一位長老的聯名書面要求時、須召開特別會議、並須於三個禮拜前通知會員、及說明開會目的。

條款3. 大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包括過半數的牧師代表和過半數的長老代表。

## 第五條：大會的幹部 (Article 5. Officers of Regional Synod)

條款1. 大會須選出一位主席主持會議。主席須宣讀和解釋各討論事項、執行會議常規、和總括地維持耶穌基督教會應有的禮儀和尊嚴。

條款2. 各中會在大會休會期間所舉行的所有會議的記錄副本、須呈交大會周年會議審查。

條款3. 大會主席須預備一份宗教事務報告書、於周年會議上報告。該報告書基本上綜合區內各中會主席對其管轄區內宗教事務的報告。

條款4. 大會須有一位書記如實記錄各項討論、並將通過的決議用書面通知各有關人士。書記亦須將大會和其屬下組織的會議記錄送交本會的檔案室。

## 第六條：事務的處理 **(Article 6.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條款1. 大會在處理事務時、須根據當時所採納的會議常規、亦須合乎『美國歸正教會治會與組織』所訂的規則。如該州法律許可、大會應成為立案財團法人。

條款2. 大會的代表不可對該會通過的議案或決定提出抗議、但有權對不滿之處提出上訴appeal或投訴complaint。在表決某事項時、任何出席代表有權要求將所有參加表決者的名字、以及其所投的贊成或反對票、都記載在會議記錄上以供參考。但如有三份之二的成員反對、該項要求便告無效。

條款3. 只有正式委任的代表才有投票權。

條款4. 大會須用選舉或其他方法成立一個永久性的『法律事務委員會committee on judicial business』。

條款5. 除非教會法規*BCO*有特別規定、大會之小組、委員會、理事會的成員皆須為大會屬下堂會的堅信會員。

## 第七條：與總會的關係
## **(Article 7. Relation to the General Synod)**

條款1. 大會每年須向總會報告其轄區的宗教事務。

條款2. 總會在不侵犯各大會的權限下、可協助大會實現其宣道及其他事工等共同任務。

條款3. 大會須派代表出席總會的會議。

# 第四部 Part IV
# 總會 The General Synod

## 第一條：總會的定義 (Article 1. General Synod Defined)

總會是美國歸正教會最高的議會和審裁組織，其成員根據『總會法規The Bylaws of the General Synod』組成：每多二千名或以內的堅信會友可加派一位牧師和一位長老代表出席；歸正宗的神學院及教牧培育機構 MFCA 共可派最多五位總會教授 General Synod professor 代表出席；一些宣教士和院牧代表；和『總會法規』所訂若干數量的代表。只有長老代表和在教會積極服務或得總會批准的牧師有投票權。總會是個永久和持續性的團體，在休會期間透過總會理事會 General Synod Council，專職委員會和代理機構運作。

## 第二條：總會的職責 (Article 2.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General Synod)

條款1. 總會應總體性監督全教會的利益和所關心的事情。

條款2. 總會應行使其審查和監察權、以監督屬下議會所訂的法案、會議程序和決議。

條款3. 總會可組織大會、並可改變大會的管轄範圍、亦可將中會與堂會由一個大會劃分予另一個大會。

條款4. 只有總會才可制訂本會的政策、但亦可將政策制訂權交予任何委員會、董事會和代理機構。

條款5. 總會須與其他基督教團體的最高議會或審裁議會、和不同宗派的機構在擴展天國的事工上、保持友好聯系和合作關係。

條款6. 總會應成為一切捐給美國歸正教會總會的款項、遺贈、遺產和物業的合法監護人。該等款項和物業是給總會或其他法定以外資金所需之用。

條款7. 總會應做為本會神學院有關教義doctrine和本宗政制denominational polity的最高權威。

條款8. 總會應負全部責任、監督、規劃牧職候選人應修習的標準課程。

條款9. 總會可隨時成立和組織任何代理機構和專責委員會、並指示該等組織完成耶穌基督吩咐教會到全世界傳福音的使命、以及有效推行宣教、教育和慈善事工。

條款10. 總會須向堂會推介維持本會事工的有效方案和本會創辦的期刊、確保福音得以廣傳。

條款11. 總會可授權其屬下的董事會、團體和代理機構組織立案法團、但保留與本會政制有關事宜的最後權威。立案法團要根據該州的法律運作、使其可接受、擁有和轉移物業、以方便其執行所受委託應執行的職責。

## 第三條 ：議員 **(Article 3. Delegates)**

條款1. 議員代表在總會的任期應由其當選或被委派之時開始、至新繼任人當選或被委任之時為止。然而、如果牧師代表在其中會的會籍或長老代表在其堂會的會籍被取消、則其總會代表身份亦告中止。

條款2. 總會本身或其屬下的委員會、專責小組和董事會的長老代表應由堂會全體在任和不在任長老中選出。

條款3. 如果委派的代表不能出席總會、應儘早通知其委派機構的書記、以便委派其他代表履行其權利與責任。

條款4. 美國歸正教會教授團professorate所委派的出席代表應自行由總會教授中推選。

條款5. 若某宣教士正在總會開會期間於國內服事、其所屬的中會可指派他為代議員、這宣教士代議員席次不計算在該中會正式代表人數之內、並只能每五年以上擔任為宣教士代議員。

條款6. 在軍隊服役的軍牧、服事至少滿五年後、便有資格代表其所屬的中會出席總會。軍牧每五年內只可任代表一次、而且不計算在該中會正式代表人數之內。

條款7. 總會應照總會理事會的差旅政策來負責支付出席總會會議代表的旅費。

## 第四條：總會的會期
## (Article 4. Sessions and Meetings of General Synod)

條款1. 總會每年開會一次，可用電訊或面對面的方式進行，但每三年至少需要一次是面對面的會議，其開會會的時間和地點出自理事會之前定期會議的報告或由緊急狀況專委會決定。會議應以祈禱作開始和結束。

條款2. 總會議長如收到各大會委派出席會議的三位牧師和三位長老代表的聯名要求、須召開特別會議。至於會議地點則由議長連同副議長和總幹事決定。開會通知書須於開會前三個星期寄出、並說明會議的目的。

條款3. 總會開會的合法人數包括過半數的牧師代表和過半數的長老代表。

條款4. 除非總會有特別指示、會議期內應該舉行聖餐、並在第一天撥出一段時間作為祈禱和頌讚、而以後每天早上最先的半小時須用作祈禱和頌讚。

## 第五條：總會的幹部
## (Article 5. Officers of the General Synod)

條款1. 總會應在代表中選出一位議長president主持下次年會、並執行總會指定的工作。議長的職務包括宣佈和解釋各討論事項、執行會議規則、和總括地維持耶穌基督教會應有的禮儀和尊嚴。議長的職責包括報告各中會的現況並對將來的事工計劃作提議。直至下次年會結束為止、議長應為總會成員之一。

條款2. 在議長被選出之後、總會代表應互選一位副議長、直至下次年會結束為止、副議長應為總會成員之一。

條款3. 總會須有一位總幹事general secretary、其職責包括在會議中提交一份教會展望計劃書、其中包括對教會未來工作路向的建議；總

幹事亦負責一切會議記錄、並將通過的決議用書面通知各有關人士、同時將總會和其屬下議會的會議記錄送交本會檔案室、以及執行總會差派的工作。

## 第六條：事務的處理 (Article 6.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總會在處理事務時、須根據當時所採納的會議常規、亦要合乎『美國歸正教會法規』所訂的規則。總會應成為立案法團。

## 第七條：委員會、董事會與各代理機構 (Article 7. Committees, Boards, and Agencies of the General Synod)

條款1. 總會理事會General Synod Council由總會成立、並向總會負責。總會理事會應為總會的執行委員會、並應管理總會休會期間美國歸正教會的各項事務。其職責應透過恰當途徑和代理機構執行總會的決策、政策和方案、並應支持、加強和協調美國歸正教會各董事會、團體和代理機構的工作、從而增加教會傳道和見證的功效。

條款2. 總會的信托人、亦稱『立案法團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rporation』、代表總會保管款項、遺贈、遺產、及其他物業。董事會或總會指定的行政機構有權管理專款所得的收入和利息。在總會的監察下、其他堂會的董事會和代理機構亦可接受、保管、或管理直接捐贈的款項、遺贈、遺產。

條款3. 每個與美國歸正教會有關的代理機構、董事會和團體的任何章程或授權運作文件和修訂案、都須經總會通過。

條款4. 所有立案法團的會員、都應由總會選出、或由總會提名交與有關團體選出。總會屬下大專院校除外。

條款5. 所有與美國歸正教會有關的大專院校的校董會、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包括有三位校董是由總會指派。

## 第八條：總會直屬的教授職位
## (Article 8. The Office of General Synod Professor)

條款1. 總會教授的職責、不管是共同或個別、是為了能大體地為RCA提供教導的事工、並在候選人的聖工預備及檢定上能活化出教會的傳統。

條款2. 所有現任的總會直屬教授active professors應共同組成教授團professorate。

條款3. 總會教授須是個有好名聲的牧師，持堅定的信仰，有教學能力，獲教會信任，並在教會及學術上有貢獻。當一位證明有這些條件的歸正教會牧師，在某一神學院或教牧培養機構MFCA的職權下，在預備RCA候選人的按立及推薦其獲取准考資格證書兩方面上扮演重大及持續的角色，RCA神學院的董事會或教牧培養機構董事會則可提這位牧師給總會為總會教授的候選人。總會教授應在總會會議中由過半數的出席成員投票選出。

條款4. 當總會教授的選舉成立時、議長應授權為新選出的教授舉行就職典禮。在就典職禮時、總會教授應簽署『總會教授聲明書 *Declaration for a General Synod Professor*』 (見附件表格七 Appendix, Formulary No. 7) 。

條款5. 在教義方面、總會教授只向總會負責、但該教授要接受神學院校董會或教牧培養機構董事會所制訂在聘任政策和程序上的限制。

條款6. 總會教授應成為其居住所屬中會的成員。該教授應在教義方面只向總會負責、但在其他方面應以牧師身分向中會負責。

條款7. 一位總會教授應保留其職權、只要她/他在某一神學院或教牧培養機構MFCA的職權下、繼續在預備RCA候選人的按立及其獲取考核資格證書兩方面上扮演重大的角色、或直到逝世、辭職、離開神學院、被總會榮升為終身榮譽教授或被總會撤職為止。

條款8. 當總會教授辭去其職位時、或不再於某神學院或教牧培養機構MFCA的職權下扮演預備RCA候選人的按立及其獲取考核資格證書兩方面的重大角色時、該教授應得總會發予離職證書或被總會榮升為

終身榮譽教授。此行動應通知適當的中會。

條款9. 如一位總會教授、在總會或中會的審訊程序後裁定、該教授不再是中會裡有好名聲的牧師或被總會認定為不適合履行其職位、則可被總會革職。任何額外的懲戒將由中會全權負責。中會應通知總會任何對該總會教授所做的懲戒行動。

# 『美國歸正教會法規』及『懲戒程序』之規則及修定

## *Rules and Amendme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s*

條款1. 總會有權制訂一切條例與規則以使『法規』、『懲戒程序』、『儀式書與證書』和『美國歸正教會崇拜禮文』中的各條文能有效地實行。

條款2.

a. 如需要修訂『美國歸正教會治會』、『懲戒程序』、『儀式書與證書』、『美國歸正教會禮拜儀文』和『禮拜總綱』中的任何條文，修訂案須先得到總會會議採納，並推薦給中會批准。

b. 修訂案至少須得三分之二的中會批准才可被採納。只有在總會採納修訂案時有參與該總會席次的中會代議者，才有資格對該推薦案進行表決。

c. 如果修訂案得中會批准，下期總會會議可酌情決定，最後通過宣佈接納該修訂案。修訂案經總會宣佈接納後，應正式成為有效。

# 第貳章
# 懲戒與司法程序
# CHAPTER 2
# THE DISCIPLINARY AND JUDICIAL PROCEDURES

# 第一部 Part I
# 懲戒 Discipline

## 第一條：懲戒的性質 (Article 1. Nature of Discipline)

條款1. 『懲戒Discipline』是在行使主耶穌基督給教會的權柄來促使教會的純潔、有益於違規者、並維護主耶穌基督的光榮。

條款2. 議會或審裁會依違規案件的嚴重性可認定應該要行使以下何種懲戒形式：告誡admonition、訓斥rebuke、停止教會或職位的會員權利、停職、或逐出教會excommunication。告誡與訓誡是屬牧師職務方面、且在一般訴訟過程中由議會行使、任何進一步懲戒的步驟—停職、廢位、與逐出教會—皆屬於司法方面、且需要正式向審裁會提出控告。[1] 該審裁會可在司法程序中要求告誡或訓斥為懲戒的方式。

## 第二條：違規的性質 (Article 2. Nature of Offenses)

條款1. 能夠被認定為違規而受指控的事項只限於那些從聖經中或從『美國歸正教會法規Constitution of the RCA』中證實有其事的。[2]

條款2. 照主耶穌基督在馬太福音18:15-17所指出的處理方式、被最少人所知道的違規案件應首先被處理、如果此程序不成功、此案應呈交給違規者所負責的組織團體。

條款3. 儘管第二章、第一部、第一條、第二款有那樣規定、惡名昭彰和醜聞的違規則需要立即採取停職或由負責的組織來決定的其他行動、而等待適當的議會或審裁會的審查。

## 第三條：懲戒的職責 (Article 3. Responsibilities for Discipline)

條款1. 會員的懲戒

一個堂會的的所有會員都受該堂會關照、也受該堂會由小會管理的治會及懲戒約束。小會在正式提交並審理訴訟後、可將某個不斷抗拒

其告誡或訓斥的堂會會員停止該會員在教會的會籍權利。如果該會員在停籍後仍沒表現出悔意、 小會在中會的許可下可將該會員逐出教會excommunication。該小會應公開通知會眾將其逐出教會的用意和聽證後對其之後最終的行動。該小會可省略此公開通知、假如不公開通知將不會損害懲戒的目的並將有助於會眾的屬靈福利、但須得到三分之二小會的投票通過。[3]

條款2. 長老或執事的懲戒

在對長老或執事的控告方面、小會應有司法裁判權。如果該指控被證實、該長老或執事可被停職或廢職、並同時接受依照第二章、第一部、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懲戒方式處理。[4]

條款3. 囑託傳道師Commissioned Pastor的懲戒

受中會委任為囑託傳道師的長老只受到中會治會及懲戒的管束。囑託傳道師應受第貳章、第一部中所說到關於牧師的同樣規定所約束。

條款4. 牧師的懲戒

a. 牧師是在中會的關照底下並受中會治會和懲戒所管束。

b. 長執會有權對被控告有犯任何惡名昭彰或醜聞的牧師關閉講臺、因其不適合站講臺。行使此項長執會的訴訟是相當危險的、但為了避免醜聞。此舉動不算是審訊程序、長執會必須立刻將此舉動報告給中會。[5]

c. 對於指控牧師方面、應該只有中會有司法裁判權、除了以下一點以外：如果該控告被證實、該牧師可被停職或廢職、停止教會會籍的權利、並且/或者逐出教會。[6]

d. 在對被任職為總會教授的牧師控告上、教義方面的指控必須首先由總會來審議。被告者或中會都可要求總會審查該控告、為的是要判定此案是否是有關教義而必須在總會審理。在總會決定其司法的裁判以及完成其他關於此控告的司法工作前、該中會應進行進一步的司法行動。總會所決定的裁判將是最後的判定、一旦總會完成其司法工作、任何進一步或餘下的控告是中會的職責。

條款5. 總會教授的懲戒

a. 總會教授在教育事工以及預備候選人教牧證書事工等兩方面對總會負責、並在這兩方面受總會的治會及懲戒管束。對於總會教授的控告上、只要該控告是有關於教義方面的問題、總會應有初始司法裁判權。假如『司法事務委員會Commission on Judicial Business』認定該控告是關於教義事宜並有可取之處、總會應審理該案、但應只對教義事項做出判定。任何其他的情況下、總會應不受理該控告、或者如果適當的話、發回給由總會教授以牧師身分所屬的中會來考量重審該控告。

b. 假如總會審理案件、總會副議長不應參與。假如該控告受到證實、總會教授可接受告誡、訓斥、或革除其總會教授之職等處分。其他任何的懲戒應由總會教授所屬的中會決定。

c. 當總會證實對總會教授的控告並且判處懲戒的方式後、該教授可在原審結束後60天內向下一次的總會年會提出上訴。[7] 總會的執行委員會應指派一個委員會來考量該上訴、該委員會應將其建議報告給總會。總會對該委員會所建議而採取的行動、應是對該案的最終處置、所有參加一審的總會成員應迴避審議該上訴。

條款6. 長執會的懲戒

長執會是在中會的關照底下並受中會治會及懲戒所管束。當長執會被指控其不忠於本分、不順從中會、或違犯美國歸正教會治會法規Constitution或教會法規等、經審訊後、中會有權停止該長執會。假如某長執會被停止、所有該長執會的成員應沒有接受重選連任的資格直到中會移除該限制。中會應履行被停止的長執會的責任 (包括小會和執事會)、直到新的長執會合法成立為止。[8]

## 第四條：訴訟的程序[9]
## (Article 4. Procedure for Bringing a Charge)

條款1. 控告Charge是對違犯規定向負責的審裁單位之書記所提出的書面指控、當中指明被告者的姓名、被指控違規的性質、還有被指控違規所發生的時間、地點、以及隨之而來的情況等來提出。 (如需控告的表格、請見附錄表格十二 Appendix, Formulary No. 12 。)該審裁單位

的書記應在三天內提供給被告者一份該控告的副本。[10]

條款2. 一個受到相關審裁會管轄下的個人可以提出控告、假如該控告由個人提出、該人士必須簽署、並在整個訴訟過程中公開挺身而出來支持該 (多) 項控告。[11]

條款3. 一個由相關的審裁會所指定的委員會可提出控告。

條款4. 假如是由個人所提起的控告、該控告應由審裁會任命一委員會來判定該控告是否有足夠的益處、來確保進一步的審議。假如控告是由委員會提出、該委員會應繼續其訴訟程序以判定是否有足夠的益處、來確保進一步的審議。無論是哪種情況、在作出這項判定時、該委員會：[12]

a. 可以會見原告、被告、或任何證人。

b. 應考慮證人的人數及可信度、還有考慮從被指控違規所發生之日到提出指控之日這兩者之間的時間長短。

c. 如果被指控的罪行所發生的時間在控告日期的五年前、該指控應被委員會解除、除非委員會結論出種種情況使得該指控無法更早提出。為了能衡量使否有此類情況發生、原告有義務要提供給委員會足夠的資料來說明為何該指控沒有更早提出。假如委員會的決議是此類的情況真有發生、該委員會應在報告中向審裁會judicatory說明為何相信此種狀況存在、假如該委員會無法在給審裁會的報告中提供理由說明這種決定、審裁會應取消控告。

d. 應判定是否適合以不審訊的方式來解決、這些方式包括和解、被告承認所指控為真而接受適當的制裁、或其他委員會和被告者所同意的處置方式。任何免職、停職、廢職、或逐出教會excommunication、必須受適當的審裁會judicatory批准。[13]

條款5. 委員會應以保密的方式進行工作、以保障所有涉及人員的聲譽、還有如果該控告進一步審理、以維護審裁會的公正。

條款6. 假如該控告沒有以其他方式解決、且委員會判定該控告有足夠的益處、審裁會應進行審訊。假如沒有足夠的益處、該委員會應撤

回該控告、此駁回應是該控告的最終決議。[14]

條款7. 該委員會採取的行動應報告給審裁會。[15]

## 第五條：審理訴訟[16] (Article 5. Trying a Charge)

條款1. 審裁會的書記應發出由議長及書記簽署的傳票、來要求被告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於審裁會出庭 (給個人或長執會的傳票表格、見附錄表格13) 。控告的副本和傳票應提供給被告。[17]

條款2. 在接到傳票和控告副本的20天內、被告應對其控告向書記提出書面的回覆、假如被告承認自己有罪或沒有提出對控告的回覆、審裁會應施加適當的懲戒。[18]

條款3. 審裁會應在提出回覆的30天內審理控告、除非涉及的當事方和審裁會同意將審訊延遲到日後。

條款4. 在有適當的通知之下、雖然被告不在場、審裁會仍可審理控告。

條款5. 審裁會的書記應發傳票給被請求出席的證人、同時、書記應提供證人的名單給所有當事方。沒有收到當證人傳票的人可允許在審訊中作證、如果會議主持認為給予該證詞在根本上不會不公正。

條款6. 不管是原告、被告、任何一方的顧問counsel、證人、審裁會書記、審裁會指派委員會中的成員（第二章、第一部、第四條例中所述）、或任何有利益衝突的人、都不應參與任何審訊階段中審裁會的商議及決定。[19]

條款7. 證人應在被告前受盤問、除非被告在適當通知後拒絕或無法出庭、而被告應允許對其不利的證人反訊問cross-examination。任何的口供書不應被允許affidavits。[20]

條款8. 在受某當事方的要求下、審裁會在其判斷下、可指定一個委員會在非審訊的地點、來聽取當事方或證人的證詞、並應在10天前向所有的當事方和委員會成員通知會議的地點及時間。各當事方應有權盤問及反盤問證人。[21]

條款9. 一份審訊、包括其判決的逐字紀錄、應保存並歸入審裁會的檔案中、各該案的當事方應有合理的權利使用該紀錄。

條款10. 各當事方及審裁會可由自己選擇的顧問counsel代表出庭、顧問的身分應為牧師、長老、或美國歸正教會的堅信會員。顧問不應在付出的時間及精力上得報酬、但可補償其開銷。[22]

條款11. 訴訟規則[23]

a. 審裁會應在其認定適當的情況下為審訊建立行政規則、以確保審訊將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

b. 任何美國歸正教會的會員或團體、或任何與該案有關的人士、在該案的最終處置前、都不得以書寫或列印的方式來流傳或造成流傳任何控告案情的論點或摘要 (也包括任何與此案相關的上訴) 。

c. 審裁會所需來進行審訊的法定人數、應與該議會assembly定期會議所要求的法定人數相同。

d. 原告應負責主動提出證據。

e. 控告必須以高度的可能性被證實。[24]

f. 證據的取得不應被正式的收證規則所束、然而、議會主持者在其認定之下、可排除任何在根本上造成不公正的證據。

g. 只有下列這些人可參與審訊：各當事方以及其顧問、審裁會的成員、還有其他審裁會認為適當出席的人。[25]

h. 應只有審裁會的成員可出席來審議證據、然而、如有任何審裁會的顧問也可出席。[26]

條款12. 審理控告總會教授的訴訟程序

a. 總會成員可向總會提交對總會教授在其教導的教義上與聖經或美國歸正教會教義Standards相反的控告。如果是在中會層次classis level所提出對教授的控告、該教授或中會可要求總會審理該案。

b. 該控告應交付給『司法事務專委會Commission on Judicial Business』來認定在指控上是否有足夠的司法依據而由總會審理。

c. 假如控告有要進行、應由總會審理。

d. 總會的執行委員會應為審訊建立行政規則。

e. 原告應有責任以提供證據來使控告往下進行。

f. 被告應有權對其不利的證人做反問cross-examination。

g. 不可使用口供書affidavits、但在有適當的根據之下可使用書面證據。書面證據可包括支持原告指控的論點或被告的論點。

h. 任何一方可邀請專家證人來代表作證、各當事方應有權對任何的專家證人提出問題。

i. 控告必須有三分之二的總會投票才得認定通過。應以書面選票written ballot來投票。

j. 總會應說明其判定的原因。

k. 如控告有通過、總會應施加懲戒、並且、至少應在判定控告的一天之後、才可做出決定懲戒的方式。

條款13. 判決

a. 應以書面無記名written ballot來投票決定是否通過控告。達成判決均須過半數的出席及表決。

b. 審裁會應記錄其判決並指明理由、並且應提供給各當事方一份副本。

2.I.5

條款14. 懲戒的施加

a. 審裁會應對違規者施加適當的並合乎聖經及美國歸正教會法規的懲戒。[27]

b. 審裁會應記錄其採取的措施並指明理由、並且應提供給各當事方一份副本。

條款15. 在美國歸正教會的其他議會和其他適當的教會機構的要求下、判決及懲戒措施的紀錄應提供做參考。此外、審裁會在其判斷之下可將其判決和懲戒措施的紀錄分發給美國歸正教會的其他議會。[28]

## 第六條：權利與職位的恢復
## (Article 6. Restoration and Reinstatement)

條款1. 一位已被停止或逐出教會的會員在對其作出該懲戒的審裁會面前表示悔改後、可以恢復其教會會員的身分。如果已經發出逐出教會的公告、恢復身分的公告也因此應給予會眾。

條款2. 一位已被停止或廢除職位的人在對其作出該懲戒的審裁會前悔改並重新宣誓後、可被復職、只要符合兩點條件：審裁會確信該職位的榮譽不受損害並且此復職將會帶來教會的福祉；有三分之二出席該審裁會議會的投票來通過復職。廢職後的復職應包括重新按立 reordination。[29]

# 第二部 Part II
# 投訴 Complaints

## 第一條：投訴的性質 (Article 1. Nature of Complaints)

條款1. 投訴是一份書面聲明、指稱某個議會或其人員的行動措施或判定action or decision、已違反或未能遵守美國歸正教會治會法規或其他教會的法規。

條款2. 投訴的理由包括：任何對教會有損害的行動措施或決定、不管對議會或其人員所指稱的錯誤是程序上的或實質上的。也特別包括、但不限制於以下幾項：訴訟中不照規矩的情況；拒絕對任何受決定或行動所捲入或影響的個人或團體之合理的赦免；在決定與行動上表現出偏見與成見；明顯的不公正。

條款3. 只可向議會的上級監督直屬審裁會來申請投訴。

條款4. 只有下列個人或團體可提出投訴：

a. 一位或多位有好與正常名聲的堅信會員針對其堂會的長執會或小會提出。
b. 一位或多位議會的成員針對其議會提出。
c. 某議會針對其上級直屬議會提出。

條款5. 無論『投訴意圖通告書notice of intent to complain』或投訴本身、都不應中止被投訴的行動措施的進行、除非在30天之內、有三分之一之前出席於決定該項措施的議會成員向提出投訴的審裁會書記、來提出要求在上級審裁會做出決定前、先暫停該項行動措施。該書記在收到暫停的要求後、應立即以書寫方式向被投訴的議會的書記通知、也應請求議會的書記給一份之前出席於決定（今被投訴的）該項行動措施的議會成員名單證明。

## 第二條：投訴的程序 (Article 2. Process for Complaints)

條款1. 書寫的『投訴意圖通告書』應向決定行使該措施的議會其幹事或書記來提出。提出的時間應在正式收到採取行動措施的通知後不

超過20天內完成。如不履行此規定、則該案不應受理。

條款2. 投訴並其理由應在提出『意圖通知書』的20天內向上級審裁會的書記提出。如不履行此規定、該投訴應視為駁回、而上級審裁會的書記應通知各當事方。

條款3. 下級議會的書記在收到投訴副本的20天內、應給上級審裁會的書記該案訴訟中所有的原本 (正本) 紀錄、包括『意圖通知書』或其他與投訴有關的資料。這些構成了案子的紀錄record of the case。上級審裁會的書記在收到之後、應轉發各當事方案子記錄的副本及所有之後交付給上級審裁會與該案有關的文件。

條款4. 上級審裁會的書記應在收到記錄後立即通知其『司法事務委員會』、並在合適的時間、地點召開該委員會議、並通知各當事方有此等會議。委員會應確認是否該案及其伴隨的文件是否照規定、如果發現有不照規定的、該委員會應立即通知多方的當事者。應允許有不超過20天的時間來更正其不照規定之處、而在同樣20天的該段期間內、該委員會可要求另外的書面回應及論點。如果委員會認定無法準備好妥當的報告來向其審裁會報告、而該審裁會離下次的定期會議又不到30天時、審裁會的書記應立即記錄延期的決定及原因並請求允許將報告延期到再下次的會議。該書記應立即與審裁會的幹事協商來立刻處理該請求。

條款5. 如果該案有照規定、委員會應考量該案的優劣處。如果該投訴被認為是無意義、拖拉、或沒有益處的、委員會可駁回投訴而不審理。如果要受理該投訴、委員會應考量案子的紀錄及其他另外已交付的論證、也應聽審各當事方 (可有各當事方請求的顧問陪同、而顧問的資格應符合第貳章、第一部、第五條、第10款所規定) 。此聽審應在各方出席的情況下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如果投訴人本身或其顧問無法出席、委員會可宣布其棄權參與此案。

條款6. 委員會應在其直屬審裁會規定的日期前、以書面的方式向審裁會報告審查的結果及建議 (此日期在審裁會定期或特別會議前)、並應將報告的副本提供給各當事方。在收到委員會的報告後、審裁會可要求聽審原本參與此案的當事方及其顧問。委員會的建議可被採納、拒絕、修定、或轉回該委員會。審裁會可批准或撤銷全部或部分下級議會所採用的措施action、或發回重新由下級議會照指示來審理。

條款7. 曾在下級議會參與投票決定此事件的人或有利益衝突的人、都不應在上級審裁會審理的此案中投票。

條款8. 審裁會應記錄其判定及理由。

條款9. 在提出投訴後、投訴人有義務主動來提供針對被告違反或未能遵守美國歸正教會法規或其他教會法規的具優勢的證據。[30]

條款10. 任何美國歸正教會的會員或團體、或任何與該事件有關的人士、在該案的最終處置前、都不得以書寫或列印的方式來流傳或造成流傳任何投訴案的論點或摘要 (也包括任何與此案相關的上訴) 。

條款11. 不得投訴任何總會所採取的措施或決定。

# 第三部 Part III
# 上訴 Appeals

## 第一條：上訴的性質 (Article 1. Nature of an Appeal)

條款1. 上訴是將下級審裁會已作出判決的投訴complaint、控告charge、或上訴appeal移交給更上級審裁會。案中原本的各兩當事方都有權上訴、當某方認為自己對審裁會的判決感到委屈或受傷害時、就可行使此權利。

條款2. 上訴也可以是對總會教授的控告的移交。該上訴應在總會會議做出初始的判決後立刻向總會提出。在此性質的上訴情況下、整個第三部中提到“下級審裁會”時、應被視為是指原本作判決的總會、而任何本部提到“上級審裁會”時、應被視為是在指處置上訴的總會。

條款3. 投訴的理由包括：下級審裁會在訴訟中不照規矩的情況；在審判上拒絕對某方合理的赦免；接受不法、或不接受合法的證據；在全部取證完之前先做出判決；案中有偏見或成見；明顯在判決上不公正。

條款4. 『上訴意圖通告書notice of intent to appeal』暫時將下級審裁會的判決作廢、直到上訴得到最後的判定為止。然而、對於是停職、廢職、或逐出教會等判決而提出的上訴、被此等類所判決的人應被要求不得參與主的聖餐及行使其職位、直到上訴得到最終的判定為止、除非在下級審裁會的判定中已有定例外的條例。

條款5. 所有在小會所初審的案子最終只得上訴到大會、然而、總會亦可審理該上訴、只要該大會底下的每個中會有一位代議員 (上訴涉及的中會除外) 在大會結束後的30天內、書面向大會的書記通告有正當的理由來向總會上訴。

## 第二條：上訴的程序 (Article 2. Process for Appeals)

條款1. 書寫的『上訴意圖通告書』應向作出判決的審裁會其幹事或書記來提出。提出的時間應在正式收到判決的通知後不超過20天內完成。如不履行此規定、則不應受理此上訴。

條款2. 上訴並其理由應在提出『意圖通知書』的20天內向上級審裁會的書記提出。如不履行此規定、該上訴應視為駁回、而上級審裁會的書記應通知各當事方。

條款3. 下級議會的書記在收到上訴副本的20天內、應給上級審裁會的書記該案訴訟中所有的原本 (正本) 紀錄、包括意圖通知書、證據、論證、或其他與該案有關的資料。這些構成了案子的紀錄record of the case。上級審裁會的書記在收到之後、應轉發各當事方案子記錄的副本及所有之後交付給上級審裁會與該案有關的文件。任何不在此紀錄中的文件、都不得被上級審裁會接受或認定為證據、除非有各當事方的同意。

條款4. 上級審裁會的書記應在收到記錄後立即通知其『司法事務委員會』、並在合適的時間、地點召開該委員會議、並通知各當事方有此會議。委員會應確認是否該案及其伴隨的文件是否照規定、如果發現有不照規定的、該委員會應立即通知多方的當事者。應允許有不超過20天的時間來更正其不照規定之處、而該委員會可要求另外的書面回應及論證。如果委員會認定無法準備好妥當的報告來向其審裁會報告、而該審裁會離下次的定期會議又不到30天時、審裁會的書記應立即記錄延期的決定及原因並請求允許將報告延期到再下次的會議。該書記應立即與審裁會的幹事協商來立刻處理該請求。

條款5. 在總會教授的上訴中、總會的書記應通知其執行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立刻指定一個新的委員會來考量此上訴。此委員會將在合適的時間與地點召開會議、並通知各當事方有此會議。委員會應確認是否該案及其伴隨的文件是否照規定、如果發現有不照規定的、該委員會應立即通知多方的當事者。應允許有不超過20天的時間來更正其不照規定之處、而該委員會可要求另外的書面回應及論證。

條款6. 如果該案有照規定、委員會應考量該案的優劣處、並應考量案子的紀錄及其他另外已交付的論證。如果該上訴被認為是無意義的、拖拉的、或顯明沒有益處、委員會可駁回投訴而不審理。如果要受理該上訴、委員會也應聽審原本的各當事方 (可有各當事方請求的顧問陪同、而顧問的資格應符合第貳章、第一部、第五條、第10款所規定) 。此聽審應在各方出席的情況下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任何一方當事者都可選擇不親自或由顧問來出席聆訊。

條款7. 委員會應在其直屬審裁會規定的日期前、以書面的方式向審裁會報告審查的結果及建議 (此日期在審裁會定期或特別會議前)、並應將報告的副本提供給各當事方。在收到委員會的報告後、審裁會可要求聽審原本參與此案的當事方及其顧問。委員會的建議可被採納、拒絕、修定、或轉交回該委員會。審裁會可批准或撤銷全部或部分下級審裁會或議會的判決、或發回要求照指示來重新審理。

條款8. 曾在下級審裁會或議會參與投票決定此事件的人或有利益衝突的人、都不應在上級審裁會審理的上訴中投票。

條款9. 審裁會應記錄其判定並說明理由。

條款10. 在提出上訴後、上訴者應有責任證實下級審裁會在其判決上的錯誤。

條款11. 審理上訴的審裁會應尊重下級審裁會的判決、特別是在證人的可信度上、並應支持下級審裁會的判決、尤其從整體的紀錄來看時、有大量/實質的證據來支持此判決。[31]

條款12. 任何美國歸正教會的會員或團體、或任何與該案有關的人士、在該案的最終處置前、都不得以書寫或列印的方式來流傳或造成流傳任何上訴的論點或摘要。

條款13. 不得上訴任何總會的判決。

# 第貳章的註釋

這些註釋是為了有助於解釋懲戒的程序而提供、因此在性質上是作解釋之用而沒有憲法的權限。

## 第一部 **Part I**

1 第一條提供了“懲戒”的定義。任何審裁會所行使的權力都只從上帝而來。審裁會對原告、被告、教會、並基督帶有責任。

懲戒的行使在一開始可以是非正式的。以非正式行使懲戒的機構可都不必憑藉教會法規*BCO*的第貳章。許多次當議會處理懲戒的問題時、是透過執行委員會、牧者關係委員會pastoral relations committee、或司法事務委員會。然而、當以正式的審裁會 (當某機構在非司法程序會議時是“議會assembly、”但當進入司法程序會議時是“審裁會”) 來實施時、只有告誡與訓斥可不用履行教會法規*BCO*第貳章、第一部所規定。

當審裁會處理審訊時、Robert's Rules of Order 並不適用。第貳章、第一部、第5條、第11款a及其他第貳章中的法規為管理訴訟的行政規則。

刪除“和審訊”等字使得問題在非正式的審訊下可被解決。

2 第二條定義了違例就須有懲戒。因為“公開”與“私下”是依人所定、而“公開的”或“私下的”違例並不一定需要不同的懲戒、所以此詞被刪除。這是審裁會的職責來判定是否是“惡名昭彰”或“醜聞”。一些“惡名昭彰”或“醜聞”的情況需要立即的處理、例如關閉講台 (見第貳章、第一部、第3條、第4款b的註釋5)、而才有後續正式的訴訟處理。在這樣的情況下、通常審裁會將指定一委員會來調查、並在適當的時候提出控告。

馬太福音18:15-17所提供的程序並不一定都適用於所有的違例、在某些場合下、被冒犯者可能很難或無法面對違例者 (見第貳章、第一部、第5條、第7款的註釋20)。在此情況下的以及其他不適用馬太福音18:15-17所提供的程序的、將使用第二條所規定。

因為這句“在世上很不光彩的聲譽”很難下定義而容易有各樣的解釋、所以這句被刪除。一個違反聖經或美國歸正教會治會法規的狀況、就足夠讓審裁會採取行動。

3 加上“訓斥”這字為了與第貳章、第一部、第2條有一致性。需要有通告並不是新的規定 (見第貳章、第一部、第5條、第14款的註釋28)。一般民間法庭大致上同意不干涉教會事務上的法庭、只要這些教會的法庭遵照其各別的教會法規。此第一款認定小會關注於會員及會眾的福利。

4 此第二款中有關長老或執事的懲戒是指長老或執事的“職位”。如果某位牧師以長老或執事的身分在服事、該牧師 (長老或執事的身分) 只可受中會來懲戒 (見第貳章、第一部、第3條、第4款a及見第貳章、第一部、第3條、

第4款c的註釋6) 。

5 “公開的罪或下流”被刪除而加上“惡名昭彰或醜聞”、為的是與第貳章、第一部、第2條的違例定義有一致性。

當長執會“關閉講台”時、此行動是立即的、但只是短暫的 (見第貳章、第一部、第1條的註釋1) 。

6 加上“專屬”這字為了要凸顯只有中會有權來懲戒牧師 (見第貳章、第一部、第3條、第4款a) 。另外、如第貳章、第一部、第3條、第2款的註釋4所述、只有中會可以來懲戒以長老或執事身分服事的牧師。

牧師可以申請辭職 (見第壹章、第二部、第15條、第13款)、然而、辭職並不是行使懲戒。當辭職發生時、中會應保存關於辭職原因及情況的紀錄 (見第貳章、第一部、第4條、第4款d的註釋13) 。

7 這類的上訴並非向“上級審裁會”如第二章、第三部、第一條、第一款 (“上訴的性質”) 所要求、但是這種例外是必須的、因為總會教授的審訊是唯一由總會來提出的司法行動。而因為沒有“再上級審裁會、”上訴必須對下次的總會提出 (見第二章、第三部、第一條、第二款) 。教會法規*BCO*允許這項例外、為了回應第二章、第三部、第二條、第十三款的原則：“不得上訴任何總會的判決。”在這類的上訴、所有在第貳章、第三部中提到“下級審裁會”應被視為是指原來總會的訴訟 (見第二章、第三部、第一條、第二款) 。同時也注意、在這種情況下、總會執行委員會指定的新的調查委員會、將取代正常情況下處理上訴的“司法事務委員會” (見第二章、第三部、第二條、第五款) 。

8 刪除“正當程序”等字是特別小組task force嘗試放棄 (整個第貳章中) 使用到民間法律通用的字句或法律條文。這項刪除也使得第6款與其他第三條中的1-5款有一致性 (另外見第貳章、第一部、第5條、第11款e的註釋24) 。

中會只有權力暫時停止長執會而非廢除長執會、因為“長執會”並不是個職位。

9 第四條概述了處理控告的程序。可使用為此控告而制定的表格12 (見附錄表格十二) 。符合第四條的指控或斷言就成了控告。

10 “提供”意旨合理的努力傳遞、例如親手傳遞，掛號郵寄，或電子郵寄email。

11 一個不受審裁會懲戒約束的人、可向負責的審裁單位提出指控、這指控必須符合本條例中第一款所述的要求。該審裁會則把指控交給其底下適合的委員會、並照本條例第四款所述的來處理。該委員會將判定此指控是否足以成為訴訟 charge、並應作出回應、而提出訴訟、來進入訴訟的程序。而用來作為訴訟的事實根據、不管是由個人提出、或由審裁會的委員會提出、都必須是相同的。

[12] 委員會的成員將不參與審訊的審議 (見第貳章、第一部、第5條、第6款) 。此委員會可為常設委員會、特設委員會、或某一委員會。

此第四款概述了決定控告是否有足夠益處的所需條件。審裁會的委員會可決定雖然控告為真、但並不需要有懲戒。

[13] 和解Mediation必須有原告及被告兩方。

假如控告的審查結果造成了辭職、必須有紀錄來反應控告的性質、為的是提供該辭職為何發生的一些過去背景 (見第貳章、第一部、第3條、第3款c的註釋6) 。

[14] 第6款給予審裁會的委員會很大的權力、包括有權力來駁回控告、來達到談判協議、或來判定有足夠的益處來使審裁會進入審訊程序。

審裁會的委員會必須保持審裁會的在審訊程序中的客觀性。使用審裁會的委員會 (而非整個審裁會) 是為了能讓該委員會來判定是否有足夠的益處以進入審訊的訴訟程序、而防止之後審裁會在審訊中衡量證據時、已先對這項證據有所了解。在審訊前已審查此證據、可使審裁會在審訊的判定懷有成見。在審訊中、審裁會的委員會成員不參與審議或判決 (見第貳章、第一部、第5條、第6款) 。這樣分開審裁會的委員會及審裁會的職責很重要、為的是彰顯整個訴訟程序在基本上的公正。

如果某審裁會的成員或原告對於審裁會的委員會的判定不滿意、可提出新的控告或對審查委員會的決定提出投訴complaint (投訴的理由之一是指控) 。在此狀況下並不合適使用上訴appeal。

[15] 在對控告進行調查後、審裁會的委員會對審裁會報告此控告沒有提出的益處就足夠了、而不需要報告控告的細節。

[16] 在審訊的任何時候、各當事方要以基本的公正行動。

[17] 審裁會的書記以任何合理的方式來對被告發出傳票並提供一份傳票的副本。

[18] 第2款說明了給被告20天而不是10天的時間回覆、還有、被告可要求停止訴訟來接受審裁會的懲戒、如此的話就沒有必要進入審訊階段。

[19] 第6款中所列出的人不可參與審裁會在審訊中的審議或判決、然而、這些人可參與懲戒的處置 (見第貳章、第一部、第4條、第4款的註釋12和第貳章、第一部、第5條、第14款的註釋27) 。

[20] 為了公平起見、證人須在被告者面前受審問。新的第8款容許能在審訊外採證、尤其當未成年子女是證人時更值得注意。在這些情況下、審裁會須判斷以何種適當的方法來同時保護被告及證人。“在面前in the presence”可包括使用螢幕、證言的影片、或其他對被告及證人都公平的方法 (見第貳章、第一部、第2條的註釋2) 。

[21] (見第貳章、第一部、第5條、第7款的註釋21和第貳章、第一部、第2條的註釋2)

[22] 顧問並不需要是律師。顧問不作出判決、但給予建議。允許美國歸正教會的堅信會員來當顧問、而不是只限制由牧師或長老來當顧問時、如此增大各當事方選擇顧問的範圍。而新增了給予顧問有權來報費是為了減少顧問的負擔。

[23] 此第11款提供了訴訟說明好在審訊中遵循。即使被告認罪、審裁會仍須作出判決並施加懲戒 (見第貳章、第一部、第5條、第12、13 款) 。 (第11-13款說明了懲戒的步驟。)

可向總會的辦事處申請一份審訊訴訟程序的樣本。

[24] 現階段的『教會法規*BCO*』沒有定下舉證標準。“高度的可能性”成了舉證標準的定義及一致性。這項標準是由特別小組task force慎重商討而選擇的、為的是避免使用到“律法專用詞”、因為第貳章、第一部、第5條所論及的是教會的訴訟而非刑事上或民事上的訴訟 (另外見第貳章、第一部、第3條、第6款) 。“高度可能性”是相同於律法用詞“清楚又有信服力的證據”的標準定義。

[25] “還有其他人”可包括審裁會的顧問。

[26] 審裁會的顧問是僅僅作為一名顧問而不代表被告或原告。

[27] (見第貳章、第一部、第5條、第6款的註釋20)

[28] 此第15款的增加是為了說明審裁會的判決的分發。沒有此第15款時、審裁會可能會擔心要為民事法庭中損壞所懲戒個人的聲譽來負責。而隱瞞判決可進一步造成對教會整體的傷害。在第15款下、審裁會必須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來榮耀主耶穌基督並幫助所有參與的來得到醫治 (另外見第貳章、第一部、第3條、第1款並其註釋) 。

[29] 只有通過施加懲戒的審裁會才有恢復職權及職位。

## 第二部 **Part II**

[30] 加上“具優勢的證據”這項審查的標準、是為了提供一致性及明確性。這項標準已被總會的司法事務專委會使用過。

## 第三部 **Part III**

[31] 加上“大量/實質的證據”這項審查的標準、是為了提供一致性及明確性。這項標準已被總會的司法事務專委會使用過。

# 第叁章
# 行政法與特別規則
# CHAPTER 3
# THE BYLAWS AND SPECIAL RULES OF ORDER

# 第一部 Part I
# 總會行政法
# The Bylaws of the General Synod

## 第一條：議員的權利與義務
## (Article 1. Privileges and Duties of Delegates)

條款1. 議員的出席權

a. 中會須照總會規定、按時繳交會費、然後才可派代表出席總會。

b. 在計算出席總會議員人數時、須按總會開會前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員數目而定。

c. 中會及大會出席總會議員的人數分配、須按總會開會前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員數目而定。

條款2. 出席

議員應出席全部總會會議、除非得諮詢委員會Committee of Reference的同意即可缺席。

## 第二條：正、副議長的選舉
## (Article 2. Election of President and Vice-President)

條款1. 選舉方法

正、副議長應以通常投票的方式選出、如大多數代表投贊成票則為當選。

條款2. 選舉議長

a. 現任副議長成為第一輪投票的唯一議長候選人。如獲大多票數贊成、便當選為議長。

b. 如未獲大多票數贊成、則須按下列第三款所規定的選舉程序進行。

條款3. 選舉副議長

a. 應先以選票進行提名。任何議員獲三分二代表的提名票數、便得當選。

b. 如不能用上述a的方法產生、則任何獲十位議員提名的議員應有被選權。議會先行介紹候選人、然後進行投票。如選舉沒有結果、則需進行第二輪投票。第一輪得票最多的兩位則為候選人。

## 第三條：總會理事會 (Article 3. General Synod Council)

條款1. 理事成員

理事會的理事包括下列成員：

a. 總會的議長、副議長和剛卸任的議長。

b. 由各大會從所屬中會該年代表中指定一位代表、經由提名專委會Commission on Nominations提名並由總會選定。

c. 總會由提名專委會從中會該年代表中提名十人交總會表決。

d. 為確保理事會中有所需的恩賜、才能、及多樣化diversity而由提名專委會從美國歸正教會的牧師、長老中提名三位後由總會表決。

e. 各族群協會 racial/ethnic council 推薦一員、並在提名專委會提名後由總會表決。

f. 應總會的總幹事推薦一名福音路德會ELCA的代表、但沒有投票權。

g. 總會的總幹事為當然理事ex officio、但沒有投票權。

條款2. 理事的組合

a. 理事會GSC成員的組成應是牧職人員和長老各半、並且當中的婦女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為了達到上述的要求、副主席、ELCA的成員、以及總會的總幹事等三人、不應列入計算。提名專委會應確保理事會的組成有充分反應出教會的多樣性diversity。

b. 總會理事會應設置族群協會racial/ethnic councils、來傳達各族群的會眾、會友在事工發展上的共同理念及異象、並在本宗內及普世教會間、為種族包容、經濟、社會、及種族公義racial justice等政策上作代言者。

條款3. 職位的任期

理事的任期為四年。任職超過二年以上者、則期滿為止；任職少於二年者、可再任四年。任期由被選當年的七月一日開始、結束日期是六月30日。理事會、大會、中會的雇員不能被選為理事。總會幹部在總會任期滿後、須再在理事會當理事一年。

條款4. 幹部

理事會的幹部包括：議長moderator、第一副議長、第二副議長和秘書。

a. 議長須每年從理事會會員中選出。

b. 剛卸任的總會議長應成為理事會第一副議長、除非他/她已被選為幹部、在此情況下、則應從理事會會員中選出第一副議長。

c. 總會副議長應成為理事會第二副議長、除非他/她已被選為幹部、在此情況下、則應從理事會會員中選出第二副議長。

d. 總會的總幹事成為理事會秘書。

條款5. 會期

a. 理事會每年應定期開會三次。

b. 理事會可在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

條款6. 職責

理事會的職責包括：

a. 擔任本宗『執行委員會』、於總會會議期間擔任『諮詢委員會』、並於法律要求下擔任『總會董事會Board of Trustees』。

b. 作為美國歸正教會總會的代理、來參與上帝在世上的工作、來裝備會眾及議會從事傳道及宣教。為達成此目的、理事會須制定並檢討各項事工的政策。理事會的職員staff得推行督導這些事工計劃。理事會應與其他的代理機構、專責會、學院、及教會的辦事處等合作來推行總會交代執行的任務。

c. 準備一份可支持本宗傳道、事奉、及宣教所須經費的預算、並向總會提出會費（assessment）預算計劃。此會費應照總會所通過的指定收入百分比；此會費的支付是強制性的。

d. 在總會休會期間、管理美國歸正教會的事務。

e. 管理美國歸正教會的財產、事務、財政、法律及其他總會的事務。

f. 支援、強化、協調本宗的專委會、董事會、學院、及代理機構、以提高教會在宣教及見證上的效率。

g. 至少每五年內評審總會所有的專委會一次、然後向總會推薦讓這些專委會繼續、改組、或停止、而不帶著每個專委會一定要持續不變的了解。

h. 選聘及督導總幹事、並制定人事政策以供其他人事部門聘用雇員、而使教會的工作更得幫助。

i. 負責任何由總會委派或轉介的工作、並每年將其工作回報給總會。

## 第四條：總會代理機構及專責委員會的委員 (Article 4. Membership on General Synod Agencies and Commissions)

條款1. 職務的任期

以下條款適用於總會所有的代理機構及專責委員會、除非代理單位及專責委員會的章程或註冊文件另有說明：

a. 委員的任期以三年為一任。

b. 委員可以重選連任一次。

c. 任期由七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d. 當考量選舉資格時、任期超過一年者、當視為一任。

條款2. 資格

任何美國歸正教會的堅信會員、都可以成為總會屬下代理單位及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在某代理單位或專責委員會任職的職員、則不能成為該組織的委員、除非該組織的章程或附則有特別說明。總會或任何大會雇佣的職員、除了當總會理事會當然理事 ex officio 外、亦不能成為委員。

除當然委員 ex officio 外、擔任下列其一組織的委員不得擔任其他組織的委員：

a. 總會的專責委員會。

b. 普世教會組織的出席代表。

條款3. 空缺

除非法規特別說明、唯有總會理事會方可填補任何空缺。所有任命皆須在總會下次例會通過。

3.I.4

條款4. 種族/族群的參與 (Racial/Ethnic Participation)

總會理事會認可的種族／族群協會可要求參與總會其他代理單位及專責委員會。此項要求先向總會理事會提出、由總會理事會會同有關單位及專責委員會商討意見、然後向總會提交建議。如果總會同意、則提名專委會應付諸實行。

## 第五條：專責委員會 (Article 5. Commissions)

條款1. 總綱

a. 委員

總會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由議會在年會中委任。除非有特別聲明、每個委員會應於總會開會之前選出一位議長和一位秘書。

b. 職責

專委會應自發或應總會指定、就其進行的調查或制訂的政策向總會作出建議。委員會亦要照法規所定、或就總會通過的議決、執行其他職責。

c. 顧問

除司法事務專委會和提名專委會外、所有專責委員會、可以邀請對其所要處理的問題有專門知識的人士擔任顧問。顧問人數可達三位、任期不可超過一年、同時不能連任超過三年。顧問不可受薪、但可得補償支出費用。

d. 各族群協會報告

自總會一結束後，各專委會應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向總會設立的各族群協會提交一份報告，說明該專委會在下一年度預訂的工作方向。該報告的目的是為了讓各族群協會能夠為專委會在來年所要從事的工作上，提供建議和想法。

條款2. 基督教行動專委會 (Commission on Christian Action)

a. 委員

專委會應有九位委員。另加兩位由基督教行動專委會提名並得總會核准的普世觀察員ecumenical observers (其他歸正宗一位代表、福音路德宗ELCA一位代表) 。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所有委員須有強烈的使命及實踐能力、來使基督教的福音和生活模式回應現今美國和加拿大所面對的社會問題。

b. 職責

委員會應向教會報告並建議現今社會所關注的問題、亦應提供聖經對問題的看法和基徒教處理問題的原則、以便教會能作出正確的評論和採取適當的行動。

條款3. 基督教合一專委會 (Commission on Christian Unity)

a. 委員

委員會應有九位委員、其中一位是其他宗派人士、由基督教合一專委會提名、經總會同意委任。總會總幹事應為無投票權的當然委員ex officio。

b. 職責

1. 就美國歸正教會所加入或附屬普世教會合一團體、專委會須採取並監督行動。

2. 專委會須與其他宗派對話、並委派代表出席其他宗派的組織。

3. 專委會須向教會報告現今普世教會合一的發展、並就其參與程度和合作關係提出建議。

3.I.5

條款4. 教會法規專委會 (Commission on Church Order)

a. 委員

專委會應有五位委員、其中兩位應為具備法律知識和經驗的平信徒。所有委員都應對教會的架構、管理和運作有興趣和一定的認識。

b. 職責

1. 專委會有責任就『教會法規*BCO*』的內容、結構和格式作出建議。

2. 如有要求、專委會應就『教會法規』條文的闡釋作出指導性的回應。

條款5. 歷史專委會 (Commission on History)

a. 委員

專委會應有六位委員。負責歷史系列檔案的保管人和總編輯應為長期顧問。所有委員都應對美國歸正教會的歷史有興趣和一定的認識。如在這方面有專業知識則更合適。

b. 職責

1. 專委會經由本宗檔案保管人所推薦專委會中的二、三人所組成的附屬小組、向總會建議如何收集美國歸正教會和其屬下的堂會、議會和代理單位的正式記錄和文件。

2. 專委會須積極藉各種有效途徑、來促進人們對美國歸正教會的歷史和傳統的研究、興趣和反思。

3. 專委會應負責全權監督歷史系列檔案的保管：

i. 應界定任務與領域。

ii. 應指派一位系列的主編並審查其工作。

iii. 應鼓勵寫作、應詳細審查總編輯所推薦的作品來決定是否予以出版、並應決定是否再出版前有的書。

iv. 應制訂下列政策：著者/編者的報酬、版權費、寫作獎勵金、製作及推銷方法、以及之後的處理。

v. 應每年向總編輯取得在所有系列上的全部財務報告並加以審查。

4. 專委會須向美國歸正教會報告本宗歷史、傳統與其他事工的效益性、並經常檢閱代表本宗教會歷史的許多資源。

5. 專委會應設置一個“歷史中心、”經常報導美國歸正教會教育機構的動態、因為這些與本宗的歷史息息相關。

條款6. 司法事務專委會 (Commission on Judicial Business)

a. 委員

專委會應有八位委員、每位代表一個大會。每大會每六年期要用交替方式推選一位平信徒或牧師、以確保委員中平信徒和牧師各佔三位。平信徒必須曾受過法律訓練、而每位委員都須對本宗派的結構、治會方式和功能有廣泛的認識。

b. 職責

專委會須執行『懲戒及司法程序Disciplinary and Judicial Procedures』所要求的職責。

條款7. 族群專責委員會 (Commission on Race and Ethnicity)

a. 委員

專委會應有八位委員、其成員須包括總會理事會下的各族群協會racial/ethnic councils所推荐至少一位的代表。所有委員至少須有一半是平信徒。

b. 職責

1. 應建議並促使教會實行有關種族歧視問題的政策與行動、好使美國歸正教會成為名符其實的多文化、多族群的宗派。

2. 應提唱並促進本宗蛻變為具有多族群、多文化的生命。

3. 應在政策上、目標上、規則上、並策略上向本宗提供建議並協助本宗屬下的所代理機構、專委會、學術機構、以及其他相關單位的運作、使本宗成為多族群、多文化的教會。

4. 應監視、評估並報告本宗在達成多文化、多族群目標上的進展。

條款8. 提名專責委員會 (Commission on Nominations)

a. 委員

應有十三位委員：每大會各有一位代表；另外非洲裔美國人、拉丁美洲人、美國印第安人和亞太裔美國人各有一位代表；和剛卸任的總會議長。每個大會每六年期要用交替方式推選一位平信徒或牧師、以確保委員中平信徒和牧師各佔三位。非洲裔美國人、拉丁美洲人、美國印第安人和亞太裔美國人的代表由其所屬協會或所屬機構選出。

b. 議長

專委會議長由專委會提名曾經服務超過兩年的委員、並由總會選出。

c. 職責

1. 應負責提名總會理事會和總會屬下各專委會和代理單位的人選、除非法規Bylaws有特別說明。

2. 應與總幹事諮詢後、在本宗派中物色適當提名人選。提名時、應考慮中會、大會和其他方面所提名人選的居住地區、職業、

和以前服務本宗派的表現。亦應考慮其他重要的因素、例如各專委會和代理單位的職責、委員組合的需要、被提名人本身、開會日期安排和地點。

3. 專委會委員經過諮詢所代表的中會及大會書記stated clerks後、應負責收集所屬管轄區被提名人的資料。

4. 委員會應監督各代理單位及專責委員會的委員確實有包容來自不同地區、性別、年齡、文化和社會背景、學歷和專業。

專委會亦應監督不同種族／族群的提名、並確保提名團體曾諮詢種族／族群協會、如提名有不符規定、須有充分理由。

條款9. 神學專委會 (Commission on Theology)

a. 委員

應有十位委員：其中兩位應為歸正教會神學院的教職員、一位總會教授、兩位歸正教會大學的教職員、三位牧師（需有至少一位是地方教會牧師）和至少兩位非擁有牧者的職位。另外亦應有二位普世觀察員ecumenical observers、是由神學專委會提名並被總會認可：一位是其他歸正宗成員、另一位是福音路德宗ELCA。普世觀察員任期為3年、可連任一次。本小組成員必須具備豐富的神學素養。

b. 職責

應研究由大會轉交或由專委會內部提出就教會生活所引起的神學問題。

條款10. 婦女專委會 (Commission for Women)

a. 委員

應有八位委員。各委員應分享其熱情來促進婦女全力參與、以實現教會的意象及社會對全人的各種恩賜的包容度。兩位委員需是男士。

b. 職責

專責會應：

1. 提供機會和資源以培養和提高釋放人類枷鎖的意識在關於婦女在教會和社會所扮演的角色。

2. 參與和各小組、專委會和代理單位有關委任成員和聘用職員的事務、提供適當人選的資料、確保本宗派的領導工作由兩性共同分擔。

3. 協助教會確保所出版、設計和供應給本宗派使用的印刷品、有關性別方面的資料能包含不同的觀點、圖像和文字。

4. 發展、提倡和推行策略、以助婦女按步就班全面參與教會和社會事務。

5. 與其他美國歸正教會團體合作、處理有關婦女的問題。

6. 與其他宗派的對等團體保持聯絡、就一些對婦女有影響的問題交換意見和資料。

條款11. 崇拜專委會 (Commission on Christian Worship)

a. 委員

應有七位委員。委員對崇拜儀式、藝術或聖樂等方面應有興趣和深入認識。

b. 職責

專委會應：

1. 就『崇拜儀式和敬拜綱目Liturgy and the Directory for Worship』需要更改的地方向教會提出意見。

2. 創作和派發崇拜用的各種材料供教會和教徒使用。

3. 就崇拜音樂的準則作出建議、並負責定期修改『以主為樂 *Rejoice in the Lord*』和編訂新版及接續版本。

4. 就不同的聖經版本向教會提意見兼評論。

5. 就禮拜儀式、聖樂和其他崇拜材料的最新發展向教會匯報並作出適當評論。

條款12. 門徒訓練及教育專委會 (Commission on Christian Discipleship and Education)

a. 委員

應有七位委員。委員中至少要有三位是在美國歸正教會從事門徒訓練及教育、有一位是與美國歸正教會有密切關係的神學院的教職員。所有委員必須對門徒教育與訓練有興趣和深入認識。

b. 職責

1. 該專委會應發展並倡導各種策略來使得各年齡層的人都能融入RCA的宣教與生活。

2. 該專委會應監督、評估、並報告關於RCA在兒童、青年、成年、以及家庭的教育與門訓事工上的進展。

3. 該專委會應與RCA的幹部、組織、機構、以及學院合作、以促進並加強RCA眾教會下一代的門徒訓練。

4. 該專委會應倡導要不斷預備那些在教會中負責教導事工的人。

## 第六條：教授團體 **(Article 6. The Professorate)**

條款1. 成員

所有總會教授應為此團體body的成員。應至少每年開會來執行其職責。

條款2. 職責

3.I.6

a. 應幫助教會參與在回應神學事務上是以教會的生命及事奉為中心。

b. 應考量任何由總會所委託之事。

c. 可代表整個教會來提議及考量值得研究的問題並應交付給總會來考量。

d. 應整個教會來提議及考量值得研究的問題並應交付給總會來考量。

e. 應整個教會來提議及考量值得研究的問題並應交付給總會來考量。

f. 應教會來提議及考量值得研究的問題並應交付給總會來考量。

g. 應整個教會來提議及考量值得研究的問題並應交付給總會來考量。

h. 應會來提議及考量值得研究的問題並應交付給總會來考量。

## 第七條：總會代理機構 **(Article 7. General Synod Agencies)**

條款1. 定義

總會代理單位是指那些持有總會認可的『授權文件the enabling documents』或章程的董事會和機構。

條款2. 授權文件的內容Content of Enabling Documents

總會認可的授權文件的條文應述明該單位的名稱、宗旨、會員類別、開會細節、向總會提交報告、附則和修正。

## 第八條：顧問小組 **(Article 8. Advisory Committees)**

條款1. 顧問小組的功能

顧問小組應履行總會理事會GSC所指定的工作並在總會最初議事時

作報告。

條款2. 各顧問小組

總會應在適宜的請況下設立顧問小組。

條款3. 顧問小組委員

a. 總會議長應照一般慣例、在需要的情況下、根據議員的恩賜委派議員來組成諮詢委員會。各種委派以及任何改變、應呈交總會理事會批准。

b. 所有顧問小組的委員人數應該約略相同。

c. 凡有單位或機構的代表、如其報告需被評估者、應成為適當顧問小組的列席代表。

d. 與顧問小組有事務關係的議會可委派兩位代表為資料查詢人。

## 第九條：參議員 (Article 9. Corresponding Delegates)

條款1. 參議員權利

參議員有權全面參加總會會議、但不能投票、提案或被選舉。

條款2. 總會教授

如總會教授非以教授團體professorate所派出的代表身分來出席總會會議時、其身分為參議員。

條款3. 大學

a. 與美國歸正教會有正式關係的大學，其校長或由校董會委派代替校長出席的代表為參議員。

b. 每個正式相關的大學應指派二位學生為參議員。

c. 美國歸正教會附屬大學的院長或院長所指定的人，將受邀為總會的嘉賓，並可受邀來提出報告。

d. 各附屬大學應簽署一份由總會和各學院董事會所批准的附屬協議，表明雙方的關係。

[條款4. 保留作將來所用]

條款5. 神學生

每間本宗RCA和其正式相關神學院可選派兩位學生為參議員。

教牧培養機構MFCA應委派兩位學生 (非RCA神學院) 為參議員。

條款6. 總幹事

總幹事應為參議員。

條款7. 總會理事會

總會理事會的成員應為參議員。

條款8. 專責委員會 (Commissions)

總會各專責委員會應委派一位成員為參議員。

條款9. 神學院院長、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成員

神學院院長、神學院或教牧培養機構MFCA的董事會主席或其一位代表成員應為參議員。

條款10. 普世教會代表 (Ecumenical Delegates)

基督教合一專委會Commission on Christian Unity可邀請不超過十一位的普世教會代表為參議員。

條款11. 大會

a. 每個大會經諮詢婦女專委會後、應委派兩位婦女為參議員。

b. 每個大會可委派一位青年為參議員。

c. 大會的執行長應為總會的參議員 corresponding delegate。

條款12. 福利事工董事會Board of Benefits Services主席或委員 (Board of Benefits Services President or Member)

福利事工董事會主席或該董事會委派的一位成員為參議員。

條款13. 美國歸正教會教會增長基金會 (RCA Church Growth Fund)

美國歸正教會教會增長基金會董事會主席或美國歸正教會教會增長基金會董事會委派一位董事為參議員。

條款14. 特定專責委員會附加代表

『婦女專委會』應委派一位非委員會成員的女士為參議員；『族群專委會』應委派一位非其成員的少數族群人士為參議員；『門徒教育與訓練專委會』應委派一位非委員會成員的青年為參議員。

## 第十條：緊急狀況專委會 **(Article 10. Committee on Emergencies)**

條款1. 目的

在必要時須召集緊急狀況專委會，目的是要應對災難或危機所造成總會無法如期舉行，或無法照原計劃在特定的地點舉行，諸如火災，自然災害，或其他突如其來的災禍。

條款2. 委員

專委會的委員應如下：

a. 總會議長、副議長、以及剛卸任的議長（ex officio；無投票權）。

b. 各中會的會長（若該會長無法出席，該中會可指定副會長或中會幹事）。

c. 總會總幹事（ex officio；無投票權）。

條款 3. 會期

a. 若遇到第1條款所述的緊急狀況，總會議長應召集專委會。若該議長也因此而無法出席，則繼任負責的召集者應為：(a)　副議長；(b) 剛卸任的前任議長。

b. 只要會議可讓所有參與的委員之間能進行同步視訊交流，此會議就能以電子視訊方式舉行。

c. 需有三分之二的中會代表出席，才能達到法定人數。

d. 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投票，該專委會有權：推延總會的開會時間並安排下屆會議的時間與地點，訂定總會的會費assessment，處理提名專委會的提案，或處理其他必須總會才能正常運作的事宜。

e. 召集者應向下一屆總會報告所有在此類緊急狀況下所舉行的會議以及任何已採取的行動。在下屆總會中，該專委會的所有決議則都必須經過審查和批准才能繼續有效。

## 第十一條：會議規則 **(Article 11. Rules of Order)**

除非『總會會議特別規則』有指明、總會的會議常規應以最新版本的『羅拔氏會議規則*Robert's Rules of Order*』為根據。

## 第十二條：修訂規則 **(Article 12. Amendments)**

如要修訂『總會行政法及會議特別規則』、須在總會會議中將擬修訂的部分用書面提出、並得大多數代表同意、然後須在下一次總會會議中再得大多數代表通過、最後由總會議長宣佈、所修訂的『總會行政法及特別會議規則』便可生效。

# 第二部 Part II
# 總會會議特別規則
# Special Rules of Order of the General Synod

## 第一條：議事程序 (Order of Business)

條款1. 總會的形成 (Formation of General Synod)

a. 宣佈開會

b. 禮拜

c. 提交總會議員名單

d. 議員就座

e. 宣佈開會法定人數

f. 宣讀會議記錄標題

g. 接納議事錄程序

h. 介紹會議規則

i. 委任點票員

j. 接納議程及日程表

條款2. 總會的議程 (Agenda of General Synod)

a. 處理來往書函

b. 中會批准的憲章修訂案的最終聲明決議

c. 提交安排新事項

d. 總幹事報告

e. 議長報告

f. 總會理事會報告

g. 董事會報告

h. 司法事務專委會報告

i. 各顧問小組報告

j. 選舉理事

k. 教會法規專委會的參議員報告

l. 提名專委會報告

m. 諮詢小組報告 (Committee of Reference)

條款3. 閉幕儀式 (Close of General Synod)

a. 議長職位移交

b. 聖餐典禮

c. 休會

條款4. 祈禱及敬拜 (Prayer and Worship)

總會每次會議的開始和結束都應禱告。每天最初的會議應以禮拜開始。

## 第二條：事務報告 **(Article 2. Presentation of Business)**

條款1. 報告書的目的

各單位在總會提出的報告應該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目：

a. 報告該單位過去一年在主要政策和事工上的發展。

b. 建議總會應採取的行動。

c. 提出教會可研究和討論的問題。

條款2. 報告書的內容

報告書的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

a. 該單位的一般工作。

b. 該單位為配合本會當時的重點事工所做的工作。

c. 總會轉介予該單位辦理的事務。

d. 建議總會應採取的行動。

條款3. 報告書的文體

報告書應以教會整體為對象。

條款4. 報告書的長度

報告書應簡潔易明、所有建議均需附有簡要背景資料以供參考。研究報告和政策書等文件應列為附件。

某些與該單位工作有關的報告和書面聲明、即使與美國歸正教會無關、亦應摘錄為附件。此等文件除非用作表達該單位的正式立場、否則毋須全文附錄。

條款5. 報告書的準備

一般來說、各單位應覆閱其報告書、否則應在報告書的附件列明該報告書的撰寫人、覆閱人和批核人姓名。報告書應於總會開會前三個月送交大會辦事處。

條款6. 提交報告書

顧問小組可在各報告書外另加其報告、但不可重覆『總會工作書General Synod Workbook』的資料。任何對報告書的評論可在會議上提出、但不應在會上朗讀。顧問小組的議長負責將報告書提交總會。所有對專委會和代理單位在報告書內的建議都應列作議案。顧問小組應就各建議向總會提出意見。單位的代表可應邀向顧問小組作口頭補充、但不可在總會上發言。

條款7. 提交提案

總會可接納中會和大會提交的提案。如提案所涉及的事件正受審查、或者直接或間接有對人控告的成分在、則不可接納。中會的提案應在總會會議召開的兩個月前提交給總會辦事處；大會的提案則應在總會召開的三週前提交給總會辦事處。

條款8. 提交安排新事項

總會應在第一次會議和顧問小組最後一次會議前提供機會接受新事項。新事項應詳細列出其性質和目的、並解釋為何不透過教會的議會、單位或專委會的途徑提交。所有新事項都應先轉交諮詢小組、再由該小組向總會建議是否應該接納所提的新事項。如獲接納、該小組亦須決定採用轉介或其他合適方法處理。

條款9. 指定特別委員會

任何提交總會有關的提案、包括成立特別小組、專職小組task force或其他組織 (此後稱為特別委員會) 的提案將歸屬於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將決定這些提案是否屬於現有總會的專委會、委員會或代理單位職責範圍。如果提案是在現有的委員會或機構的職責範圍內、諮詢委員會仍然可以建議成立特別委員會來處理、只是必須清楚的說明

其原因。總之、必須明列委員會的目的、委任的方法、任期、以及如何將任務呈報總會。此特別委員會應該與有關的專委會或代理單位合作。

## 第三條：事務的處理 **(Article 3.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條款1. 諮詢

所有單位、專委會及委員會、在未將報告書提交總會之前、應先諮詢可能會被報告書的建議所影響的團體。如有關團體未受諮詢或表示不同意、則該項建議應轉交諮詢小組、再向該議會匯報。

條款2. 對『教會法規*BCO*』的修訂案

凡對『教會法規*BCO*』所提出的修定案、應先與教會法規委員會的參議員商量後交諮詢委員會斟酌修辭後、再向總會匯報。

條款3. 修改財政預算案

所有總會財政預算案的修正建議、將自動提交諮詢小組評論、再向總會匯報。

條款4. 點名表決

任何代表有權要求凡有參加投票的代表、不論是投贊成或反對票、均記載在會議紀錄上以供參考、但若有三份之二的代表反對、該項要求便告無效。

# 附錄:
# 美國歸正教會的表格與證書
# APPENDIX:
# *The Formularies of the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

## 1. 牧職執照候選人宣誓文 (Declaration for Licensed Candidates)

(候選人先在中會面前讀出以下誓詞、然後在宣誓書上簽署、此宣誓書應作為中會永久性的紀錄。)

本人［全名］誠心樂意成為美國歸正教會牧職執照候選人、並於上帝與人面前誠意宣告：本人相信新舊約聖經為記載上帝之恩典在耶穌基督身上彰顯之福音、以及『美國歸正教會準則』對福音之詮釋。本人願意接受聖經為生活及信仰唯一之準則、亦接受『美國歸正教會準則』對上帝聖道作為歷史性及忠誠的見證。

本人承諾以行在基督的聖靈中、教會之愛與團契中、追求合一、聖潔與和平。本人願意接受中會之忠告及儆戒、隨時以溫柔和敬虔之心解釋基督教之信仰。本人願意配合『崇拜禮文』與『教會法規』有條理服事教會的事工。

## 2. 牧職執照持有人證明書 (Attestation of a Licensed Candidate)

致各位有關人士：謹奉教會之元首主耶穌基督之聖名、向各位問安。

茲有［候選人全名］、已向［中會名稱］中會呈交［神學院所在地］的［名稱］神學院之文學與神學修業合格證書、並獲准參加由『美國歸正教會治會與組織』指定內容之希伯來文、希臘文與各種神學分科之考試;該中會又滿意［全名］講道之恩賜、誠意與資格;謹此奉教會之元首 與君王、主耶穌基督之聖名、准許及授權他/她為其所屬牧 區之牧職候選人、並奉上帝呼召到各地宣講救主福音。該中會謹向各有關人士鄭重推薦［全名］合乎資格傳講被釘十字架並復活 之救主。

該中會誠懇祈禱、求教會之元首使［全名］君更能合適教會之 聖工、按其所受呼召、成為葡萄園傑出之工人。

［日期］書於［名稱］中會

_____

議長［全名］（簽署）

_____

書記［全名］（簽署）

## 3. 牧師宣誓文 (Declaration for Ministers of Word and Sacrament)

(候選人受接納入中會時在中會面前宣讀本誓詞、之後以新接納的牧師身份簽署此宣誓書、此宣誓書應作為中會永久性的紀錄。)

本人［全名］誠心樂意成為美國歸正教會［全名］中會的牧師、並於上帝與人面前誠意宣告:本人相信新舊約聖經為記載上帝之 恩典在耶穌基督身上彰顯之福音、以及『美國歸正教會準則』對福音 之詮釋。本人願意接受聖經為生活及信仰唯一之準則、亦接受『美國 歸正教會準則』對上帝聖道作為歷史性及忠誠的見證。

本人承諾以行在基督的聖靈中、教會之愛與團契中、追求合一、聖潔與和平。本人願意接受中會之忠告及儆戒、隨時以溫柔和敬虔之心解釋基督教之信仰。本人願意配合『崇拜禮文』與『教會法規』有條理服事教會的事工。

本人願意依靠主耶穌基督之力量、誠心奉獻一生於宣講教導基督救世之福音、於建立及裝備教會在世上傳道之任務、使被囚得自由、使受壓迫得釋放、使傷痛得安慰、並一生謙卑與上帝同行。

本人懇求上帝與各位上帝之僕人、協助本人慎度此生、直至那光榮之日、能與各位以喜樂與感恩之心、來站在我們的上帝與君王面前。

## 4. 牧師證書 (Attestation of an Ordained Minister of Word and Sacrament)

致各位有關人士:謹奉教會之元首主耶穌基督之聖名、向各位問安。

茲有［全名］、已獲［全名］中會準予參加『美國歸正教會治會與組織』所指定之神學分科考試、作為預備接受按立之準　備;該中會對［全名］講道與施行聖禮之恩賜、虔誠和資格表 示滿意、謹奉教會之元首與君王、主耶穌基督之聖名、按立為美國歸 正教會的牧師。該中會定於［日期］、根據美國歸正教會之禮節、隆重委任［全名］負責上帝之聖工、並接納其加入牧師團契。 該中會謹向各有關人士鄭重推薦［全名］合乎資格宣講福音與 施行主耶穌基督之聖禮。

中會誠懇祈禱、求教會之元首使他/她能更適合教會之聖　工、按其所受呼 召、成為良善之工人。

［日期］書於［名稱］中會

_____

議長［全名］（簽署）

_____

書記［全名］（簽署）

## 5. 牧師聘書 (Call to a Minister of Word and Sacrament)

敬致［全名］牧師:願父上帝與主耶穌基督之恩惠、 慈愛與平安與閣下同在。

［教會名稱及所在地］對閣下之恩 賜、虔誠與牧會資格表示滿意、並期望閣下［牧師全名］在本地之聖工能 滿受祝福。

余等、［教會合法名稱］、在上帝威嚴之下、謹慎重聘請［牧師全名］牧師為本堂之牧者和教師、忠心、誠實宣講上帝聖道;以基督設立之制度施行 聖禮;教誨會眾、特別以要道問答教導青年、並解釋聖經基本之真理; 維持基督教之紀律;忠心履行耶穌基督托負之聖工、並在接受本堂呼 召時、願意與余等一同順服上帝聖道與『美國歸正教會章程』。

此外、閣下在履行牧師一般職務時、除於本堂宣講聖經內容外、並須解釋『海得堡要道問答』內之教義、及執行本堂所有公開慣例之服務等、其中包括處理下列事工:(列出長執會認為必須的事工)。

余等以本堂之名義，向閣下承諾給予支持、愛護與在主內順服。余等又承諾，閣下在履行本堂牧師職務期間，每年付予 [金額] 美元，分［幾期，例如：每週、每月］支付，金額按年調整，另加 (此填上牧師宿舍或住所或其他酬金)。閣下在任職本堂期間，余等亦承諾支付福利服務部門所規定的福利，其中可包括歸正教會退休計畫、團體人壽保險、長期殘疾保險等所需保費給您與您直系血親家人。

若您或您直系血親家庭選用您配偶雇主所營辦的團體保險，余等承諾為您的直系家屬支付所需的醫療給付上的費用，但補助的上限是照福利服務部門所規定的金額。

本聘書於［日期］在長執會由眾長執簽署

見證人:_____

［全名］聘牧監督人簽署

［需加入所有長執會成員和中會幹部的簽名處 – 參閱*BCO*第壹章、第一部、第二條、第三款關於長執會成員的簽署、以及*BCO*第一章、第

二部、第十五條、第七款關於聘書在給牧者前需先提交給中會批准的規定。]

## 6. 總會教授任命書 (Appointment of a General Synod Professor)

致［全名］牧師:

美國歸正教會總會對閣下之虔誠、博學與才能深表信賴、今已慎選閣下為總會教授來為本宗RCA作教導的職務、並來活化出教會傳統好為候選人在教牧職務上作裝備及審核。

願教會之元首使閣下工作愉快、榮神益人。

本聘任書乃奉總會之命由

_____

［全名］ 議長簽署
書於總會[日期]

## 7. 總會教授宣誓文 (Declaration for a General Synod Professor)

(就職教授應於基督徒團體面前宣讀本誓詞、然後再在宣誓書上簽署、此宣誓書應作為總會永久性的紀錄。)

本人［全名］誠心樂意成為美國歸正教會總會教授、 並於上帝與人面前誠意宣誓:本人相信新舊約聖經為記載上帝之恩典 在耶穌基督身上彰顯之福音、以及『美國歸正教會準則』對福音之詮 釋。本人願意接受聖經為生活及信仰唯一之準則、亦接受『美國歸正 教會準則』對上帝聖道之歷史性及忠誠見證。

本人承諾以行在基督的聖靈中、教會之愛與團契中、追求合一、聖潔與和平。本人願意接受中會之忠告及儆戒、隨時以溫柔和敬虔之心解釋基督教之信仰。本人願意配合『崇拜禮文』與『教會法規』有條理服事教會的事工。

本人願意依靠主耶穌基督之力量、誠心奉獻一生於宣講教導基督救世之福音、於建立及裝備教會在世上傳道之任務、使被囚得自由、使受壓迫得釋放、使傷痛得安慰、並一生謙卑與上帝同行。

本人懇求上帝與各位上帝之僕人、協助本人慎度此生、直至那光榮之日、能與各位以喜樂與感恩之心、來站在我們的上帝與君王面前。

## 8. 牧師與堂會解除關係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the Dissolution of a Pastoral Relationship)

致［全名］中會:

茲證明簽署人於［日期］受［所在地及名稱］堂會的長執會邀請出席並主持會議。會議決定向［全名］中會申請該堂會與［全名］牧師於［日期］起解 除牧職關係。［全名］牧師亦同意此項申請。

_____

［全名］中會牧師 (簽署)
[日期]

## 9. 牧師轉籍證書 (Certificate for the Transfer of a Minister of Word and Sacrament)

（牧者轉籍至其他教派，請使用表格附錄 No. 18）

**牧師的退職**

致［接收中會名稱］中會：
自［原屬中會名稱］中會：

茲證明［牧師全名］是一位屬［原屬中會名稱］中會有好名聲的牧師、而今要求從本會轉加入貴［名稱］中會接受團契與關懷的關係。

當接受於貴［名稱］中會時、該牧師與本中會的關係將中止。

上次出席為大會代表於：［日期］
上次出席為總會代表於：［日期］
按立封牧於：［何年］

_____
［書記全名］中會書記
［日期］

**牧師的收據**

致［接收中會名］中會：
自［原屬中會名］中會：

茲證明［全名］牧師已受［接收中會名稱］中會的接納、並在［日期］簽署牧師宣誓書。

_____
［書記全名］中會書記
［日期］

## 10. 會員轉籍證書 (Certificate for the Transfer of a Church Member)

茲證明［會友全名］是［所在地及名稱］教會有好名聲的堅信會員。［會友全名］曾被按　立為長老/執事。現［會友全名］自願請求轉移會籍加入［所在地及名稱］教會接受團契與關懷。［會友全名］如被該教會接納、他/她與本堂一切關係則告終止。

謹奉小會之命。

_____

主席［全名］（簽署）

書於［地點］、［日期］

注意: 本證書由簽署日起計算有效期一年、無法投遞者除外。

## 11. 堂會轉附其他宗派證書 (Certificate for the Transfer of a Church to Another Denomination)

茲證明［所在地及名稱］堂會已向美國歸正教會 之［名稱］中會申請脫離本宗派、轉附［名稱］宗會;本中會已肯定此乃該堂會友之決定、經過祈禱考慮、並以基督國度之益處為依歸、批准該申請。中會又證明該禮拜堂已按照『美國歸正教會治會與組織』 履行對本宗派的財政承諾。

因此、美國歸正教會之［名稱］中會依照 『美國歸正教會治會與組織』第一章、第二部、第十條、第3款撤銷對 該堂會行使管治權、並誠心將該堂交給［宗會名稱］教會。

奉中會之命、本證書於［日期］由

_____

主席［全名］簽署

_____

書記［全名］簽署

## 12. 控告 (Charge)

美國歸正教會

原告姓名：_____

住址：_____

所屬教會：_____

被告姓名：_____

被控違例的性質 NATURE OF ALLEGED OFFENSE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違犯發生的時間、地點、情況 （請提供支持指控的真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簽署

## 13. 被告個人或長執會之傳票 (Citation to an Accused Person or Consistory)

美國歸正教會

茲有關本項控告：

_____
_____
_____
原告者

向　　被告者*
的傳訊狀詞

_____
_____
被告者

依據『美國歸正教會法規』第貳章『懲戒與司法程序』之第一部、第五條所賦予之權力、專此附上控告的副本並傳召閣下於20____年____月___日__午___時於_____處出席本審裁會、以答辨下列指控：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主席：[全名]

_____
長執會書記：[教會所屬之地與名稱]的[書記全名]

或

_____
中會書記：[中會名稱]的 [書記全名]

*如是對長執會的指控、“者”字應替換為“長執會”

## 14. 證人之傳票 (Citation to a Witness)

美國歸正教會

茲有關本項控告：

_____
_____
_____
原告者

向　　證人
的傳票

_____
_____
被告者

依據『美國歸正教會法規』第貳章『懲戒與司法程序』之第一部、第五條所賦予之權力、專此傳召閣下於20____年____月___日__午___時於_____處出席本審裁會為證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主席：[全名]

_____
長執會書記：[教會所屬之地與名稱]的[書記全名]

或

_____
中會書記：[中會名稱]的 [書記全名]

## 15. 地方教會組織章程條例 (Provision for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for Congregations)

儘管本『填入章程名稱』內容與美國歸正教會法規有不盡相同之處、然而本『財團法人/教會組織』是隸屬於美國歸正教會、在任何情況下、將依據並尊從美國歸正教會法規之規定、並同意本『文章/章節/段落』的內容、若沒有得到該『財團法人/教會組織』所屬權限的中會的書面同意、不得修改任何條文。

## 16. 囑託傳道師宣誓文 (Declaration for Commissioned Pastors)

(候選人於每次得中會同意而委派時須在中會面前宣讀本誓詞、然後再以新囑託傳道師的身份簽署此宣誓書)

本人［全名］誠心樂意成為美國歸正教會［名稱］中會的囑　託傳道師、並於上帝與人面前誠意宣告:本人相信新舊約聖經為記載 上帝之恩典在耶穌基督身上彰顯之福音、以及『美國歸正教會準則』 對福音之詮釋。本人願意接受聖經為生活及信仰唯一之準則、亦接受 『美國歸正教會準則』對上帝聖道作為歷史性及忠誠的見證。

本人在此委派中承**諾**以行在基督的聖靈中、教會之愛與團**契**中、追求合一、聖潔與和平。本人願意接受中會之忠告及儆戒、隨時以溫柔和敬虔之心解釋基督教之信仰。本人願意配合『崇拜**禮**文』與『教會法規』有條**理**服事教會的事工。

本人願意依靠主耶穌基督之**力**量、誠心奉獻一生於宣講教導基督救世之福音、於建**立**及裝備教會在世上傳道之任務、使被囚得自由、使受壓迫得釋放、使傷痛得安慰、並一生謙卑與上帝同**行**。本人懇求上帝與各位上帝之僕人、協助本人慎**度**此生、直至那光榮之日、能與各位以喜**樂**與感恩之心、來站在我們的上帝與君王面前。

## 17. 牧職執照候選人轉移證書 (Certificate of Transfer for a Licensed Candidate)

**牧職執照候選人的解除**

致［接收中會名稱］中會：
自［原屬中會名稱］中會：

茲證明［全名］是屬於［名稱］中會的執照候選人。［全名］如今要求轉移至［名稱］中會底下、並接受貴中會團契生活與關懷的關係。

當受到貴［名稱］中會的接納時、［全名］與本中會的關係將中止。

於[日期] 、由[候選人全名]宣讀並簽署牧職執照候選人宣誓文。

_____

中會書記：[全名]
[此證書簽發的日期]

**執照候選人的收據**

茲證明[全名]已於[日期]宣讀並簽署牧職執照候選人宣誓文、並受[名稱]中會接納。

_____

中會書記：[全名]
[日期]

請將此收據交回給解除關係的中會。

## 18. 牧師轉籍至其他宗派的證書 (Certificate for the Transfer of a Minister of Word and Sacrament to Another Denomination)

（牧者轉籍至其他RCA中會、請使用表格附錄 No. 9）

**牧師退職**

致【接收單位名稱和教派】
來自美國歸正教會的 【中會名稱】：

茲證明【全名】牧師是美國歸正教會【中會名稱】的一位有好名聲的牧師、如今要求轉籍至【接收單位和教派的名稱】、在此深情表揚其基督徒的團契和關懷。一旦接受【接收單位名稱】的接納、【全名】牧師與中會和美國歸正教會之間的關係將終止。

【幹事全名】、中會幹事
【日期】

請填寫以下表格並寄回：
【RCA 中會名稱】
【中會地址】

**牧師的收據**

致美國歸正教會的【中會名稱】
自【接收單位名稱和教派】：

茲證明、【全名】牧師已於【接納日期】加入【接收單位名稱】。

[教派接收單位負責人簽名]
[接收單位的名稱和地址]

# 總會會議紀錄之參照資料
# REFERENCES TO THE *MINUTES OF GENERAL SYNOD*

對教會法規*BCO* 的條款修訂法可參閱以下資料： (P - *MGS 1992*, R-1, p. 101; A - *MGS 1993*, R-2, p. 39)

P 表示在教會法規*BCO*第一、二章中的修訂條例已受總會接納並推薦由中會獲准、或第三章中的修訂條例已由總會一讀通過並等待來年總會之二讀通過。"*MGS 1992*, R-1, p. 101" 表示該採納的修訂條案被記錄在1992年的總會紀錄中 (*MGS*)、建議案1 (R-1)、頁數 101。

當2/3的中會classes批准 (第一、二章) 或總會二讀通過 (第三章)、A表示再下一年的總會採納最後聲明行動將該修訂條例編入教會法規*BCO*中。 "*MGS 1993*, R-2, p. 39" 表示該採納的修訂條案被記錄在1993年的總會紀錄中 (*MGS*)、建議案2 (R-2)、頁數 39。

教會法規*BCO*前言部份的參閱資料置於每修訂文段的下方。教會法規*BCO*中第一到第三章的參閱資料位於附錄之後。這些參閱資料縮寫為：1/I/3/2 (第一章、第一部、第三條、第二款 Chapter 1, Part I, Article 3, Section 2) .

參照資料並沒有標號、每修訂條款也沒有詳細表明增加或刪減之處。查閱修訂條款受採納當年的總會紀錄*MGS* (P)、並在其註腳處了解修訂的詳細內容 (增加或刪減) 。

"總體修訂 Global Amendments"

以下修定是關於整個教會法規*BCO*的 "總體修訂" 、此修訂以教會法規*BCO*中一項措辭修訂為主、而不一一舉出每個修訂條例及款項與其用詞句相同者、以下是總會所指出的主要行動：

各個文字、語句、各類增加及刪減的修訂：
(P - *MGS 1971*, R-4, pp. 204-08)

消除男性的專有使用之修訂：
(P - *MGS 1983*, R-9, p. 212; A - *MGS 1984*, R-4, p. 40)

會員類別與定義的修訂：
(P - *MGS 1990*, R-3, p. 230; A - *MGS 1991*, R-6, pp. 48-49)
(P - *MGS 1995*, R-8, p. 226; A - *MGS 1996*, R-5, p. 64)

當提及 “特定particular”大會、將 “區域regional” 這字取代 “特定particular” 之字：
(P - *MGS 1991*, R-16, p. 238; A - *MGS 1992*, R-4, p. 39)
(P - *MGS 1991*, R-17, p. 239; A - *MGS 1992*, R-5, p. 40)

牧師稱號的改變：
(P - *MGS 1992*, R-1, pp. 268-76; A - *MGS 1993*, R-5, p. 55)

將 “教牧培育協調機構Ministerial Formation Coordinating Agency” 取代
“神學教育機構Theological Education Agency”之稱：
(P - *MGS 1998*, R-12, pp. 368-74; A - *MGS 1999*, R-53, p. 229)

將 “教牧資格培育機構Ministerial Formation Certification Agency” 取代
“教牧培育協調機構Ministerial Formation Coordinating Agency”之稱：
(*MGS 2007*, R-58, p. 218)

交叉引用和編號標準化之更正：（編輯類、2016年版本起）

常會、會議等詞的統一修訂：（編輯類、2022年版本起）

地理名稱“state/provincial”的修訂（中文沒有影響）：（編輯類、2022年版本起）

對Ministerial Formation Certification Agency引用的標準化（不再簡稱為MFCA，但中文版本保留）：（編輯類、2022年版本起）

將「常會」替換為「治理單位」：（編輯類、2022年版本起）

常會以及會議之間的替換：（編輯類、2022年版本起）

更正定期會議的引用：（編輯類、2022年版本起）

定期會議與常會的更正：（編輯類、2022年版本起）

「法定人數要求」一詞的修訂：（編輯類、2022年版本起）

## 刪除 **DELETIONS**

教會法規*BCO*中許多條款已被刪除、以下是刪除的條款：

逝世者名單Necrology委員會之刪除：
(P - *MGS 1974*, R-3, pp. 200, 267; A - *MGS 1975*, R-5, p. 103)

行使基督教紀律:
(P - *MGS 1979*, R-2, p. 174; A - *MGS 1980*, R-5, p. 40)

對應代表：
(P - *MGS 1979*, R-3, pp. 174-75; A - *MGS 1980*, R-5, p. 40)
(P - *MGS 1992*, R-6, p. 57; A - *MGS 1993*, R-5, p. 57)

加拿大新興的大會對應代表：
(P - *MGS 1993*, R-9, p. 251; A - *MGS 1994*, R-5, p. 52 and R-1, p. 400)

教會法規委員會的職責：
(P - *MGS 1981*, R-4, p. 197; A - *MGS 1982*, R-4, p. 41)

刪除編輯委員會：
(P - *MGS 1982* R-2, pp. 183-84; A - *MGS 1983*, R-6, p. 42)

刪除憲章質詢的問題：
(P - *MGS 1989*, R-4, p. 195; A - *MGS 1990*, R-6, p. 41)

榮譽牧師狀況：
(P - *MGS 1991*, R-11, p. 233; A - *MGS 1992*, R-4, p. 39)

出席總會的特定大會代表：
(P - *MGS 1983*, R-3, p. 154; A - *MGS 1984*, R-4, p. 40)

解除福音遍傳及教會增長委員會：
(P - *MGS 1985*, R-15, p. 185; A - *MGS 1986*, R-7, p. 40)
(P - *MGS 1980*, R-6, p. 259: A - *MGS 1981*, R-5, p. 43)
(P - *MGS 1981*, R-5, pp. 45, 215; A - *MGS 1982*, R-5, p. 41)
(P - *MGS 1982*, R-7, pp. 174-76; A - *MGS 1983*, R-6, p. 42)

特許給那些沒有入學於神學碩士學位課程的人：
(P - *MGS 1998*, R-12, p. 373; A - *MGS 1999*, R-53, p. 229)
(P - *MGS 1998*, R-12, p. 373; A - *MGS 2001*, R-7, p. 58)

中會為新堂會設立的長老:
(P - *MGS 1999*, R-52, p. 224; A - *MGS 2000*, R-3, p. 63)
(P - *MGS 2006*, R-17, pp. 72-73; A - *MGS 2007*, R-3, p. 46)

## 改寫 **REWRITE**

整個第二章 “懲戒與司法程序The Disciplinary and Judicial Procedures” 由特別小組Task Force重新改寫其懲戒與司法程序 (*MGS 1997*, pp. 242-61)
(P - *MGS 1997*, R-5, pp. 245-61; A - *MGS 1998*, R-5, p. 70)

整個 “總會直屬教授General Synod Professors” 的條款由『總會神學教授特別小組』改寫：
(P - *MGS 2010*, R-18, pp. 87-95; A - *MGS 2011*, R-3, p. 42)

前言 **(Preamble)**

First paragraph
(P - *MGS 1973*, R-14, p. 200; A - *MGS 1974*, R-1, p. 130)
(P - *MGS 1988*, R-4, p. 228; A - *MGS 1989*, R-5, p. 46)
(P - *MGS 2009*, R-55, p. 247; A - *MGS 2010*, R-5, p. 45)
(P - *MGS 2013*, R-82, p. 360; A - *MGS 2014*, R-2, p. 41)

Second paragraph
(P - *MGS 1971*, R-4, p. 204)
(P - *MGS 1984*, R-1, p. 166; A - *MGS 1985*, R-5, p. 41)
(P - *MGS 1992*, R-1, p. 276; A - *MGS 1993*, R-5, p. 55)
(P - *MGS 1992*, R-3, p. 278; A - *MGS 1993*, R-5, p. 55)
(P - *MGS 2010*, R-18, pp. 87-95; A - *MGS 2011*, R-3, p. 42)

Third paragraph
(P - *MGS 1971*, R-4, p. 204)

The Nature of the Church on Earth
(P - *MGS 2002*, R-53 amended, p. 231; A - *MGS 2003*, R-3, p. 58)

The Nature of the Church’s Authority
(P - *MGS 2002*, R-56, p. 235; A - *MGS 2003*, R-3, p. 58)

Membership Categories and Definitions
(P - *MGS 1990*, R-3, pp. 230-31; *A - MGS 1991*, R-6, p. 49)
(P - MGS 1995, R-8, p. 226; A - *MGS 1996*, R-5, p. 64)

The Representative Principle
(P - *MGS 2024*, EC 24-10, pp. 75-77; A - *MGS 2025*, EC 25-2, p. 26)

Government by Elders
(P - *MGS 2002*, R-53 amended, p. 231; A - *MGS 2003*, R-3, p. 58)
(P - *MGS 2024*, EC 24-10, pp. 75-77; A - *MGS 2025*, EC 25-2, p. 26)

The Equality of the Ministry
(P - *MGS 2024*, EC 24-10, pp. 75-77; A - *MGS 2025*, EC 25-2, p. 26)

歷史小記 **(A Historical Note)**

(A - *MGS 2002*, R-57 amended, p. 237)
(A - *MGS 2011*, R-45, p. 281)

第壹章, 第一部—長執會 ***(Chapter 1, Part I—The Consistory)***

1/I/1/1
(P - *MGS 1996*, R-6, pp. 244-45; A - *MGS 1997*, R-4, p. 63)
(P - *MGS 2014*, R-54, pp. 245-50; A - *MGS 2015*, R-2, p. 40)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P - *MGS 2019*, CO 19-9, pp. 251-52; A - *MGS 2021*, EC 21-8, p. 35)

1/I/1/1d
(P - *MGS 1972*, R-7, p. 195; A - *MGS 1973*, R-6, p. 128)

1/I/1/3
(P - *MGS 1980*, R-23, pp. 275, 286-87; A - *MGS 1981*, R-4, p. 42)
(P - *MGS 1985*, R-11, p. 181; A - *MGS 1986*, R-6, p. 40)
(P - *MGS 1990*, R-4, p. 232; A - *MGS 1991*, R-5, p. 48)
(P - *MGS 2001*, R-88, p. 357; A - *MGS 2002*, R-5, p. 62)
(P - *MGS 2017*, R 17-44, pp. 268-69; A - *MGS 2018*, EC 18-5, p. 40)

1/I/1/4
(P - *MGS 2004*, R-4, p. 54; A - *MGS 2005*, R-4, p. 61)
(P - *MGS 2017*, R 17-44, pp. 268-69; A - *MGS 2018*, EC 18-5, p. 40)

1/I/1/4b (formerly 1/I/1/5)
(P - *MGS 1984*, R-6, p. 180; A - *MGS 1985*, R-5, p. 41)
(P - *MGS 2004*, R-4, p. 54; A - *MGS 2005*, R-4, p. 61)

1/I/1/5 (formerly 1/I/1/7)
(P - *MGS 1990*, R-4, p. 232; A - *MGS 1991*, R-5, p. 48)

1/I/1/6 (formerly 1/I/1/8)
(P - *MGS 1973*, R-5, p. 184; A - *MGS 1974*, R-1, p. 130)
(P - *MGS 1996*, R-6, pp. 244-45; A - *MGS 1997*, R-4, p. 63)
(P - *MGS 2001*, R-86, p. 349; A - *MGS 2002*, R-5, p. 62)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1/I/1/7 (formerly 1/I/1/9)
(P - *MGS 1990*, R-4, p. 232; A - *MGS 1991*, R-5, p. 48)

1/I/1/8 (formerly 1/I/1/10)
(P - *MGS 1988*, R-10, p. 239; A - *MGS 1989*, R-5, p. 46)
(P - *MGS 2001*, R-86, p. 349; A - *MGS 2002*, R-5, p. 62)

1/I/1/9 (formerly 1/I/1/11)
(P - *MGS 1990*, R-4, p. 232; A - *MGS 1991*, R-5, p. 48)

1/I/2/1
(P - *MGS 2010*, R-23, p. 113; A - *MGS 2011*, R-3, p. 42)

1/I/2/2
(P - *MGS 1997*, R-1, p. 239; A - *MGS 1998*, R-5, p. 70)
(P - *MGS 2002*, R-53 amended, p. 231; A - *MGS 2003*, R-3, p. 58)
(P - *MGS 2010*, R-22, p. 113; A - *MGS 2011*, R-3, p. 42)

1/I/2/4
(P - *MGS 2000*, R-104 amendment, p. 417; A - *MGS 2001*, R-6, p. 58)
(P - *MGS 2001*, R-88, p. 357; A - *MGS 2002*, R-5, p. 62)
(P - *MGS 2006*, R-16, p. 71; A - *MGS 2007*, R-3, p. 46)
(P - *MGS 2014*, R-55, pp. 265-67; A - *MGS 2015*, R-2, p. 40)

1/I/2/5
(P - *MGS 1996*, R-6, pp. 244-45; A - *MGS 1997*, R-4, p. 63)
(P - *MGS 1999*, R-48, p. 217; A - *MGS 2000*, R-3, p. 63)
(P - *MGS 2001*, R-87, pp. 351-53; A - *MGS 2002*, R-5, p. 62)

1/I/2/7
(P - *MGS 2003*, R-90, pp. 282-83; A - *MGS 2004*, R-35, p. 161)
(P - *MGS 2014*, R-36, p. 174; A - *MGS 2015*, R-2, p. 40)
(P - *MGS 2016*, R 16-53, pp. 264-66; A - *MGS 2017*, R 17-5, p. 42)
(P - *MGS 2025*, CO 25-1, pp. 168-170; A - *MGS 2026*, EC 26-2, p. 30)

1/I/2/9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1/I/2/11
(P - *MGS 1973*, R-5, p. 184; A - *MGS 1974*, R-1, p. 130)

1/I/2/11a
(P - *MGS 1988*, R-5, p. 229; A - *MGS 1989*, R-5, p. 46)

1/I/2/11c
(P - *MGS 1974*, R-1, p. 189; A - *MGS 1975*, R-2, p. 100)
(P - *MGS 1990*, R-4, p. 233; A - *MGS 1991*, R-5, p. 48)
(P - *MGS 2008*, R-56, p. 242; A - *MGS 2009*, R-3, p. 46)

1/I/2/11e
(P - *MGS 1978*, R-3, p. 245; A - *MGS 1979*, R-4, p. 48)
(P - *MGS 1991*, R-13, pp. 234-35; A - *MGS 1992*, R-4, p. 39)
(P - *MGS 1997*, R-11, pp. 283-84; A - *MGS 1997*, R-19, p. 372)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1/I/2/11f
(P - *MGS 2024*, EC 24-12, p. 80; A - *MGS 2025*, EC 25-4, p. 26)

1/I/2/13
(P - *MGS 1979*, R-6, p. 178; A - *MGS 1980*, R-5, p. 40)
(P - *MGS 2011*, R-43, pp. 278-80; A - *MGS 2012*, R-3, p. 47)

1/I/2/14a
(P - *MGS 1970*, R-1, pp. 102-03; A - *MGS 1971*, R-10, p. 152)
(P - *MGS 1971*, p. 289; A - *MGS 1972*, R-6, p. 120)
(P - *MGS 1972*, R-4, p. 194; A - *MGS 1973*, R-6, p. 128)
(P - *MGS 1990*, R-4, p. 233; A - *MGS 1991*, R-5, p. 48)

1/I/2/14c(2)
(P - *MGS 1990*, R-4, p. 233; A - *MGS 1991*, R-5, p. 48)

1/I/2/14c(4)
(P - *MGS 1988*, R-2, p. 226; A - *MGS 1989*, R-5, p. 46)
(P - *MGS 1989*, R-36, p. 233; A - *MGS 1990*, R-6, p. 41)

1/I/2/14d
(P - *MGS 1990*, R-15, p. 243; A - *MGS 1991*, R-6, p. 49)

1/I/2/14f
(P - *MGS 1998*, R-2, p. 292; A - *MGS 1999*, R-8, p. 67)

1/I/2/16
(P - *MGS 1985*, R-8, p. 179; A - *MGS 1986*, R-6, p. 40)

1/I/2/17
(P - *MGS 1983*, R-2, p. 153-54; A - *MGS 1984*, R-4, p. 40)
(P - *MGS 1995*, R-4, p. 380; A - *MGS 1996*, R-5, p. 64)

1/I/2/18
(P - *MGS 1990*, R-4, p. 233; A - *MGS 1991*, R-5, p. 48)

1/I/2/19
(P - *MGS 1979*, R-5, p. 177; A - *MGS 1980*, R-5, p. 40)
(P - *MGS 1987*, R-3, p. 166; A - *MGS 1988*, R-5, p. 46)

1/I/3/1
(P - *MGS 2000*, R-104 amendment, p. 417; A - *MGS 2001*, R-6, p. 58)

1/I/3/2
(P - *MGS 1996*, R-6, pp. 244-45; A - *MGS 1997*, R-4, p. 63)

1/I/3/4
(P - *MGS 2002*, R-55 amended, p. 234; A - *MGS 2003*, R-3, p. 58)

1/I/4/3
(P - *MGS 2012*, R-47, p. 299; A - *MGS 2013*, R-3, p. 51)

1/I/4/4
(P - *MGS 1985*, R-7, p. 193; A - *MGS 1986*, R-6, p. 40)

1/I/5/1
(P - *MGS 1988*, R-1, p. 225; A - *MGS 1989*, R-5, p. 46)

1/I/5/2
(P - *MGS 1969*, R-2, pp. 211-13; A - *MGS 1970*, R-8, p. 141)

1/I/5/2a
(P - *MGS 1975*, R-2, p. 161; A - *MGS 1976*, R-1, p. 46)
(P - *MGS 1978*, R-2, p. 244; A - *MGS 1979*, R-4, p. 48)
(P - *MGS 1990*, R-4, p. 233; A - *MGS 1991*, R-5, p. 48)

1/I/5/2b
(P - *MGS 1990*, R-4, p. 233; A - *MGS 1991*, R-5, p. 48)

1/I/5/2c
(P - *MGS 1990*, R-4, p. 233; A - *MGS 1991*, R-5, p. 48)

1/I/5/2d
(P - *MGS 1973*, R-3, p. 183; A - *MGS 1974*, R-1, p. 130)
(P - *MGS 1990*, R-4, p. 234; A - *MGS 1991*, R-5, p. 48)

1/I/5/2e
(P - *MGS 1990*, R-4, p. 234; A - *MGS 1991*, R-5, p. 48)

1/I/5/2f
(P - *MGS 1990*, R-4, p. 234; A - *MGS 1991*, R-5, p. 48)

1/I/5/2g
(P - *MGS 1990*, R-4, p. 234; A - *MGS 1991*, R-5, p. 48)

1/I/5/2h
(P - *MGS 1980*, R-23, p. 275, 286-87; A - *MGS 1981*, R-4, p. 42)
(P - *MGS 2012*, R-60, p. 324; A - *MGS 2013*, R-3, p. 51)

1/I/5/3b
(P - *MGS 1970*, R-2, p. 200; A - *MGS 1971*, R-10, p. 152)
(P - *MGS 1988*, R-1, pp. 224-25; A - *MGS 1989*, R-5, p. 46)

1/I/5/4
(P - *MGS 1969*, R-2, pp. 211-13; A - *MGS 1970*, R-8, p. 141)
(P - *MGS 1970*, R-2, p. 200; A - *MGS 1971*, R-10, p. 152)
(P - *MGS 1978*, R-4, pp. 245-46; A - *MGS 1979*, R-4, p. 48)
(P - *MGS 1988*, R-1, pp. 224-25; A - *MGS 1989*, R-5, p. 46)
(P - *MGS 1990*, R-4, p. 234; A - *MGS 1991*, R-5, p. 48)

1/I/5/5
(P - *MGS 1970*, R-2, p. 200; A - *MGS 1971*, R-10, p. 152)

1/I/6/1
(P - *MGS 1988*, R-11, p. 239; A - *MGS 1989*, R-5, p. 46)

1/I/6/2
(P - *MGS 1988*, R-11, p. 239; A - *MGS 1989*, R-5, p. 46)

1/I/6/3
(P - *MGS 1987*, R-11, p. 177; A - *MGS 1988*, R-5, p. 46)
(P - *MGS 1988*, R-11, p. 239; A - *MGS 1989*, R-5, p. 46)

1/I/7/1
(P - *MGS 1985*, R-8, p. 179; A - *MGS 1986*, R-6, p. 40)

1/I/7/2a-w
(P - *MGS 2024*, CO 24-3, pp. 241-246; A - *MGS 2025*, EC 25-8, p. 27)

1/I/7/2g
(P - *MGS 1990*, R-4, p. 234; A - *MGS 1991*, R-5, p. 48)

1/I/7/2p
(P - *MGS 2023*, CO 23-1, p. 189; A - *MGS 2024*, EC 24-2, p. 34)

1/I/7/2r-u
(P - *MGS 1999*, R-46, p. 215; A - *MGS 2000*, R-3, p. 63)

1/I/7/2u
(P - *MGS* 2007, R-85, p. 300, A - *MGS* 2008, R-3, p. 40)

1/I/7/3
(P - *MGS 2024*, CO 24-3, pp. 241-246; A - *MGS 2025*, EC 25-8, p. 27)

1/I/8
(P - *MGS 2003*, R-47, pp. 204-06; A - *MGS 2004*, R-35, p. 161)

1/I/9
(P - *MGS 2019*, CO 19-1, pp. 236-37; A - *MGS 2021*, EC 21-2, p. 35)

1/II/1
(P - *MGS 1978*, R-1, pp. 243-44; A- *MGS 1979*, R-4, p. 48)
(P - *MGS 2014*, R-54, pp. 245-50; A - *MGS 2015*, R-2, p. 40)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1/II/2/1
(P - *MGS 1973*, R-14, p. 200; A - *MGS 1974,* R-1, p. 130)
(P - *MGS 2010*, R-21, p. 113; A - *MGS 2011*, R-3, p. 42)
(P - *MGS 2024*, EC 24-11, p. 78; A - *MGS 2025*, EC 25-3, p. 26)

1/II/2/2
(P - *MGS 2002*, R-53 amended, p. 231; A - *MGS 2003*, R-3, p. 58)
(P - *MGS 2010*, R-20, p. 112; A - *MGS 2011*, R-3, p. 42)
(P - *MGS 2014*, R-54, pp. 245-50; A - *MGS 2015*, R-2, p. 40)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1/II/2/7
(P - *MGS 1980*, R-23, pp. 275, 286-87; A - *MGS 1981*, R-4, p. 42)

1/II/2/8
(P - *MGS 1991*, R-9, pp. 231-32; A - *MGS 1992*, R-4, p. 39)
(P - *MGS 2001*, R-87, pp. 351-53; A - *MGS 2002*, R-5, p. 62)
(P - *MGS 2012*, R-60, p. 324; A - *MGS 2013*, R-3, p. 51)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1/II/2/10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1/II/3/1
(P - *MGS 1969*, R-1, pp. 210-11; A - *MGS 1970*, R-8, p. 141)
(P - *MGS 1990*, R-4, p. 235; A - *MGS 1991*, R-5, p. 48)
(P - *MGS 2014*, R-54, pp. 245-50; A - *MGS 2015*, R-2, p. 40)
(P - *MGS 2015*, R-40, p. 186; A - *MGS 2016*, R 16-2, p. 36)
(P - *MGS 2024*, CO 24-1, pp. 238-239; A - *MGS 2025*, EC 25-7, p. 27)

1/II/3/2
(P - *MGS 1972*, R-7, p. 195; A - *MGS 1973*, R-6, p. 128)

1/II/3/3
(P - *MGS 1993*, R-5, p. 248; A - *MGS 1994*, R-4, p. 51)

1/II/3/4
(P - *MGS 1990*, R-4, p. 235; A - *MGS 1991*, R-5, p. 48)

1/II/4/1
(P - *MGS 1972*, R-2, p. 194; A - *MGS 1973*, R-6, p. 128)
(P - *MGS 1978*, R-14, p. 109; A - *MGS 1979*, R-4, p. 48)
(P - *MGS 1991*, R-14, p. 236; A - *MGS 1992*, R-4, p. 39)
(P - *MGS 2010*, R-83, pp. 325-26; A - *MGS 2011*, R-3, p. 42)
(P - *MGS 2014*, R-55, pp. 265-67; A - *MGS 2015*, R-2, p. 40)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1/II/4/2
(P - *MGS 1970*, R-1, p. 199; A - *MGS 1971*, R-10, p. 152)
(P - *MGS 1978*, R-5, p. 246; A - *MGS 1979*, R-4, p. 48)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1/II/4/3
(P - *MGS 1970*, R-1, p. 196; A - *MGS 1971*, R-10, p. 152)
(P - *MGS 1971*, R-2, p. 199; A - *MGS 1972*, R-6, p. 120)
(P - *MGS 1991*, R-14, pp. 235-36; A - *MGS 1992*, R-4, p. 39)

1/II/5/2
(P - *MGS 1985*, R-7, p. 178; A - *MGS 1986*, R-6, p. 40)

1/II/6/4
(P - *MGS 1993*, R-5, p. 248; A - *MGS 1994*, R-4, p. 51)
(P - *MGS 1997*, R-3, p. 240; A - *MGS 1998*, R-5, p. 70)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1/II/6/5
(P - *MGS 1993*, R-20, p. 282; A - *MGS 1994*, R-4, p. 51)

1/II/7/1
(P - *MGS 2011*, R-42, pp. 276-77; A - *MGS 2012*, R-3, p. 47)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1/II/7/1a
(P - *MGS 1985*, R-4, p. 177; A - *MGS 1986*, R-6, p. 40)

1/II/7/1b
(P - *MGS 2014*, R-54, pp. 245-50; A - *MGS 2015*, R-2, p. 40)

1/II/7/1c
(P - *MGS 2013*, R-32, p. 140; A - *MGS 2014*, R-2, p. 41)
(P - *MGS 2014*, R-54, pp. 245-50; A - *MGS 2015*, R-2, p. 40)

1/II/7/1d
(P - *MGS 2014*, R-54, pp. 245-50; A - *MGS 2015*, R-2, p. 40)

1/II/7/1e (formerly 1/II/7/1d)
(P - *MGS 1995*, R-19, pp. 246-47; A - *MGS 1996*, R-5, p. 64)
(P - *MGS 1998*, R-1, p. 291; A - *MGS 1999*, R-8, p. 67)
(P - *MGS 2014*, R-54, pp. 245-50; A - *MGS 2015*, R-2, p. 40)

1/II/7/1f (formerly 1/II/7/1e)
(P - *MGS 1982*, R-1, pp. 166-67; A - *MGS 1983*, R-5, p. 42)
(P - *MGS 2014*, R-54, pp. 245-50; A - *MGS 2015*, R-2, p. 40)

1/II/7/1g
(P - *MGS 2014*, R-54, pp. 245-50; A - *MGS 2015*, R-2, p. 40)

1/II/7/1h (formerly 1/II/7/1g)
(P - *MGS 1972*, R-5, p. 194; A - *MGS 1973*, R-1, p. 128)
(P - *MGS 1996*, R-6, pp. 244-47; A - *MGS 1997*, R-4, p. 63)

1/II/7/1i (formerly 1/II/7/1h)
(P - *MGS 1975*, R-1, p. 160; A - *MGS 1976*, R-1, p. 46)
(P - *MGS 1977*, R-1, p. 320; A - *MGS 1978*, R-1, p. 34)
(P - *MGS 1985*, R-4, p. 177; A - *MGS 1986*, R-6, p. 40)
(P - *MGS 2014*, R-54, pp. 245-50; A - *MGS 2015*, R-2, p. 40)

1/II/7/1j (formerly 1/II/7/1i)
(P - *MGS 1972*, R-6, p. 195; A - *MGS 1973*, R-6, p. 128)
(P - *MGS 1985*, R-4, p. 177; A - *MGS 1986*, R-6, p. 40)

1/II/7/1k (formerly 1/II/7/1j)
(P - *MGS 1988*, R-4, p. 224; A - *MGS 1989*, R-4, p. 46)
(P - *MGS 1991*, p. 248; A - *MGS 1992*, R-4, p. 39)

1/II/7/1l
(P - *MGS 2014*, R-54, pp. 245-50; A - *MGS 2015*, R-2, p. 40)

1/II/7/1m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1/II/7/1n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1/II/7/2
(P - *MGS 1988*, R-17, p. 246; A - *MGS 1989*, R-5, p. 46)

1/II/7/3
(P - *MGS 2008*, R-59, p. 249; A - *MGS 2009*, R-3, p. 46)
(P - *MGS 2014*, R-51, p. 239; A - *MGS 2015*, R-2, p. 40)
(P - *MGS 2017*, R 17-45, p. 270; A - *MGS 2018*, EC 18-6, p. 40)
(P - *MGS 2024*, RF 24-7, p. 137; A - *MGS 2025*, EC 25-9. p. 27)

1/II/7/4
(P - *MGS 1987*, R-15, p. 180; A - *MGS 1988*, R-5, p. 46)
(P - *MGS 1996*, R-6, pp. 244-47; A - *MGS 1997*, R-4, p. 63)

1/II/7/5
(P - *MGS 1987*, R-15, p. 180; A - *MGS 1988*, R-5, p. 46)

1/II/7/6
(P - *MGS 1987*, R-2, p. 165; A - *MGS 1988*, R-5, p. 46)

1/II/7/7
(P - *MGS 1987*, R-15, p. 180; A - *MGS 1988*, R-5, p. 46)
(P - *MGS 2016*, R 16-50, p. 262; A - *MGS 2017*, R 17-3, p. 42)
(P - *MGS 2022*, TE 22-1, pp. 253-256; A - *MGS 2023*, EC 23-3, p. 31)

1/II/7/8
(P - *MGS 1987*, R-15, p. 181; A - *MGS 1988*, R-5, p. 46)
(P - *MGS 1999*, R-49, p. 217; A - *MGS 2000*, R-3, p. 63)
(P - *MGS 2014*, R-54, pp. 245-50; A - *MGS 2015*, R-2, p. 40)
(P - *MGS 2016*, R 16-50, p. 262; A - *MGS 2017*, R 17-3, p. 42)
(P - *MGS 2022*, TE 22-1, pp. 253-256; A - *MGS 2023*, EC 23-3, p. 31)

1/II/7/9
(P - *MGS 1996*, R-6, pp. 244-47; A - *MGS 1997*, R-4, p. 63)
(P - *MGS 2014*, R-54, pp. 245-50; A - *MGS 2015*, R-2, p. 40)

1/II/7/10
(P - *MGS 1975*, R-3, p. 161; A - *MGS 1976*, R-1, p. 46)

1/II/9/1e-h (formerly 1/II/7/12e-h)
(P - *MGS 2009*, R-59, pp. 291-92; A - *MGS 2010*, R-4, p. 44)

1/II/9/1i (formerly 1/II/7/12i)
(P - *MGS 1973*, R-4, p. 181; A - *MGS 1974*, R-1, p. 130)
(P - *MGS 1987*, R-1, pp. 164-65; A - *MGS 1988*, R-5, p. 48)
(P - *MGS 1990*, R-4, p. 235; A - *MGS 1991*, R-5, p. 48)
(P - *MGS 2009*, R-59, pp. 291-92; A - *MGS 2010*, R-4, p. 44)

1/II/9/1j (formerly 1/II/7/12j)
(P - *MGS 2009*, R-60, p. 292; A - *MGS 2010*, R-4, p. 44)

1/II/9/2 (formerly 1/II/7/13)
(P - *MGS 1973*, R-4, p. 181; A - *MGS 1974*, R-1, p. 130)
(P - *MGS 1991*, R-15, pp. 236-37; A - *MGS 1992*, R-4, p. 39)
(P - *MGS 2009*, R-61, pp. 293-94; A - *MGS 2010*, R-4, p. 44)
(P - *MGS 2010*, R-83, pp. 325-26; A - *MGS 2011*, R-3, p. 42)
(P - *MGS 2014*, R-55, pp. 265-67; A - *MGS 2015*, R-2, p. 40)
(P - *MGS 2017*, R 17-43, pp. 264-66; A - *MGS 2018*, EC 18-4, p. 40)

1/II/9/3 (formerly 1/II/7/14)
(P - *MGS 1973*, R-4, p. 181; A - *MGS 1974*, R-1, p. 130)
(P - *MGS 2009*, R-61, pp. 293-94; A - *MGS 2010*, R-4, p. 44)
(P - *MGS 2010*, R-83, pp. 325-26; A - *MGS 2011*, R-3, p. 42)
(P - *MGS 2014*, R-55, pp. 265-67; A - *MGS 2015*, R-2, p. 40)
(P - *MGS 2017*, R 17-43, pp. 264-66; A - *MGS 2018*, EC 18-4, p. 40)

1/II/9/4 (formerly 1/II/7/15)
(P - *MGS 1987*, R-1, p. 165; A - *MGS 1988*, R-5, p. 46)
(P - *MGS 2009*, R-61, pp. 293-94; A - *MGS 2010*, R-4, p. 44)
(P - *MGS 2010*, R-83, pp. 325-26; A - *MGS 2011*, R-3, p. 42)
(P - *MGS 2014*, R-55, pp. 265-67; A - *MGS 2015*, R-2, p. 40)
(P - *MGS 2017*, R 17-43, pp. 264-66; A - *MGS 2018*, EC 18-4, p. 40)

1/II/9/5
(P - *MGS 2017*, R 17-43, pp. 264-66; A - *MGS 2018*, EC 18-4, p. 40)

1/II/9/6
(P - *MGS 2017*, R 17-43, pp. 264-66; A - *MGS 2018*, EC 18-4, p. 40)

1/II/10/1 (formerly 1/II/7/16)
(P - *MGS 2008*, R-58, p. 247-48; A - *MGS 2009*, R-3, p. 46)
(P - *MGS 2011*, R-43, p. 278-80; A - *MGS 2012*, R-3, p. 47)

1/II/10/1d (formerly 1/II/7/16d)
(P - *MGS 1973*, R-4, p. 181; A - *MGS 1974*, R-1, p. 130)
(P - *MGS 2008*, R-58, pp. 247-48; A - *MGS 2009*, R-3, p. 46)

1/II/10/2 (formerly 1/II/7/17)
(P - *MGS 2008*, R-58, pp. 247-48; A - *MGS 2009*, R-3, p. 46)
(P - *MGS 2016*, R 16-52, p. 263-64; A - *MGS 2017*, R 17-4, p. 42)

1/II/10/3a-c (formerly 1/II/7/18a-c)
(P - *MGS 1992*, R-6, p. 280; A - *MGS 1993*, R-5, p. 55)

1/II/10/3c (formerly 1/II/7/18c)
(P - *MGS 1974*, R-2, p. 190; A - *MGS 1975*, R-2, p. 100)

1/II/10/4a-b (formerly 1/II/7/19a-b)
(P - *MGS 2003*, R-48, pp. 206-07; A - *MGS 2004*, R-37, p. 162)
(P - *MGS 2005*, R-31, p. 113; A - *MGS 2006*, R-5, p. 51)

1/II/10/4g (formerly 1/II/7/19g)
(P - *MGS 1974*, R-2, p. 190; A - *MGS 1975*, R-2, p. 100)
(P - *MGS 1990*, R-4, p. 235; A - *MGS 1991*, R-5, p. 48)

1/II/10/5e (formerly 1/II/7/20e)
(P - *MGS 1974*, R-2, p. 190; A - *MGS 1975*, R-2, p. 100)

1/II/10/6 (formerly 1/II/7/21)
(P - *MGS 1974*, R-2, p. 190; A - *MGS 1975*, R-2, p. 100)

1/II/10/7c (formerly 1/II/7/22c)
(P - *MGS 1974*, R-2, p. 190; A - *MGS 1975*, R-2, p. 100)

1/II/10/7d (formerly 1/II/7/22d)
(P - *MGS 1999*, R-52, p. 224; A - *MGS 2000*, R-3, p. 63)

1/II/11 (formerly 1/II/8)
(P - *MGS 1969*, R-3, pp. 213-16; A - *MGS 1970*, R-8, p. 141)
(P - *MGS 1971*, R-79, p. 273; A - *MGS 2003*, R-3, p. 58)

1/II/11/3 (formerly 1/II/8/3)
(P - *MGS 1989*, R-2, p. 193; A - *MGS 1990*, R-6, p. 40)
(P - *MGS 1993*, R-15, pp. 264-65; A - *MGS 1994*, R-4, p. 51)
(P - *MGS 2002*, R-79, p. 273; A - *MGS 2003*, R-3, p. 58)
(P - *MGS 2004*, R-58, p. 216; A - *MGS 2005*, R-4, p. 61)
(P - *MGS 2013*, R-24, p. 130; A - *MGS 2014*, R-2, p. 41)
(P - *MGS 2022*, TE 22-1, pp. 253-256; A - *MGS 2023*, EC 23-3, p. 31)

1/II/11/4 (formerly 1/II/8/4)
(P - *MGS 1970*, R-7, p. 198; A - *MGS 1971*, R-10, p. 152)
(P - *MGS 1998*, R-12, p. 370; A - *MGS 1999*, R-53, p. 229)

1/II/11/6 (formerly 1/II/8/6)
(P - *MGS 1999*, R-45, p. 212; A - *MGS 2000*, R-3, p. 63)

1/II/11/7 (formerly 1/II/8/7)
(P - *MGS 1999*, R-45, p. 212; A - *MGS 2000*, R-3, p. 63)
(P - *MGS 2013*, R-25, pp. 130-31; A - *MGS 2014*, R-2, p. 41)
(P - *MGS 2022*, TE 22-1, pp. 253-256; A - *MGS 2023*, EC 23-3, p. 31)

1/II/11/8 (formerly 1/II/8/8)
(P - *MGS 1999*, R-45, p. 212; A - *MGS 2000*, R-3, p. 63)
(P - *MGS 2013*, R-26, p. 131; A - *MGS 2014*, R-2, p. 41)

1/II/11/9 (formerly I/II/8/9)
(P - *MGS 1985*, R-1, p. 175; A - *MGS 1986*, R-6, p. 40)
(P - *MGS 2013*, R-27, p. 132; A - *MGS 2014*, R-2, p. 41)

1/II/12/1 (formerly 1/II/9/1)
(P - *MGS 1985*, R-1, p. 175; A - *MGS 1986*, R-6, p. 40)
(P - *MGS 1993*, R-15, pp. 264-65; A - *MGS 1994*, R-4, p. 51)
(P - *MGS 2013*, R-28, pp. 132-33; A - *MGS 2014*, R-2, p. 41)
(P - *MGS 2022*, TE 22-2, pp. 262-264; A - *MGS 2023*, EC 23-2, p. 31)

1/II/12/1a (formerly 1/II/9/1a)
(P - *MGS 1972*, R-1, p. 194; A - *MGS 1973*, R-6, p. 128)
(P - *MGS 1989*, R-2, p. 193; A - *MGS 1990*, R-6, p. 40)

1/II/12/1b (formerly 1/II/9/1b)
(P - *MGS 1972*, R-1, p. 194; A - *MGS 1973*, R-6, p. 128)
(P - *MGS 1985*, R-1, p. 175; A - *MGS 1986*, R-6, p. 40)
(P - *MGS 1990*, R-17, p. 249; A - *MGS 1991*, R-6, p. 48)

1/II/12/1c (formerly 1/II/9/1c)
(P - *MGS 1972*, R-1, p. 194; A - *MGS 1973*, R-6, p. 128)

1/II/12/2a (formerly 1/II/9/2a)
(P - *MGS 1993*, R-15, pp. 264-65; A - *MGS 1994*, R-4, p. 51)
(P - *MGS 2013*, R-28, pp. 132-33; A - *MGS 2014*, R-2, p. 41)
(P - *MGS 2022*, TE 22-2, pp. 262-264; A - *MGS 2023*, EC 23-2, p. 31)

1/II/12/2b (formerly 1/II/9/2b)
(P - *MGS 1992*, R-20, p. 66; A - *MGS 1993*, R-5, p. 55)
(P - *MGS 1993*, R-15, pp. 264, 66; A - *MGS 1994*, R-4, p. 51)
(P - *MGS 1998*, R-12, p. 369; A - *MGS 1999*, R-53, p. 229)

1/II/12/2c (formerly 1/II/9/2c)
(P - *MGS 1993*, R-15, pp. 264, 66; A - *MGS 1994*, R-4, p. 51)
(P - *MGS 2004*, R-54, p. 206; A - *MGS 2005*, R-4, p. 61)
(P - *MGS 2022*, TE 22-2, pp. 262-264; A - *MGS 2023*, EC 23-2, p. 31)

1/II/12/3
(P - *MGS 2022*, TE 22-2, pp. 262-264; A - *MGS 2023*, EC 23-2, p. 31)

1/II/12/4 (formerly 1/II/12/3; formerly 1/II/9/3)
(P - *MGS 2000*, R-103, p. 415; A - *MGS 2001*, R-6, p. 58)
(P - *MGS 2022*, TE 22-1, pp. 253-256; A - *MGS 2023*, EC 23-3, p. 31)

1/II/12/5 (formerly 1/II/12/4; formerly 1/II/9/4)
(P - *MGS 1998*, R-12, p. 371; A - *MGS 1999*, R-53, p. 229
(P - *MGS 2014*, R-53, pp. 243-44; A - *MGS 2015*, R-2, p. 40)
(P - *MGS 2022*, TE 22-1, pp. 253-256; A - *MGS 2023*, EC 23-3, p. 31)

1/II/12/5b (formerly 1/II/12/4b; formerly 1/II/9/4b)
(P - *MGS 2001*, R-91, p. 364; A - *MGS 2002*, R-5, p. 62)
(P - *MGS 2015*, R-56, p. 264; A - *MGS 2016*, R 16-2, p. 36)
(P - *MGS 2022*, TE 22-2, pp. 262-264; A - *MGS 2023*, EC 23-2, p. 31)

1/II/13 (formerly 1/II/10)
(P - *MGS 1969*, R-3, pp. 213-16; A - *MGS 1970*, R-8, p. 141)

1/II/13/4c (formerly 1/II/10/4c)
(P - *MGS 1974*, R-7, p. 202; A - *MGS 1975*, R-2, p. 100)
(P - *MGS 1982*, R-2, p. 169; A - *MGS 1983*, R-5, p. 42)

1/II/13/5 (formerly 1/II/10/5)
(P - *MGS 1973*, R-14, p. 200; A - *MGS 1974*, R-1, p. 130)
(P - *MGS 1995*, R-4, pp. 380-81; A - *MGS 1996*, R-5, p. 64)
(P - *MGS 2011*, R-44, p. 280; A - *MGS 2012*, R-3, p. 47)

1/II/13/6 (formerly 1/II/10/6)
(P - *MGS 2011*, R-43, p. 278-80; A - *MGS 2012*, R-3, p. 47)
(P - *MGS 2019*, CO 19-10, p. 252-53; A - *MGS 2021*, EC 21-9, p. 35)

1/II/14/1 (formerly 1/II/11/1)
(P - *MGS 1986*, R-8, pp. 211-12; A - *MGS 1987*, R-4, p. 40)
(P - *MGS 1995*, R-4, pp. 380-81; A - *MGS 1996*, R-5, p. 64)

1/II/14/2 (formerly 1/II/11/2)
(P - *MGS 1986*, R-8, pp. 211-12; A - *MGS 1987*, R-4, p. 40)

1/II/14/3 (formerly 1/II/11/3)
(P - *MGS 1979*, R-27, p. 205; A - *MGS 1980*, R-5, p. 40)
(P - *MGS 1981*, R-1, pp. 194-95; A - *MGS 1982*, R-4, p. 41)
(P - *MGS 1986*, R-8, pp. 211-12; A - *MGS 1987*, R-4, p. 40)
(P - *MGS 2009*, R-62, pp. 296-98; A - *MGS 2010*, R-4, p. 44)

1/II/14/4 (formerly 1/II/11/4)
(P - *MGS 1998*, R-4, p. 294; A - *MGS 1999*, R-8, p. 67)
(P - *MGS 2009*, R-62, pp. 296-98; A - *MGS 2010*, R-4, p. 44)

1/II/14/5 (formerly 1/II/11/5)
(P - *MGS 2009*, R-62, p. 296-98; A - *MGS 2010*, R-4, p. 44)

1/II/14/5d (formerly 1/II/11/5d)
(P - *MGS 1986*, R-8, pp. 210-11; A - *MGS 1987*, R-4, p. 40)
(P - *MGS 2009*, R-62, pp. 296-98; A - *MGS 2010*, R-4, p. 44)

1/II/14/6 (formerly 1/II/11/6)
(P - *MGS 1985*, R-6, p. 177; A - *MGS 1986*, R-6, p. 40)
(P - *MGS 1986*, R-8, pp. 211-12; A - *MGS 1987*, R-4, p. 40)
(P - *MGS 1993*, R-15, pp. 264, 67; A - *MGS 1994*, R-4, p. 51)

1/II/15/1 (formerly 1/II/12/1)
(P - *MGS 1977*, R-1, pp. 314-15; A - *MGS 1978*, R-1, p. 34)
(P - *MGS 1984*, R-7, p. 180; A - *MGS 1985*, R-5, p. 41)

1/II/15/1a (formerly 1/II/12/1a)
(P - *MGS 1977*, R-1, pp. 314-15; A - *MGS 1978*, R-1, p. 34)
(P - *MGS 1985*, R-10, p. 180; A - *MGS 1986*, R-6, p. 40)
(P - *MGS 2001*, R-87, pp. 351-53; A - *MGS 2002*, R-5, p. 62)

1/II/15/1c (formerly 1/II/12/1c)
(P - *MGS 1985*, R-10, p. 180; A - *MGS 1986*, R-6, p. 40)
(P - *MGS 2001*, R-87, pp. 351-53; A - *MGS 2002*, R-5, p. 62)

1/II/15/1d (formerly 1/II/12/1d)
(P - *MGS 2001*, R-87, pp. 351-53; A - *MGS 2002*, R-5, p. 62)

1/II/15/1e (formerly 1/II/12/1e)
(P - *MGS 1985*, R-10, p. 180; A - *MGS 1986*, R-6, p. 40)
(P - *MGS 1988*, R-6, p. 230; A - *MGS 1989*, R-5, p. 46)

1/II/15/2 (formerly 1/II/12/2)
(P - *MGS 1977*, R-1, pp. 314-15; A - *MGS 1978*, R-1, p. 34)
(P - *MGS 1985*, R-10, p. 180; A - *MGS 1986*, R-6, p. 40)
(P - *MGS 1988*, R-6, p. 230; A - *MGS 1989*, R-5, p. 40)

1/II/15/3 (formerly 1/II/12/3)
(P - *MGS 1980*, R-1, p. 248; A - *MGS 1981*, R-4, p. 42)
(P - *MGS 2003*, R-90, pp. 282-83; A - *MGS 2004*, R-35, p. 161)
(P - *MGS 2014*, R-37, p. 175; A - *MGS 2015*, R-2, p. 40)
(P - *MGS 2016*, R 16-53, p. 264-66; A - *MGS 2017*, R 17-5, p. 42)
(P - *MGS 2025*, CO 25-1, pp. 168-170; A - *MGS 2026*, EC 26-2, p. 30)

1/II/15/4 (formerly 1/II/12/4)
(P - *MGS 2001*, R-87, pp. 351-53; A - *MGS 2002*, R-5, p. 62)

1/II/15/4a (formerly 1/II/12/4a)
(P - *MGS 1997*, R-4, p. 242; A - *MGS 1998*, R-5, p. 70)

1/II/15/4b (formerly 1/II/12/4b)
(P - *MGS 1989*, R-5, pp. 195-96; A - *MGS 1990*, R-6, p. 40)

1/II/15/5 (formerly 1/II/12/5)
(P - *MGS 1991*, R-2, p. 224; A - *MGS 1992*, R-4, p. 39)
(P - *MGS 2024*, EC 24-13, p. 82; A - *MGS 2025*, EC 25-5, p. 26)

1/II/15/6 (formerly 1/II/12/6)
(P - *MGS 2004*, R-1, p. 50; A - *MGS 2005*, R-4, p. 61)

1/II/15/9 (formerly 1/II/12/9)
(P - *MGS 1999*, R-42, p. 209; A - *MGS 2000*, R-3, p. 63)
(P - *MGS 2019*, CO 19-8, p. 251; A - *MGS 2021*, EC 21-7, p. 35)

1/II/15/10 (formerly 1/II/12/10)
(P - *MGS 1996*, R-6, pp. 244-47; A - *MGS 1997*, R-4, p. 63)
(P - *MGS 2001*, R-87, pp. 351-53; A - *MGS 2002*, R-5, p. 62)

1/II/15/11a (formerly 1/II/12/11a)
(P - *MGS 1984*, R-4, p. 168; A - *MGS 1985*, R-5, p. 41)

1/II/15/11b (formerly 1/II/12/11b)
(P - *MGS 1974*, R-4, p. 201; A - *MGS 1975*, R-2, p. 100)
(P - *MGS 1984*, R-4, p. 168; A - *MGS 1985*, R-5, p. 41)

1/II/15/11c (formerly 1/II/12/11c)
(P - *MGS 1974*, R-4, p. 201; A - *MGS 1975*, R-2, p. 100)
(P - *MGS 1984*, R-4, p. 168; A - *MGS 1985*, R-5, p. 41)

1/II/15/11d (formerly 1/II/12/11d)
(P - *MGS 1974*, R-4, p. 201; A - *MGS 1975*, R-2, p. 100)
(P - *MGS 1984*, R-4, p. 168; A - *MGS 1985*, R-5, p. 41)
(P - *MGS 1991*, R-11, p. 233; A - *MGS 1992*, R-4, p. 39)

1/II/15/12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P - *MGS 2019*, CO 19-6, p. 249-50; A - *MGS 2021*, EC 21-5, p. 35)

1/II/15/13a (formerly 1/II/12/13a)
(P - *MGS 1977*, R-2, p. 316; A - *MGS 1978*, R-1, p. 34)
(P - *MGS 1982*, R-4, p. 170; A - *MGS 1983*, R-5, p. 42)
(P - *MGS 1983*, R-18, p. 219; A - *MGS 1984*, R-4, p. 40)
(P - *MGS 1991*, R-10, p. 232; A - *MGS 1992*, R-4, p. 39)
(P - *MGS 2019*, CO 19-3, p. 247-48; A - *MGS 2021*, EC 21-3, p. 35)

1/II/15/13b (formerly 1/II/12/13b)
(P - *MGS 1991*, R-10, p. 232; A - *MGS 1992*, R-4, p. 39)

1/II/15/13c (formerly 1/II/12/13c)
(P - *MGS 1991*, R-12, p. 234; A - *MGS 1992*, R-4, p. 39)

1/II/15/14 (formerly 1/II/12/14)
(P - *MGS 2012*, R-50, p. 303; A - *MGS 2013*, R-3, p. 51)

1/II/15/15 (formerly 1/II/12/15); (formerly 1/II/12/16)
(P - *MGS 1980*, R-23, pp. 275, 286-87; A - *MGS 1981*, R-4, p. 42)
(P - *MGS 1993*, R-19, p. 282; A - *MGS 1994*, R-4, p. 51)
(P - *MGS 2012*, R-60, p. 324; A - *MGS 2013*, R-3, p. 51)

1/II/15/15 (formerly 1/II/12/15)
(P - *MGS 1984*, R-18, p. 188; A - *MGS 1985*, R-5, p. 41)
(P - *MGS 1988*, R-18, p. 246; A - *MGS 1989*, R-5, p. 46)
(P - *MGS 1996*, R-5, pp. 243-44; A - *MGS 1997*, R-4, p. 63)
(P - *MGS 2001*, R-88, p. 357; A - *MGS 2002*, R-5, p. 62)
(P - *MGS 2012*, R-60, p. 324; A - *MGS 2013*, R-3, p. 51)

1/II/16 (formerly 1/II/13)
(P - *MGS 1997*, R-11, pp. 283-85; A - *MGS 1998*, R-19, p. 379)

1/II/16/1
(P - *MGS 2014*, R-54, pp. 245-50; A - *MGS 2015*, R-2, p. 40)

1/II/17 (formerly 1/II/14)
(P - *MGS 2003*, R-49, pp. 209-11; A - *MGS 2004*, R-38, p. 162)
(P - *MGS 2011*, R-41, p. 275; A - *MGS 2012*, R-3, p. 47)

1/II/17/1 (formerly 1/II/14/1)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1/II/17/2 (formerly 1/II/14/2)
(P - *MGS 2006*, R-15, p. 69; A - *MGS 2007*, R-3, p. 46)

1/II/17/2b (formerly 1/II/17/3)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1/II/17/2c (formerly 1/II/17/4); (formerly 1/II/14/4)
(P - *MGS 2011*, R-40, p. 275; A - *MGS 2012*, R-3, p. 47)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第壹章, 第二部一中會 (***Chapter 1, Part II—The Classis)***

1/II/17/2d
(P - *MGS 2024*, EC 24-14, p. 83; A - *MGS 2025*, EC 25-6, p. 26)

1/II/17/3a (formerly 1/II/17/5)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1/II/17/3b (formerly 1/II/17/6); (formerly 1/II/14/6)
(P - *MGS 2011*, R-39, pp. 274-75; A - *MGS 2012*, R-3, p. 47)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1/II/17/3c (formerly 1/II/17/7)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1/II/17/4a (formerly 1/II/17/8)
(P - *MGS 2014*, R-52, p. 239; A - *MGS 2015*, R-2, p. 40)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1/II/17/4b (formerly 1/II/17/9)
(P - *MGS 2014*, R-55, pp. 265-67; A - *MGS 2015*, R-2, p. 40)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1/II/17/4c (formerly 1/II/17/10)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1/II/17/4d (formerly 1/II/17/11)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1/II/17/4e (formerly 1/II/17/12); (formerly 1/II/14/12)
(P - *MGS 2011*, R-38, p. 274; A - *MGS 2012*, R-3, p. 47)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1/II/17/4f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1/II/17/4g (formerly 1/II/17/13); (formerly 1/II/14/13)
(P - *MGS 2011*, R-38, p. 274; A - *MGS 2012*, R-3, p. 47)
(P - *MGS 2017*, R 17-41, pp. 257-63; A - *MGS 2018*, EC 18-2, p. 40)

第壹章, 第三部—大會 (***Chapter 1, Part III—The Regional Synod)***

1/III/1/1
(P - *MGS 1972*, R-3, p. 194; A - *MGS 1973*, R-6, p. 128)
(P - *MGS 1980*, R-2, p. 249; A - *MGS 1981*, R-4, p. 42)

1/III/1/2
(P - *MGS 1972*, R-3, p. 194; A - *MGS 1973*, R-6, p. 128)

1/III/1/3
(P - *MGS 1972*, R-3, p. 194; A - *MGS 1973*, R-6, p. 128)

1/III/2/3
(P - *MGS 2016*, R 16-49, p. 259; A - *MGS 2017*, R 17-2, p. 42)
(P - *MGS 2018*, CO 18-2, pp. 259-60; A - *MGS 2019*, EC 19-3, p. 38)

1/III/3/1
(P - *MGS 1990*, R-4, p. 236; A - *MGS 1991*, R-5, p. 48)

第壹章, 第三部—大會 (***Chapter 1, Part III—The Regional Synod)***

1/III/3/2
(P - *MGS 1997*, R-2, p. 240; A - *MGS 1998*, R-5, p. 70)

1/III/4/2
(P - *MGS 1996*, R-23, p. 287; A - *MGS 1997*, R-4, p. 63)

1/III/4/3
(P - *MGS 1970*, R-2, p. 196; A - *MGS 1971*, R-10, p. 152)

1/III/5/4
(P - *MGS 1985*, R-7, p. 178; A - *MGS 1986*, R-6, p. 40)

1/III/6/2
(P - *MGS 1987*, R-16, p. 181; A - *MGS 1988*, R-5, p. 47)

1/III/6/4
(P - *MGS 1987*, R-16, p. 181; A - *MGS 1988*, R-5, p. 47)
(P - *MGS 1999*, R-47, p. 216; A - *MGS 2000*, R-3, p. 63)

1/III/6/5
(P - *MGS 1997*, R-2, p. 240; A - *MGS 1998*, R-5, p. 70)

1/III/7
(P - *MGS 2002*, R-56, p. 235; A - *MGS 2003*, R-3, p. 58)

第壹章, 第四部—總會 (***Chapter 1, Part IV—The General Synod)***

1/IV/1
(P - *MGS 1973*, R-2, p. 183; A - *MGS 1974*, R-1, p. 130)
(P - *MGS 1979*, R-4, p. 176; A - *MGS 1980*, R-5, p. 40)
(P - *MGS 1982*, R-7, pp. 174-76; A - *MGS 1983*, R-5, p. 42)
(P - *MGS 1984*, R-8, p. 173; A - *MGS 1985*, R-5, p. 41)
(P - *MGS 1990*, R-4, p. 236; A - *MGS 1991*, R-5, p. 48)
(P - *MGS 1992*, R-6, p. 57; A - *MGS 1993*, R-5, p. 55)
(P - *MGS 1992*, R-11, p. 61; A - *MGS 1993*, R-5, p. 55)
(P - *MGS 1992*, R-8, p. 282; A - *MGS 1993*, R-5, p. 55)
(P - *MGS 1994*, pp. 250-51; A - *MGS 1995*, R-6, p. 51)
(P - *MGS 2010*, R-18, pp. 87-95; A - *MGS 2011*, R-3, p. 42)
(P - *MGS 2017*, R 17-42, p. 263; A - *MGS 2018*, EC 18-3, p. 40)
(P - *MGS 2025*, CO 25-2, pp. 171-172; A - *MGS 2026*, EC 26-3, p. 30)

1/IV/2/7
(P - *MGS 1987*, R-4, p. 168; A - *MGS 1988*, R-5, p. 47)

1/IV/2/8
(P - *MGS 1998*, p. 370; A - *MGS 1999*, R-53, p. 229)

1/IV/2/10
(P - *MGS 1992*, R-6, p. 57; A - *MGS 1993*, R-5, p. 55)

1/IV/2/11
(P - *MGS 1987*, R-4, pp. 168-69; A - *MGS 1988*, R-5, p. 47)

1/IV/3/1
(P - *MGS 1990*, R-4, p. 237; A - *MGS 1991*, R-5, p. 48)

1/IV/3/4
(P - *MGS 2010*, R-18, pp. 87-95; A - *MGS 2011*, R-3, p. 42)

1/IV/3/5
(P - *MGS 2017*, R 17-42, p. 263; A - *MGS 2018*, EC 18-3, p. 40)

1/IV/3/6
(P - *MGS 1969*, R-3, p. 231; A - *MGS 1970*, R-8, p. 141)
(P - *MGS 1989*, R-9, p. 200; A - *MGS 1990*, R-6, p. 40)

1/IV/3/7
(P - *MGS 1989*, R-9, p. 200; A - *MGS 1990*, R-6, p. 40)
(P - *MGS 2025*, CO 25-5, p. 176; A - *MGS 2026*, EC 26-5, p. 30)

1/IV/4/1
(P - *MGS 2021*, CO 21-4, pp. 239-40; A - *MGS 2022*, EC 22-4, p. 32)
(P - *MGS 2025*, CO 25-4, pp. 174-175; A - *MGS 2026*, EC 26-4, p. 30)

1/IV/4/3
(P - *MGS 1970*, R-3, p. 196; A - *MGS 1971*, R-10, p. 152)

1/IV/5/1
(P - *MGS 2004*, R-18 amended, p. 106; A - *MGS 2005*, R-4, p. 61)

1/IV/5/3
(P - *MGS 1985*, R-7, p. 178; A - *MGS 1986*, R-6, p. 40)
(P - *MGS 1992*, R-16, p. 62; A - *MGS 1993*, R-5, p. 55)

1/IV/7/1
(P - *MGS 1992*, R-6, p. 57; A - *MGS 1993*, R-5, p. 55)
(P - *MGS 2002*, R-60 amended, p. 247; A - *MGS 2003*, R-3, p. 58)

1/IV/7/4
(P - *MGS 1992*, R-6, p. 57; A - *MGS 1993*, R-5, p. 55)

1/IV/8/1
(P - *MGS 1989*, R-18, p. 214; A - *MGS 1990*, R-6, p. 40)
(P - *MGS 1992*, R-20, p. 66; A - *MGS 1993*, R-5, p. 55)
(P - *MGS 1992*, R-5, p. 279; A - *MGS 1993*, R-5, p. 55)
(P - *MGS 1993*, R-15, pp. 265, 67; A - *MGS 1994*, R-4, p. 51)
(P - *MGS 2010*, R-18, pp. 87-95; A - *MGS 2011*, R-3, p. 42)

1/IV/8/2
(P - *MGS 2010*, R-18, pp. 87-95; A - *MGS 2011*, R-3, p. 42)

1/IV/8/3
(P - *MGS 1983*, R-1, p. 153; A - *MGS 1984*, R-4, p. 40)
(P - *MGS 1989*, R-18, pp. 214-15; A - *MGS 1990*, R-6, p. 40)
(P - *MGS 1992*, R-20, p. 66; A - *MGS 1993*, R-5, p. 55)
(P - *MGS 1993*, R-15, pp. 264, 68; A - *MGS 1994*, R-4, p. 51)
(P - *MGS 2010*, R-18, pp. 87-95; A - *MGS 2011*, R-3, p. 42)
(P - *MGS 2022*, TE 22-1, pp. 253-256; A - *MGS 2023*, EC 23-3, p. 31)

1/IV/8/4
(P - *MGS 1989*, R-18, p. 215; A - *MGS 1990*, R-6, p. 40)
(P - *MGS 2010*, R-18, pp. 87-95; A - *MGS 2011*, R-3, p. 42)

第壹章, 第四部—總會 (***Chapter 1, Part IV—The General Synod)***

1/IV/8/5
(P - *MGS 1989*, R-18, p. 215; A - *MGS 1990*, R-6, p. 40)
(P - *MGS 1992*, R-20, p. 66; A - *MGS 1993*, R-5, p. 55)
(P - *MGS 1992*, R-4, p. 279; A - *MGS 1993*, R-5, p. 55)
(P - *MGS 2010*, R-18, pp. 87-95; A - *MGS 2011*, R-3, p. 42)

1/IV/8/6
(P - *MGS 2003*, R-90, pp. 282-83; A - *MGS 2004*, R-35, p. 161)
(P - *MGS 2010*, R-18, pp. 87-95; A - *MGS 2011*, R-3, p. 42)

1/IV/8/7
(P - *MGS 1989*, R-18, p. 215; A - *MGS 1990*, R-6, p. 40)
(P - *MGS 2010*, R-18, pp. 87-95; A - *MGS 2011*, R-3, p. 42)
(P - *MGS 2022*, TE 22-1, pp. 253-256; A - *MGS 2023*, EC 23-3, p. 31)

1/IV/8/8
(P - *MGS 1989*, R-18, p. 215; A *MGS 1990*, R-6, p. 40)
(P - *MGS 2010*, R-18, pp. 87-95; A - *MGS 2011*, R-3, p. 42)
(P - *MGS 2022*, TE 22-1, pp. 253-256; A - *MGS 2023*, EC 23-3, p. 31)

1/IV/8/9
(P - *MGS 1989*, R-18, p. 216; A - *MGS 1990*, R-6, p. 40)
(P - *MGS 2010*, R-18, pp. 87-95; A - *MGS 2011*, R-3, p. 42)

**『美國歸正教會法規』及『懲戒程序』之規則及修定 (*Rules and Amendments of The Goverment of the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s*)**

(P - *MGS 2018*, CO 18-1, pp. 257-58; A - *MGS 2019*, EC 19-2, p. 38)
(P - *MGS 2021*, CO 21-5, pp. 240-41; A - *MGS 2022*, EC 22-5, p. 32)

第貳章, 第一部—懲戒 (***Chapter 2, Part I—Discipline)***

2/I/1-6
(P - *MGS 1997*, R-5, pp. 245-61; A - *MGS 1998*, R-5, p. 70)

2/I/1/2
(P - *MGS 2000*, R-97, p. 407; A - *MGS 2001*, R-6, p. 58)

2/I/2/2
(P - *MGS 2000*, R-98, p. 408; A - *MGS 2001*, R-6, p. 58)

2/I/2/3
(P - *MGS 2000*, R-98, p. 408; A - *MGS 2001*, R-6, p. 58)
(P - *MGS 2004*, R-7, p. 57; A - *MGS 2005*, R-4, p. 61)

2/I/3/1
(P - *MGS 2021*, CO 21-7, p. 242; A - *MGS 2022*, EC 22-6, p. 32)

2/I/3/3
(P - *MGS 2010*, R-82, p. 324; A - *MGS 2011*, R-3, p. 42)

2/I/3/4
(P - *MGS 2010*, R-18, pp. 87-95; A - *MGS 2011*, R-3, p. 42)

第貳章, 第一部一懲戒 **(*Chapter 2, Part I—Discipline)***

2/I/3/5
(P - *MGS 2000*, R-99, p. 412; A - *MGS 2001*, R-6, p. 58)
(P - *MGS 2010*, R-18, pp. 87-95; A - *MGS 2011*, R-3, p. 42)

2/I/3/6
(P - *MGS 2010*, R-18, pp. 87-95; A - *MGS 2011*, R-3, p. 42)

2/I/4/4
(P - *MGS 2011*, R-46, pp. 282-83; A - *MGS 2012*, R-3, p. 47)

2/I/4/6
(P - *MGS 2009*, R-58, p. 290; A - *MGS 2010*, R-4, p. 44)

2/I/5/12
(P - *MGS 2010*, R-18, pp. 87-95; A - *MGS 2011*, R-3, p. 42)

第貳章, 第二部一投訴 **(*Chapter 2, Part II—Complaints)***

2/II/1
(P - *MGS 1997*, R-5, pp. 245-61; A - *MGS 1998*, R-5, p. 70)

2/II/1/1
(P - *MGS 2003*, R-50, pp. 211-12; A - *MGS 2004*, R-35, p. 161)

2/II/1/2
(P - *MGS 1997*, R-5, pp. 245-61; A - *MGS 1998*, R-5, p. 70)
(P - *MGS 1999*, R-44, p. 211; A - *MGS 2000*, R-3, p. 63)
(P - *MGS 2003*, R-50, pp. 211-12; A - *MGS 2004*, R-35, p. 161)

2/II/1/3
(P - *MGS 2003*, R-50, pp. 211-12; A - *MGS 2004*, R-35, p. 161)

2/II/1/5
(P - *MGS 2000*, R-96, p. 407; A - *MGS 2001*, R-6, p. 58)

2/II/2/3
(P - *MGS 2003*, R-51, p. 212; A - *MGS 2004*, R-35, p. 161)

2/II/2/5
(P - *MGS 2008*, R-57, p. 245; A - *MGS 2009*, R-3, p. 46)
(P - *MGS 2010*, R-84, pp. 327-28; A - *MGS 2011*, R-3, p. 42)

第貳章, 第三部一上訴 **(*Chapter 2, Part III—Appeals)***

2/III/1
(P - *MGS 1997*, R-5, pp. 245-61; A - *MGS 1998*, R-5, p. 70)
(P - *MGS 2010*, R-18, pp. 87-95; A - *MGS 2011*, R-3, p. 42)

2/III/2
(P - *MGS 1997*, R-5, pp. 245-61; A - *MGS 1998*, R-5, p. 70)

第貳章, 第三部—上訴 **(*Chapter 2, Part III—Appeals)***

2/III/2/3
(P - *MGS 2003*, R-51, p. 212; A - *MGS 2004*, R-35, p. 161)

2/III/2/5
(P - *MGS 2010*, R-18, pp. 87-95; A - *MGS 2011*, R-3, p. 42)

2/III/2/6
(P - *MGS 2008*, R-57, p. 245; A - *MGS 2009*, R-3, p. 46)
(P - *MGS 2010*, R-18, pp. 87-95; A - *MGS 2011*, R-3, p. 42)
(P - *MGS 2010*, R-84, pp. 327-28; A - *MGS 2011*, R-3, p. 42)

第叁章, 第一部—總會行政法 **(*Chapter 3, Part I—Bylaws of the General Synod)***

3/I/1b-c
(P - *MGS 1992*, R-9, p. 282; A - *MGS 1993*, R-5, p. 57)

3/I/2/3b
(P - *MGS 1988*, R-15, p. 243; A - *MGS 1989*, R-6, p. 47)

3/I/3/1
(P - *MGS 2015*, R-42, pp. 192-93; A - *MGS 2016*, R 16-2, p. 36)

3/I/3/1d
(P - *MGS 2001*, R-21, p. 73; A - *MGS 2002*, R-6, p. 63)

3/I/3/1-6
(P - *MGS 1969*, R-4, pp. 216-26; A - *MGS 1970*, R-98, p. 149)
(P - *MGS 1973*, R-1, p. 179; A - *MGS 1975*, R-7, p. 103)
(P - *MGS 1973*, R-2, p. 179; A - *MGS 1975*, R-8, p. 103)
(P - *MGS 1978*, R-7, pp. 249-50; A - *MGS 1979*, R-5, p. 49)
(P - *MGS 1978*, R-8, p. 250; A - *MGS 1979*, R-5, p. 49)
(P - *MGS 1989*, R-25, p. 221: A - *MGS 1990*, R-7, p. 41)
(P - *MGS 1992*, R-6, p. 57; A - *MGS 1993*, R-6, p. 55)
(P - *MGS 1994*, R-9, p. 229; A - *MGS 1995*, R-7, p. 52)
(P - *MGS 2002*, R-58 amended, pp. 242-45; A - *MGS 2003*, R-4, p. 58)

3/I/3/1b
(P - *MGS 2012*, R-49, p. 301; A - *MGS 2013*, R-4, p. 51)

3/I/3/1c
(P - *MGS 1998*, R-16, p. 318; A - *MGS 1999*, R-9, p. 68)
(P - *MGS 2012*, R-49, p. 301; A - *MGS 2013*, R-4, p. 51)

3/I/3/2a
(P - *MGS 2012*, R-48, p. 300; A - *MGS 2013*, R-4, p. 51)
(P - *MGS 2015*, R-42, pp. 192-93; A - *MGS 2016*, R 16-2, p. 36)

3/I/3/2b
(P - *MGS 1998*, R-16, p. 318; A - *MGS 1999*, R-9, p. 68)
(P - *MGS 2011*, R-16, p. 100; A - *MGS 2012*, R-4, p. 47)

3/I/3/4
(P - *MGS 2005*, R-10, pp. 78-79; A - *MGS 2006*, R-6, p. 51)

3/I/3/5a
(P - *MGS 1999*, R-10, p. 68; A - *MGS 2000*, R-4, p. 63)

3/I/3/6c
(P - *MGS 2011*, R-21, p. 112; A - *MGS 2012*, R-4, p. 47)
(P - *MGS 2019*, EC 19-11, p. 53; A - *MGS 2022*, EC 22-9a, p. 34)

3/I/3/6g
(P - *MGS 2005*, R-13, p. 89; A - *MGS 2006*, R-6, p. 51)

3/I/4/1d
(P - *MGS 1980*, R-7, p. 41; A - *MGS 1981*, R-5, p. 43)

3/I/4/2
(P - *MGS 1992*, R-6, p. 57; A - *MGS 1993*, R-6, p. 55)

3/I/4/2a
(P - *MGS 1992*, R-6 and R-20, pp. 57, 67; A - *MGS 1993*, R-6, p. 55)
(P - *MGS 2010*, R-85, pp. 328-29; A - *MGS 2011*, R-4, p. 42)

3/I/4/2b
(P - *MGS 1980*, R-4, pp. 257-58; A - *MGS 1981*, R-5, p. 43)
(P - *MGS 1990*, R-4, p. 238; A - *MGS 1991*, R-7, p. 49)
(P - *MGS 2010*, R-85, pp. 328-29; A - *MGS 2011*, R-4, p. 42)

3/I/4/3
(P - *MGS 1992*, R-6, p. 57; A - *MGS 1993*, R-6, p. 55)

3/I/4/4
(P - *MGS 1992*, R-6, p. 57; A - *MGS 1993*, R-6, p. 55)
(P - *MGS 1998*, R-16, p. 317; A - *MGS 1999*, R-9, p. 68)

3/I/5/1b
(P - *MGS 1992*, R-15, p. 61; A - *MGS 1993*, R-6, p. 55)
(P - *MGS 1998*, R-15, p. 314; A - *MGS 1999*, R-9, p. 68)

3/I/5/1d
(P - *MGS 2025*, CO 26-5, p. 177; A - *MGS 2026*, EC 26-6, p. 31)

3/I/5/2a
(P - *MGS 1974*, R-3, p. 120; A - *MGS 1975*, R-3, p. 100)
(P - *MGS 1982*, R-7, pp. 174-75; A - *MGS 1983*, R-6, p. 42)
(P - *MGS 2000*, R-130, p. 456; A - *MGS 2001*, R-8, p. 59)

3/I/5/3a
(P - *MGS 1974*, R-6, p. 201; A - *MGS 1975*, R-4, p. 101)
(P - *MGS 1982*, R-7, pp. 174-76; A - *MGS 1983*, R-6, p. 42)

3/I/5/3b(3)
(P - *MGS 1974*, R-6, p. 201; A - *MGS 1975*, R-4, p. 101)

3/I/5/4a
(P - *MGS 1982*, R-7, pp. 174-76; A - *MGS 1983*, R-6, p. 42)

3/I/5/5a
(P - *MGS 1996*, R-10, p. 267; A - *MGS 1997*, R-8, p. 65)

3/I/5/5b(4)
(P - *MGS 1974*, R-3, p. 267; A - *MGS 1975*, R-5, p. 103)
(P - *MGS 2000*, R-110, pp. 427-29; A - *MGS 2001*, R-8, p. 59)

3/I/5/5b(1-5)
(P - *MGS 1994*, R-10, pp. 229-30; A - *MGS 1995*, R-7, p. 52)
(P - *MGS 1998*, R-6, p. 295; A - *MGS 1999*, R-9, p. 68)
(P - *MGS 2000*, R-110, pp. 427-29; A - *MGS 2001*, R-8, p. 59)

3/I/5/6a
(P - *MGS 1989*, R-23, p. 220; A - *MGS 1990*, R-7, p. 41)
(P - *MGS 1993*, R-8, p. 250; A - *MGS 1994*, R-5, p. 52)
(P - *MGS 2001*, R-95, p. 367; A - *MGS 2002*, R-6, p. 63)

3/I/5/6b
(P - *MGS 1994*, R-3, p. 221; A - *MGS 1995*, R-7, p. 52)

3/I/5/7
(P - *MGS 1998*, R-17, pp. 318-19; A - *MGS 1999*, R-9, p. 68)

3/I/5/8a
(P - *MGS 1989*, R-23, p. 220; A - *MGS 1990*, R-7, p. 41)
(P - *MGS 1993*, R-8, pp. 250-51; A - *MGS 1994*, R-5, p. 52)
(P - *MGS 2000*, R-107, p. 421; A - *MGS 2001*, R-8, p. 59)
(P - *MGS 2004*, R-5 amended, p. 56; A - *MGS 2005*, R-5, p. 61)

3/I/5/9a
(P - *MGS 1986*, R-10, p. 214; A - *MGS 1987*, R-6, p. 41)
(P - *MGS 1988*, R-8, pp. 232-33; A - *MGS 1989*, R-6, p. 47)
(P - *MGS 1998*, R-11, p. 310; A - *MGS 1999*, R-9, p. 68)
(P - *MGS 2017*, R 17-57, p. 319; A - *MGS 2018*, EC 18-7, p. 40)
(P - *MGS 2023*, TH 23-1, p. 229; A - *MGS 2024*, EC 24-4, p. 34)

3/I/5/10
(P - *MGS 1993*, R-21, pp. 282-83; A - *MGS 1994*, R-5, p. 52)

3/I/5/10a
(P - *MGS 1982*, R-7, pp. 174-76; A - *MGS 1983*, R-6, p. 42)
(P - *MGS 2004*, R-6, p. 57; A - *MGS 2005*, R-5, p. 61)
(P - *MGS 2019*, W 19-1, p. 294; A - *MGS 2021*, 11, p. 35)

3/I/5/11
(P - *MGS 1974*, R-8, p. 202; A - *MGS 1975*, R-6, p. 103)

3/I/5/11a
(P - *MGS 1987*, R-10, p. 176; A - *MGS 1988*, R-6, p. 47)

3/I/5/11b
(P - *MGS 1987*, R-10, p. 176; A - *MGS 1988*, R-6, p. 47)

3/I/5/11b(1)
(P - *MGS 1988*, R-4, p. 228; A - *MGS 1989*, R-6, p. 47)

3/I/5/12
(P - *MGS 2002*, R-47, p. 214; A - *MGS 2003*, R-4, p. 58)
(P - *MGS 2009*, R-64, p. 299; A - *MGS 2010*, R-6, p. 45)
(P - *MGS 2010*, R-79, p. 301; A - *MGS 2011*, R-4, p. 42)
(P - *MGS 2015*, R-38, pp. 168-69; A - *MGS 2016*, R 16-2, p. 36)

3/I/6
(P - *MGS 2010*, R-19, pp. 95-96; A - *MGS 2011*, R-4, p. 42)

3/I/7/1
(P - *MGS 1998*, R-16, p. 317; A - *MGS 1999*, R-9, p. 68)

3/I/7/2
(P - *MGS 1981*, R-5, p. 197; A - *MGS 1982*, R-5, p. 41)

3/I/8/1
(P - *MGS 1992*, R-6, p. 57; A - *MGS 1993*, R-6, p. 55)

3/I/8/2
(P - *MGS 1970*, R-3, p. 200; A - *MGS 1971*, R-8, p. 143)
(P - *MGS 1981*, R-6, p. 198; A - *MGS 1982*, R-5, p. 41)
(P - *MGS 2002*, R-58 amended, pp. 242-45; A - *MGS 2003*, R-4, p. 58)

3/I/8/3
(P - *MGS 1992*, R-6, p. 57; A - *MGS 1993*, R-6, p. 55)
(P - *MGS 2016*, R 16-38, p. 175; A - *MGS 2017*, R 17-7, p. 43)

3/I/9/2
(P - *MGS 2010*, R-19, pp. 95-96; A - *MGS 2011*, R-4, p. 42)

3/I/9/3
(P - *MGS 2002*, R-48, p. 215; A - *MGS 2003*, R-4, p. 58)
(P - *MGS 2024*, CO 24-2, p. 240; A - *MGS 2025*, EC 25-10, p. 27)

3/I/9/4
[Retained for future use.]
(P - *MGS 2010*, R-85, pp. 328-29; A - *MGS 2011*, R-4, p. 42)

3/I/9/5
(P - *MGS 1971*, R-1, p. 198; A - *MGS 1972*, R-6, p. 120)
(P - *MGS 1986*, R-8, p. 41; A - *MGS 1987*, R-6, p. 41)
(P - *MGS 2023*, CO 23-2, p. 190; A - *MGS 2024*, EC 24-3, p. 34)

3/I/9/6
(P - *MGS 1971*, R-1, p. 209; A - *MGS 1972*, R-6, p. 120)

3/I/9/7
(P - *MGS 1992*, R-6, p. 57; A - *MGS 1993*, R-6, p. 55)
(P - *MGS 2002*, R-58 amended, pp. 242-45; A - *MGS 2003*, R-4, p. 58)

3/I/9/9
(P - *MGS 1980*, R-7, p. 260; A - *MGS 1981*, R-5, p. 43)
(P - *MGS 1985*, R-3 p. 176; A - *MGS 1986*, R-7, p. 40)
(P - *MGS 1994*, pp. 224-25; A - *MGS 1995*, R-7, p. 52)

第叁章, 第一部—總會行政法 **(*Chapter 3, Part I—Bylaws of the General Synod)***

3/I/9/10
(P - *MGS 1983*, R-10, p. 213; A - *MGS 1984*, R-5, p. 40)

3/I/9/11
(P - *MGS 1981*, R-2, p. 150, 213; A - *MGS 1982*, R-5, p. 41)
(P - *MGS 2002*, R-48, p. 215; A - *MGS 2003*, R-4, p. 58)
(P - *MGS 2016*, R 16-36, p. 173; A - *MGS 2017*, R 17-6, p. 43)

3/I/9/12
(P - *MGS 1980*, R-8, p. 260; A - *MGS 1981*, R-5, p. 43)
(P - *MGS 1989*, p. 217; A - *MGS 1990*, R-7, p. 41)
(P - *MGS 1994*, R-11, p. 231; A - *MGS 1995*, R-7, p. 52)

3/I/9/13
(P - *MGS 2009*, R-63, p. 298; A - *MGS 2010*, R-6, p. 45)

3/I/9/14
(P - *MGS 2009*, R-15, pp. 91-92; A - *MGS 2010*, R-6, p. 45)

3/I/10
P - *MGS 2021*, CO 21-3, pp. 235-239; A - *MGS 2022*, EC 22-7, p. 33)

第叁章, 第二部一總會會議特別規則
**(*Chapter 3, Part II—Special Rules of Order of the General Synod)***

3/II/1/1
(P - *MGS 2016*, R 16-38, p. 175; A - *MGS 2017*, R 17-7, p. 43)

3/II/1/2b
P - *MGS 2021*, CO 21-6, p. 241; A - *MGS 2022*, EC 22-8, p. 33)

3/II/1/2d (formerly 3/II/1/2c)
P - *MGS 1992*, R-16, p. 621, A - *MGS 1993*, R-6, p. 55)

3/II/1/2e (formerly 3/II/1/2d)
(P - *MGS 1992*, R-16, p. 62; A - *MGS 1993*, R-6, p. 55)

3/II/1/2f (formerly 3/II/1/2e)
(P - *MGS 1992*, R-6, p. 57; A - *MGS 1993*, R-6, p. 55)

3/II/1/2j (formerly 3/II/1/2i)
(P - *MGS 1983*, R-4, p. 154; A - *MGS 1984*, R-5, p. 40)

3/II/2/7
(P - *MGS 1980*, R-9, pp. 260-61; A - *MGS 1981*, R-5, p. 43)

3/II/2/8
(P - *MGS 1973*, R-3, p. 180; A - *MGS 1975*, R-9, p. 104)

3/II/2/9
(P - *MGS 2004*, R-2, pp. 52-53; A - *MGS 2005*, R-5, p. 61)

3/II/3/2
(P - *MGS 1982*, R-2, pp. 183-84; A - *MGS 1983*, R-6, p. 42)
(P - *MGS 2002*, R-59 amended, p. 246; A - *MGS 2003*, R-4, p. 58)

第叁章, 第二部—總會會議特別規則
**(*Chapter 3, Part II—Special Rules of Order of the General Synod)***

3/II/3/3
(P - *MGS 1973*, R-3, p. 180; A - *MGS 1975*, R-9, p. 104)

附錄: 美國歸正教會的儀式書與證書
**(*Appendix: Formularies of the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

Formulary 1 - Declaration for Licensed Candidates
(P - *MGS 1972*, R-8, p. 195; A - *MGS 1973*, R-6, p. 128)
(P - *MGS 2013*, R-83, pp. 362-63; A - *MGS 2014*, R-2, p. 41)
(P - *MGS 2019*, CO 19-6, pp. 249-50; A - *MGS 2021*, EC 21-5, p. 35)

Formulary 3 - Declaration for Ministers of Word and Sacrament
(P - *MGS 1972*, R-8, p. 195; A - *MGS 1973*, R-6, p. 128)
(P - *MGS 2013*, R-83, pp. 362-63; A - *MGS 2014*, R-2, p. 41)
(P - *MGS 2019*, CO 19-5, p. 249; A - *MGS 2021*, EC 21-4, p. 35)
(P - *MGS 2019*, CO 19-6, pp. 249-50; A - *MGS 2021*, EC 21-5, p. 35)

Formulary 4 - Attestation of an Ordained Minister of Word and Sacrament
(P - *MGS 2013*, R-29, p. 133; A - *MGS 2014*, R-2, p. 41)

Formulary 5 - Call to a Minister of Word and Sacrament
(P - *MGS 1971*, R-3, p. 210; A - *MGS 1972*, R-6, p. 120)
(P - *MGS 1976*, R-22, p. 109; A - *MGS 1977*, R-1, p. 42)
(P - *MGS 1981*, R-7, p. 198; A - *MGS 1982*, R-4, p. 41)
(P - *MGS 2003*, R-90, pp. 282-83; A - *MGS 2004*, R-35, p. 161)
(P - *MGS 2013*, R-61, pp. 259-60; A - *MGS 2014*, R-2, p. 41)
(P - *MGS 2016*, R 16-53, pp. 264-66; A - *MGS 2017*, R 17-5, p. 42)
(P - *MGS 2018*, CO 18-3, pp. 261-62; A - *MGS 2019*, EC 19-4, p. 38)
(P - *MGS 2025*, CO 25-1, pp. 168-170; A - *MGS 2026*, EC 26-2, p.30)

Formulary 6 - Appointment of a General Synod Professor
(P - *MGS 1983*, p. 158)
(P - *MGS 1989*, R-20, pp. 212-17; A - *MGS 1990*, R-6, p. 40)
(P - *MGS 2010*, R-18, pp. 87-95; A - *MGS 2011*, R-3, p. 42)

Formulary 7 - Declaration for a General Synod Professor
(P - *MGS 1972*, R-8, p. 195; A - *MGS 1973*, R-6, p. 128)
(P - *MGS 2010*, R-18, pp. 87-95; A - *MGS 2011*, R-3, p. 42)
(P - *MGS 2013*, R-83, pp. 362-63; A - *MGS 2014*, R-2, p. 41)
(P - *MGS 2019*, CO 19-6, pp. 249-50; A - *MGS 2021*, EC 21-5, p. 35)

Formulary 9 - Certificate for the Transfer of a Minister of Word and Sacrament
(P - *MGS 1999*, R-42, p. 209; A - *MGS 2000*, R-3, p. 63)
(P - *MGS 2019*, CO 19-7, pp. 250-51; A - *MGS 2021*, EC 21-6, p. 35)
(P - *MGS 2021*, CO 21-2, pp. 231-32; A - *MGS 2022*, EC 22-3, pp. 31-32)

Formulary 10 - Certificate for the Transfer of a Church Member
(P - *MGS 1981*, R-16, p. 210; A - *MGS 1982*, R-4, p. 41)

Formulary 11 - Certificate for the Transfer of a Church to Another Denomination
(P - *MGS 1974*, R-2, p. 190; A - *MGS 1975*, R-2, p. 100)

Formulary 12 - Charge
(P - *MGS 1997*, R-5, pp. 260-61; A - *MGS 1998*, R-5, p. 70)

附錄: 美國歸正教會的儀式書與證書
**(*Appendix: Formularies of the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

Formulary 13 - Citation to an Accused Person or Consistory
(P - *MGS 1983*, R-5, p. 155; A - *MGS 1984*, R-4, p. 40)

Formulary 14 - Citation to a Witness
(P - *MGS 1983*, R-5, p. 155; A - *MGS 1984*, R-4, p. 40)

Formulary 15 - Provision for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for Congregations
(P - *MGS 1999*, R-52, p. 224; A - *MGS 2000*, R-3, p. 63)
(P - *MGS 2011*, R-43, pp. 278-80; A - *MGS 2012*, R-3, p. 47)

Formulary 16 - Declaration for Commissioned Pastors
(P - *MGS 2010*, R-33, pp. 144-45; A - *MGS 2011*, R-3, p. 42)
(P - *MGS 2013*, R-83, pp. 362-63; A - *MGS 2014*, R-2, p. 41)
(P - *MGS 2019*, CO 19-6, pp. 249-50; A - *MGS 2021*, EC 21-5, p. 35)

Formulary 17 - Certificate of Transfer for a Licensed Candidate
(P - *MGS 2019*, CO 19-11, pp. 253-54; A - *MGS 2021*, EC 21-10, p. 35)

Formulary 18 - Certificate for the Transfer of a Minister of Word and Sacrament to Another Denomination
(P - *MGS 2021*, CO 21-1, pp. 230-31; A - *MGS 2022*, EC 22-2, pp. 31-32)

#868fwtf7f